

招标文件

2022 年 4 月 28 日

东莞滨海湾新区沙头垃圾填埋场综合整
治项目-垃圾开挖、倒运、上料及筛下物
回填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DSNY-XDW-01-04-14(2022)

招标人：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签发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编制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复核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04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8
1. 招标条件.....	8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8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8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9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9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9
7. 其它说明.....	10
8. 联系方式.....	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1. 总则.....	16
1.1 概述.....	16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6
1.3 招标范围和服务期.....	1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6
1.5 费用承担.....	17
1.6 保密.....	17
1.7 语言文字.....	17
1.8 计量单位.....	17
1.9 计价货币.....	17
1.10 踏勘现场.....	17
1.11 投标预备会.....	18
2. 招标文件.....	1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8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8
2.4 有关说明.....	19
3. 投标文件.....	1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9
3.2 投标报价.....	20
3.3 投标有效期.....	20
3.4 投标保证金.....	20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4. 投标.....	22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4.3 投标文件的退回.....	23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
5. 开标.....	2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签到要求.....	23
5.2 开标程序.....	24

5.3 技术标暗标编号和投标文件封存.....	25
5.4 否决投标的情形规定.....	25
6. 评标.....	25
6.1 评标委员会.....	25
6.2 评标原则.....	26
6.3 评标.....	26
7. 合同授予.....	26
7.1 定标方式.....	26
7.2 中标通知.....	26
7.3 履约担保.....	26
7.4 签订合同.....	27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7
8.1 重新招标.....	27
8.2 不再招标.....	27
9. 纪律和监督.....	28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8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8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8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8
9.5 投诉.....	28
10. 其他.....	28
10.1 文件的真实性.....	28
10.2 知识产权和方案补偿.....	28
10.3 其他说明.....	28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0
评标办法前附表.....	30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30
评标办法前附表 2.....	31
评标办法前附表 3.....	32
1. 评标依据.....	34
2. 评标原则和目的.....	34
2.1 评标原则.....	34
2.2 评标目的.....	34
3. 评标方法.....	34
4. 评审标准.....	34
4.1 有效性评审标准.....	34
4.2 详细评审标准.....	34
5. 评审细则.....	34
5.1 评标组织机构.....	34
5.2 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	35
6. 评标程序.....	35
6.1 评标程序.....	35
6.2 技术标暗标部分有效性评审.....	36

6.3 技术标暗标部分详细评审	36
6.4 商务标有效性评审	36
6.5 商务标详细评审	36
6.6 技术标明标部分有效性评审	36
6.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7
6.8 评标结果	37
第四章用户需求书	3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1
一、工程概况	51
二、工程承包范围	51
三、合同工期	52
四、质量标准	52
五、合同价款	52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52
七、承包人承诺	53
八、发包人承诺	53
九、其他	53
十、合同生效	53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55
1. 一般约定	55
2. 发包人义务	60
3. 监理人	60
4. 承包人	61
5. 设计	65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7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8
8. 交通运输	69
9. 测量放线	69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70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72
12. 暂停工作	73
13. 工程质量	74
14. 试验和检验	75
15. 变更	76
16. 价格调整	78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79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82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85
20. 保险	86
21. 不可抗力	87
22. 违约	88
23. 索赔	90
24. 争议的解决	91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93
1. 一般约定.....	93
1.1 词语定义.....	93
1.3 法律.....	96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96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97
1.7 联络.....	99
1.8 转让.....	99
1.10 化石、文物.....	99
1.11 知识产权.....	100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100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100
2. 发包人义务.....	101
2.2 发包人代表.....	101
2.3 提供施工场地.....	101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102
2.7 其他义务.....	102
3. 监理人.....	103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103
3.2 总监理工程师.....	103
3.3 监理人员.....	104
3.4 监理人的指示.....	104
4. 承包人.....	104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04
4.2 履约担保.....	108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108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112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112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113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113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114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	114
4.12 进度计划.....	116
4.13 质量保证.....	117
4.14 承包人的其他义务.....	117
5. 设计.....	118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119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19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21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21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21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23
8. 交通运输.....	123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123

8.2 场内施工道路.....	123
8.3 场外交通.....	123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124
9. 测量放线.....	124
9.1 施工控制网.....	124
9.2 施工测量.....	124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124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25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25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27
11.1 开始工作.....	127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128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28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128
11.6 工期提前.....	129
11.7 行政审批迟延.....	129
13. 工程质量.....	129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29
13.6 设计质量.....	130
13.7、其它.....	130
15. 变更.....	130
15.1 变更权.....	130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1
15.3 变更程序.....	131
15.5 计日工.....	132
15.6 暂估价.....	132
15.7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32
15.8 工程变更导致合同价款和工期的调整.....	132
16. 价格调整.....	132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132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2
16.3 其他变化引起的调整.....	133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33
17.1 合同价格.....	133
17.2 预付款.....	133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33
17.4 质量保证金.....	136
17.5 竣工结算.....	136
17.6 最终结清.....	137
17.7 安全文明施工费.....	137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38
18.1 竣工试验.....	138
18.3 竣工验收.....	138
18.6 施工期运行.....	139

18.9 竣工后试验.....	139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39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139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139
19.7 保修责任.....	140
20. 保险.....	140
20.1 工程保险.....	140
20.4 其他保险.....	140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41
21. 不可抗力.....	141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41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41
22. 违约.....	142
22.1 承包人违约.....	142
22.4 由发包人终止.....	145
23. 索赔.....	145
23.5 索赔金额的约定.....	145
23.6 损失金额的确定.....	146
24. 争议的解决.....	146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146
24.3 争议评审.....	146
24.4 继续履行合同.....	146
25. 补充条款.....	146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	149
附件 2：阳光合作协议.....	151
附件 3：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154
附件 4：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156
附件 5：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158
附件 6：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159
附件 7：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160
附件 8：银行履约保函.....	161
附件 9：履约银行保函公证书参考格式.....	162
附件 10：不可撤销预付款保函.....	163
附件 11：支付担保书格式.....	164
附件 12：暂估价表.....	165
附件 13：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请假表.....	172
附件 14：安全管理协议书.....	174
附件 15：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	191
附件 16：关于印发《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工程巡检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东实新通[2021]133 号）.....	198
附件 17：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细则.....	215
附件 18：工程验收管理办法.....	22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0
一、商务标格式.....	231

（一）商务标封面.....	232
（二）商务标目录.....	234
1.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235
2.1 投标函.....	236
2.2 投标函附录.....	237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38
4. 授权委托书.....	239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40
6、主要岗位人员组成表.....	241
7、主要岗位人员简历表.....	242
8. 商务部分评审资料.....	243
二、技术标格式.....	2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东莞滨海湾新区沙头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垃圾开挖、倒运、上料及筛下物回填工程招 标公告

招标编号：DSNY-XDW-01-04-14(2022)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东莞滨海湾新区沙头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垃圾开挖、倒运、上料及筛下物回填工程，项目业主为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招标人为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东莞滨海湾新区沙头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垃圾开挖、倒运、上料及筛下物回填工程

2.2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东莞滨海湾新区沙头垃圾填埋场

2.3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规模：沙头垃圾填埋场项目开挖垃圾量暂定共约 186.24 万 m³，实际发生量由城管、监理、第三方测量、甲方、乙方 5 方共同确认。

2.4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资金额：约 7876 万元。

2.5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本项目所有垃圾从原位挖运至筛分区及上料和筛分后筛上物装车，包括但不限于垃圾堆体开挖前好氧稳定化工作、揭膜盖膜、场内存量垃圾和素土的开挖、支护（采用钢板桩支护等）、场内转运（含二次及多次转运）、临时堆放、翻晒、上料、筛上物场内暂存、筛下土回填、堆高、筛上物装车、清表、场平及绿网覆盖、污水收集、临时运输道路的修建（含钢板和路基箱等）、除臭消杀（甲供药剂）、降尘等。

2.6 本次招标项目的服务期：770 天，进场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2.7 本次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 号）、《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 号）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3.2 项目负责人资格：

3.2.1 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即“建安 B”类证）。

3.2.2 一级或以上等级的注册建造师，建造师注册证书中列明的专业类别为市政公用工程。

3.3 其他要求：

3.3.1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3.3.2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或者从业人员参与投标：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六个月内，在本市有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受到行政监督部门处罚的；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失信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导致重新招标，再次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被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且经行政监督部门确认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在本市因拖欠工人工资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的；

■根据《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的若干管理措施》（东建质安〔2020〕26号）规定，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而被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企业和从业人员；

■根据《关于加强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若干措施（试行）》（东建质安〔2022〕8号）规定，被公开公告风险等级且在公告期内的风险企业和人员；

3.3.3 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时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3.4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投标人及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不存在被依法取消或者暂停承揽业务的情形。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2022年04月29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http://dgsy.com.cn/www/index.jsp>）下载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2年05月20日09时30分。投标会时间：2022年05月20日09时30分，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西平宏伟三路39号联景商业大厦16层会议01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

团网站（<http://dgsy.com.cn/www/index.jsp>）及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发布。

7. 其它说明

7.1 本次招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潜在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以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书面提出，逾期视为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电话：13600261522；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1号。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以及评标结果等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话：0769-39028727；

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中心6楼；

电子邮件：bidding@dshuanbao.com.cn。

7.2 投标担保金额：80万元，投标担保形式：单项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方式提交。保证金汇入以下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不接收由以投标人分支机构、私人账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无论是何种形式转入，保证金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退回给投标人的银行账户。备注或用途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滨海湾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769910275410988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1号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西平宏伟三路39号联景商业大厦16层

邮 编：523000

邮编：523000

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人：兰天

电 话：13600261522

电 话：0769-22801999

传 真： /
电子邮件： /

传 真： 0769-22805999
电子邮件： gjzxdg@126.com

2022年04月28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6	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7	投资金额	见招标公告
1.1.8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	见招标公告
1.4.1 (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见招标公告
1.4.1 (2)	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1 (3)	投标人合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1 (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问	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u>10</u> 天前 地点：东莞市南城区西平宏伟三路 39 号联景商业大厦 16 层

	题送交地点	
2.2.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u>15</u> 日前
3.1.2 (9)	构成投标文件商务标的其他材料	①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企业名称变更的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仅投标人的企业名称发生了变更，与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件上注明的企业名称不一致时提供）； ②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按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定标办法约定的须提供的必要证明文件复印件。
3.2.1	投标报价	1、本项目的报价方式为固定单价。 2、本项目开挖垃圾量暂定共约 186.24 万 m³，最高投标限价为 42.29 元/m³。 3、本招标项目为固定单价承包项目，合同价款包含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各种税费、保险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3、本项目合同的付款方式为：每月按进度支付，实际发生量由城管、监理、第三方测量、甲方、乙方 5 方共同确认。（具体详见本项目合同相关条款）。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见招标公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份数	（1）商务标：正本一份，副本 <u>肆</u> 份； （2）技术标： ①书面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u>肆</u> 份； ②书面文件的电子光盘：一份； ③暗标身份对照凭证：一页（单独提交）。
3.7.4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1）商务标：A4 纸纵向、A3 纸横向装订，按正本与副本分别牢固装订成册。 （2）技术标书面文件：A4 纸纵向左侧无线胶装，按正本与副本各自分别牢固装订成册（不可分册）。封面、封底宜硬壳装。封面采用随本招标文件一同发出的封面（封面以 PDF 格式数据光盘形式随招标文件一同发出，统一用 A4 白色纸打印），封底采用与封面相同的空白纸。
3.7.6	技术标书面文件	不宜大于 <u>150</u> 页

	页数要求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05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西平宏伟三路 39 号联景商业大厦 16 层会议 01 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西平宏伟三路 39 号联景商业大厦 16 层会议 01 室。
5.2.1（6）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检查	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
5.2.1（8）	资格审查方式	符合性审查
5.2.1（11）	商务标开标顺序	按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即业主专家）2 人，技术类专家 5 人。 技术类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依法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1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和定标原则	本次招标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确定中标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3 人 定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按投标文件综合得分由高至低顺序，向招标人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前 3 名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的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额度及有效期：采用工程承包合同总价的 10%作为承包商履约担保金额（合同签订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30 天内）。
7.3.3（4）	履约保证金缴交账号	中标后提供
10.3.4	相关条款的适用约定	■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邀请招标”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本次招标为邀请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公开招标”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文件中与联合体投标有关的条款、文字表述或格式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文件中与联合体投标有关的条款、文字表述或格式适用于本次招标。 □ 本项目为财政项目，招标文件中与财政投资项目有关的条款或文字表述适用于本次招标。 ■ 本项目为非财政项目，招标文件中与财政投资项目有关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 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邀请招标”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 本次招标为邀请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公开招标”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文件中与联合体投标有关的条款、文字表述或格式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 其他： 1、属由各省内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的企业、人员资质资格的有效期于投标截止日已过期的投标人，如能提供该省有关资质资格有效期顺延的文件且投标人企业、人员资质资格情况符合文件规定，则视为仍然有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规定执行；广东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工程监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有效期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的规定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安管人员证书有效期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安管人员证书有效期自动顺延至疫情防控结束的公告》（粤建公告〔2020〕26号文）规定执行；相关文件如有更新，以最新发布的规定文件为准。 2、为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管控，投标人有关人员进入场内投标的，应严格遵守东莞市疫情防控相关政策，配合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做好进场人员信息登记、查询、承诺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人员进场必须核验身份证原件、测量体温、进场人员信息登记等，拒绝体温异常人员进场并做好隔离通报工作。	

注：1. 本文所示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 总则

1.1 概述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投资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服务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1.3.2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符合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项目总负责人资格和合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合格条件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按其要求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无需联合体共同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招标文件另有约定要求联合体各方各自加盖公司法人公章的除外）；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与招标人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他利害关系的；
- (8) 与参加本标段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招标人除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发放投标方案补偿费外，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计价货币

本项目招标投标涉及计价货币的，均为人民币。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1.10.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3 投标人进入现场踏勘时无须签到，也无须将单位名称、参与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等任何关于投标人的信息告知招标人。

1.10.4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5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6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7 招标人提供的本招标项目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1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公开招标的项目）或投标邀请书（邀请招标的项目）；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用户需求书；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限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送交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该澄清要求不得有任何泄露投标人身份（如投标人单位名称、经办人员签名、盖公章等）的字句或标记。

2.2.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招标人都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有编号的补充通知予以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补充通知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补充通知发出的时间不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天数，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内容的补充通知发放方式：

补充通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予以公告，除此方式外，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必须密切留意本次招标项目的补充通知发放信息，并自行在上述网站中下载补充通知及相关资料。如投标人未留意或及时下载，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前附表所述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前，招标人可能会因任何原因，包括按本须知第 2.2 款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解答，以发出有编号的补充通知的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因此，投标人必须随时登陆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除此方式外，不再另行通知），在上述网站上下载补充通知及相关资料。如投标人未留意或下载相关资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2 补充通知中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补充通知中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通知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2.4 有关说明

2.4.1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4.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等内容均以补充通知中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通知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和技术标两个部分组成。

3.1.2 **商务标**为投标文件明标部分，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时，须提交）；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6) 主要岗位人员组成表；
- (7) 主要岗位人员简历表；
- (8) 商务标部分评审资料。

3.1.3 技术标包括暗标和明标两部分，其中暗标部分包括书面文件、书面文件的电子光盘等两项，明标部分为暗标身份对照凭证一项，各项内容如下：

(1) 书面文件内容宜包括：

内容宜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技术标部分评审标准进行编制。

(2) 书面文件的电子光盘内容包括：本章第 3.1.3 (1) 目所列明技术标书面文件的电子版。

(3) 暗标身份对照凭证：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技术标的所有内容中，挑选一页带有页码、文字或图片（或网络图、图表等）的内容打印（白纸黑白或者彩色打印均可）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作为投标人暗标身份对照凭证。

3.1.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2 本投标报价包括内容：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招标项目所需的一切成本、费用、税金和利润。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因为投标人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方式提交。保证金汇入以下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不接收由以投标人分支机构、私人账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无论是何种形式转入，保证金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退回给投标人的银行账户。备注或用途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滨海湾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769910275410988

3.4.4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3.4.5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自行返还至投标人的原转出账户。

3.4.6 中标投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提交履约担保金后，携带退保证金声明函、投标保证金汇款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合同正本以到招标人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回手续。

3.4.7 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3.4.7.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

3.4.7.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3.4.7.3 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招标人可依法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4.7.4 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3.4.7.5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或未能接受对错误的修正。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 1.7、1.8、1.9、3.1、3.6 款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按本章第 3.2 款的规定填报投标报价，本章第 3.1 款“投标文件的组成”中列明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不能有缺漏。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商务标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3.5.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5.5 投标文件商务标编制要求：

(1) 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商务标格式”进行编制，宜用 A4 纸（表格可用 A3 纸）编制，白纸黑白或者彩色打印均可，并按本章第 3.7.4 项的规定装订成册。

(2) 商务标格式电子版随本招标文件一同发出，仅供参考，投标文件商务标的格式和内容以本招标文件的第六章为准。投标人如果修改了商务标格式中的实质内容，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3) 除需要盖章签名的地方外，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and 要求，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不能出现缺项、缺页、手写、涂改、行间插字、关键语句（或字）错误。

(4) 须按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的要求加盖投标人的公司法人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 商务标中不能出现泄露技术标身份的任何相关内容。

3.5.6 投标文件技术标编制要求：

(1) 暗标部分（包括技术标书面文件、书面文件的电子光盘）总体编制要求：

技术标书面文件中的任何一页、书面文件的电子光盘中的光盘碟片（包括电子文件名称及内容等）均不得有可以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内容和标记，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其中是否存在能识别投标人身份标识的界定和判断，由评标委员会研究确定。技术标的书面文件、书面文件的电子光盘中不可以识别投标人身份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①任何一页都不需要投标人签名或盖章；
- ②文件中出现的任何姓名均用×××代替；
- ③文件中出现的任何非本项目的名称均用×××代替；
- ④文件出现的任何公司名称均用×××代替；
- ⑤文件中不得出现可以识别投标人的内容。

(2) 技术标书面文件的编制要求：

①必须用 A4 纸编制，白纸黑白或者彩色打印均可，并按本章第 3.7.4 项的规定装订成册。

②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and 要求，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不能出现缺项、缺页、手写、涂改、行间插字、关键语句（或字）错误。

③技术标书面文件采用连续页码（含目录），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字体使用宋体，字号宜使用小四号。正文页码宜置于页面底端居中，目录首页宜作为连续页码的第 1 页。

(3) 书面文件的电子光盘的刻制要求：

光盘中的内容为本章第 3.1.3 (1) 目所列技术标书面文件的电子版。

书面文件的电子光盘内容应与技术标书面文件的一致，当其内容不一致时，以技术标书面文件的为准。

(4) 暗标身份对照凭证的编制要求：

在所有技术标暗标评审完毕后，评标委员会通过暗标身份对照凭证识别暗标所属的投标人身份。为此，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技术标的所有内容中，挑选一页带有页码、文字及图片的内容打印（白纸黑白或者彩色打印均可），同时暗标身份对照凭证还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 ①暗标身份对照凭证上必须加盖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且清晰可辨；
- ②暗标身份对照凭证必须与其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的内容保持完全一致，且清晰可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商务标的密封和标记

所有书面版商务标文件（含正、副本）统一密封在一个包装封套内，在封套的封口上加贴密封条，密封条上加盖投标人的公司法人公章。包装封套上应写明：

- (1) 招标编号；
- (2) 项目名称；
- (3) 招标人名称；
- (4) 投标人名称；
- (5) 投标文件商务标；
- (6)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4.1.2 投标文件技术标的密封和标记

(1) 技术标书面文件和书面文件的电子光盘的密封和标记

所有技术标书面文件（含正、副本）和书面文件的电子光盘统一密封在一个包装封套内，在封套的封口上加贴密封条。包装封套上应注明“技术标书面文件和书面文件的电子光盘”字样，宜写明招标编号和项目名称，除此以外，包装封套（含密封条）上不得盖章、签字或出现其他任何可以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标识。

(2) 暗标身份对照凭证的密封和标记

暗标身份对照凭证密封于不透明的信封内（效果图可折叠），信封的封口上加贴密封条，密封条上加盖投标人的公司法人公章，信封面上应注明“暗标身份对照凭证”字样，宜写明招标编号和项目名称，单独提交。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和第 4.1.2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注：①**投标截止时间后将关闭开标会议室大门，投标人未经许可不能随便进出，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和签到需提交的相关证件、资料等将被拒绝。**）。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退回

4.3.1 投标截止时间前或开标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并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1）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或在本章第 4.2.2 项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以外收到的投标文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时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其登记的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已过期的；

（3）未按本章第 3.4 款相关规定提交有效投标保证金的；

（4）存在本章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5）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确认书的投标文件；

（6）未密封的投标文件。

4.3.2 根据东莞市有关规定，对招标项目所在地已被行政监督部门记录有不良行为或者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的投标人，招标人可以拒收其投标文件并拒绝其参加投标。

4.3.3 开标会上出现本章第 8.1 款中第（1）、（2）项规定重新招标的情形时，所有未被开启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4.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应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书面通知。招标人在退回投标文件时应做好签收记录。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应提交加盖投标人的公司法人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的书面通知。招标人在退回投标文件时应做好签收记录。招标人将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3.4.7 项约定的方式处理投标保证金。

4.4.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签到要求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招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开标，或者拒绝开标。

5.1.2 **签到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准时出席开标会，并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时凭以下证件和资料签到：

（1）到会人员的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仅法定代表人到会时提交）、授权委托书（仅授权委托人到会

时提交)

- (3)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加盖公章。

投标人的出席开标会签到人员应全程参与开标过程,提前离场的投标人视为对本次开标的过程及结果无异议。开标过程中,招标人仅接受投标人的出席开标会签到人员对本投标单位招标文件做出的答疑、澄清或申诉。

5.1.3 如为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按本章第 5.1.2 项要求参加开标会,非牵头人无需按本章第 5.1.2 项要求参加开标会。【联合体投标适用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商务标开标:

- (1) 宣布投标截止时间;
- (2) 宣布开标纪律;
-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
- (4)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行政监督部门工作人员或公证机构公证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 (5)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按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按本章第 5.1.2 项要求进行签到,记录人同时将投标人相关信息录入开标系统;
- (6)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7)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3.4.1 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到本章第 3.4.9 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收取单位处核对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缴交情况,按本章第 3.4.8 项规定核实随同投标文件提交的投标保函;
- (8) 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方式和本章第 1.4.1 项的要求,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 (9) 公布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和名称,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检查结果,投标保证金的缴交情况,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只有符合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投标人合格条件、并按本章第 3.4.1 项规定提交了有效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才能进行竞标;
- (10) 出现符合本章第 4.3.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 (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12)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启书面版商务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5.4 款的规定审查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审查结果、投标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13) 招标人代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工作人员)、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4) 开标结束。投标人离场后,招标人将商务标和开标记录分别密封包装,将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记录封存。

5.2.2对于开标中的问题,投标人认为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或认为唱标人公布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相符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当场给予解释说明。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会记录。

5.2.3经审查投标人商务标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技术标才能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5.3 技术标暗标编号和投标文件封存

5.3.1 商务标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区内开启投标文件技术标暗标部分(技术标书面文件和书面文件的电子光盘)的包装封套,检查技术标的份数,将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标暗标部分随机编号。招标人对拆封、检查情况做好相关记录,填写《暗标编号工作情况记录表》。

5.3.2 投标文件技术标暗标部分编号完毕后,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已编号的投标文件技术标暗标部分、未开启的暗标身份对照凭证密封信封、商务标、《暗标编号工作情况记录表》分别封存,待评标专家成员全部到齐后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移交评标委员会。

5.4 否决投标的情形规定

开标、评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本章第 5.1.2 项要求出席开标会的人员未到会,或未能出示本章第 5.1.2 项所要求出示的证件和相关资料;

(2) 项目负责人未满足本章第 1.4.1 项要求的;

(3) 经核实,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工程的技术人员为非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或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的;

(4) 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3.5 款的要求编制、盖章或签字的;

(5) 投标文件关键词句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投标文件上标明的投标人与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申请人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7)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方案有明显抄袭行为的;

(10)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1)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失效或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的;

(12) 出现招标文件其他条款中定义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和定标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中标通知（或中标公示）。

公开招标项目，评标报告（评标专家姓名用代码进行标示）、中标结果将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http://dgsy.com.cn/www/index.jsp>）及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上予以公示，中标公示期不少于3日；在公示期内对中标结果若无异议或投诉，公示期结束后该中标结果自动生效。

邀请招标项目，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7.2.2 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应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格证等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有效且公示期结束后，在本章第3.3.1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招标人收取履约担保的，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履约担保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有效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格式应采用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提供履约担保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履约担保还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须已在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经招标人同意。
- (2) 提供担保的银行必须是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如果提交的是国内非东莞市行政区域的银行出

具的履约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构公证并出具公证书，如果提交的是国外银行出具的保函，则需同时提供中国银行东莞市分行的相关证明。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公证书格式以公证机构提供为准。

(3) 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履约担保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发包人可在履约担保到期前将履约担保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4) 采用履约保证金担保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发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为准，中标人应凭履约保证金缴纳的银行回单到发包人处换取履约保证金收据，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收据加入合同附件。

7.3.4 按《东莞市建设工程保证担保制度暂行办法》（东府〔2005〕57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交同等数额的支付保证担保。因本工程为财政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财政资金投资部分已由财政资金管理部门出具资金证明，招标人不另行提供支付保证担保。**【财政投资项目适用条款】**

7.3.4 按《东莞市建设工程保证担保制度暂行办法》（东府〔2005〕57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交同等数额的支付保证担保。支付保证担保格式应采用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同一银行分支机构或专业担保公司不得为同一工程提供履约保证担保和支付保证担保。**【非财政投资项目适用条款】**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需重新招标的其它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再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和定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应当在法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有权向本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0. 其他

10.1 文件的真实性

10.1.1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假公章及虚假证明资料（如假营业执照、假资质证书、虚假业绩材料等）的，经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后，招标人有权废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0.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如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时提供假公章及虚假证明资料（如假营业执照、假资质证书、虚假业绩材料等）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0.2 知识产权和方案补偿

10.2.1 本次招标项目无投标方案补偿费。

10.3 其他说明

10.3.1 本招标文件中提到的“发包人/委托人/甲方”即为本项目的招标人，“承包人/受托人/乙方”

即为中标通知书中确认的中标人。

10.3.2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所需费用由招标人支付。

10.3.3 投标企业、人员信息及投标签到的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4 本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适用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5 投标人应对企业信息库中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资料的有效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因虚报或误报带来的一切后果。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1.1	技术标暗标部分 有效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技术标编制	装订、份数、组成、暗标无透露投标人身份标识等方面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的规定。
		投标文件字迹	投标文件字迹清晰、可辨。
		投标文件唯一性	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标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技术标中未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4 款规定的否决性情形。
4.1.2	商务标有效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商务标编制	装订、份数、组成、商务标无透露投标人技术标身份标识等方面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的规定。
		投标文件字迹	投标文件字迹清晰、可辨。
		投标文件唯一性	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标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商务标中未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4 款规定的否决性情形。
4.1.3	技术标明标部分 有效性评审标准	暗标身份对照凭证的 编制	暗标身份对照凭证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6 款的规定。

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条款号：4.2.1 技术标详细评审标准（共 2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施工部署及现场平面规划	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部署及现场平面规划的科学性、安全性、可行性、完整性等综合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2	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	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施工管理机构或项目经理部成员组成、施工段的划分、主要工序及劳动力安排计划等）进行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3	施工过程中六个百分之百、防火、消防及过程管控措施	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过程中六个百分之百、防火、消防及过程管控措施（含开挖运输管控）方案进行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4	除臭、消杀、降水、好氧稳定化措施方案	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除臭、消杀、降水、好氧稳定化措施方案进行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5	工期保证措施	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期保证措施进行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6	技术标页数（不含封面、封底）	不扣分或扣分	不宜大于 <u>150</u> 页，超过 <u>150</u> 页的将对其技术标得分扣减 <u>5</u> 分。

注：上述“评审项目”各分项得分低于该项分值 60%时，评标专家需详细填写该项得低分的充分理由，例如：该项目内容存在违反强制性规范或与项目实际不符等原则性问题。

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条款号：4.2.2 商务标详细评审标准（共 8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商务标部分评分分值
1	企业实力	1	投标人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全部具有得 1 分，缺少或没有不得分。 注： 以上相关证书须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等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且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查询证书状态为有效，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提供证书复印件和网站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财务情况	3	投标人提供的近三年（2018、2019、2020 年）财务报表中， ① 最近三年连续盈利的，得 3 分； ② 最近两年连续盈利的，得 2 分； ③ 最近一年盈利的，得 1 分； （以投标人提供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原件扫描件统计的数据作为评审依据）
3	企业类似业绩	8	投标人提供自 2019 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或正在服务项目履约业绩： ① 土石方工程量在 100 万立方米（含）或以上的，每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② 每个垃圾开挖项目体量在 10 万立方米（含）或以上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及任意一期的付款发票加盖公章）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4	1、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2019 年 1 月至今在投标人本单位以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岗位完成过或正在服务一项垃圾开挖业绩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①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施工业绩需提供相关岗位证明文件（业绩合同中体现作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业绩合同后附任一期进度款付款发票）；②业绩计算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除项目经理外，其他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注册在投标人单位）或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每一个人最高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注：上述人员均须提供证书相关文件以及社保部门出具投标人最近的最近三个月连续缴纳的社保证明（不含开标当月）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5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4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设备中配有：挖机、铲车加分如下： ①挖机：自有挖机（大于等于 200 型号的）满足 1-3 台的得 0.5 分、满足 4-6 台得 1 分，满足 7 台及以上得 2 分，0 台不得分； ②铲车：自有铲机满足 1-2 台的得 0.5 分、满足 3-4 台得 1 分，满足 5 台及以上得 2 分，0 台不得分。 注：每台自有设备须提供购买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价格部分	60	价格部分得分可以按下式计算： $Y_n = Y - \frac{ G_n - T \times 100}{T} \times H$ Y_n:投标人价格得分； G_n:投标人投标报价； T:在有效投标文件中去掉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和一个最高投标报价后（保留中标资格，当有效投标文件数量在 3 到 4 家时则全部计算），取剩余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平均值)； H: 扣分系数。当 G_n>T 时，H=2h；当 G_n<T 时，H=h;本次招标 h=（0.5）取值区间为[0.5,1]。
---	------	----	--

1. 评标依据

本次评标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1 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
- (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令第 12 号，2013 修订版）；
- (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 (6) 《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7) 本工程用户需求书；
- (8)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和补充资料。

2. 评标原则和目的

2.1 评标原则

评标原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2 款。

2.2 评标目的

根据本章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只对有效投标人（指扣除被取消投标资格和其投标被否决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以选出最佳综合评价的中标候选人。

3.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4 条规定的因素及标准进行评审和比较，以评分的方式进行评估。

4. 评审标准

4.1 有效性评审标准

- 4.1.1 技术标暗标部分有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 4.1.2 商务标有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 4.1.3 技术标明标部分（暗标身份对照凭证）有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4.2 详细评审标准

- 4.2.1 技术标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 4.2.2 商务标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5. 评审细则

5.1 评标组织机构

5.1.1 本项目的评标组织机构为由招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1.1 项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参与评标会议的工作人员由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量大小派出。

5.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业主专家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

责人），与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本次工程评标的全部工作。

5.1.3 参与评标会议的工作人员不参与评标的决策，无表决权，只协助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料整理等事务性工作。

5.2 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

5.2.1 负责评标前的准备工作，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招标的目标；
- （2）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3）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等；
-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标准和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等。

5.2.2 按本章第 3 条“评标方法”和第 4 条“评审标准”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有效性评审和详细评审。

5.2.3 按本章第 6.6 款规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必要的澄清或补正。

5.2.4 及时处理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5.2.5 完成评标后，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组成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被否决投标文件的情况说明；
- （5）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6）评标记录表及汇总表；
- （7）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8）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9）澄清、说明、补正事项记要（如有）。

6. 评标程序

6.1 评标程序

6.1.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介绍参加评标会议的评标专家和工作人员。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6.1.2 招标人介绍本招标项目工程概况。

6.1.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组织评标专家学习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主持评标工作。

6.1.4 将投标文件技术标暗标部分（不包括电子文件，下同）、《暗标编号工作情况记录表》移交评标委员会

6.1.5 评标委员会查阅《暗标编号工作情况记录表》，并对技术标暗标部分进行有效性评审。

6.1.6 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暗标部分进行详细评审。

- 6.1.7 完成技术标暗标部分详细评审后，将投标文件商务标移交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标进行有效性评审。
- 6.1.8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有效性评审的商务标进行详细评审。
- 6.1.9 完成商务标详细评审后，将技术标明标部分（暗标身份对照凭证）移交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明标部分（暗标身份对照凭证）进行有效性评审。
- 6.1.10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进行暗标身份对照，依次揭晓投标人名称。
- 6.1.1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汇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并统计最终综合得分。
- 6.1.12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文件按其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1.1 项。
- 6.1.13 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

6.2 技术标暗标部分有效性评审

6.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技术标暗标部分进行有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形式予以书面签名确认，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需保留意见，则以书面形式形成记录。

6.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被否决：

- （1）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4 款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 （2）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3）除上述情况外，被否决标书的确认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进行。

6.3 技术标暗标部分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标准，仔细阅读投标文件并独立地对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对比、评分，填写相关评审表格。

6.4 商务标有效性评审

6.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4.1.2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有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形式予以书面签名确认，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需保留意见，则以书面形式形成记录。

6.4.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被否决：

- （1）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4 款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 （2）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3）除上述情况外，被否决标书的确认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进行。

6.5 商务标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本章第 4.2.2 项规定的标准，仔细阅读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对比、评分，填写相关评审表格。

6.6 技术标明标部分有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4.1.3 项规定的标准对“暗标身份对照凭证”进行有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采用少数服

从多数的形式予以书面签名确认，如评标委员会成员需保留意见，则以书面形式形成记录。

6.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商务标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都应符合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7.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8 评标结果

6.8.1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委员会的每位评委根据本章第4条规定的评审标准独立地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技术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独立打分后，得出技术标评分；然后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独立打分后，得出商务标评分。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标的最终综合得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七人及以上单数时，在各评委的打分中，同一评委的最高评分减去最低评分，去掉分差最大评委的所有打分（出现分差相同时，按最高评分减去次最低评分进行比较，如此类推），在所有剩余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标的最终综合得分；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商务标评审的评分，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商务标的最终综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最终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后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出次序，得分最高的为第一名，得分次高的为第二名，如此类推。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最终综合得分相同，则按以下方式确定得分相同的投标人的排名次序：

☐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

☒ 其它：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商务标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商务标的评标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

（3）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文件按其最终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1.1项。

6.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

1、东莞滨海湾新区位于珠三角城市群东西岸交汇处，地处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圈的几何中心，毗邻港澳，紧连穗深，与前海、南沙等国家自贸片区紧密连接，由交椅湾、沙角半岛和威远岛三大板块组成，规划总面积达 84.1 平方公里，是珠江东岸少有的可集中连片开发的战略性区域。

2、随着新区“五纵一横”路网、东宝公园、滨海驿站、青创广场等基础设施建成，新区建设地块开挖出的垃圾已经影响各施工项目的进度。本着主动服务企业，加快推动重大项目进度出发，现拟开展开挖垃圾综合整治工作。

3、项目地点：东莞滨海湾新区沙头垃圾填埋场地块。

4、服务范围

本项目主要是服务于东莞滨海湾新区沙头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具体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垃圾堆体开挖前好氧稳定化工作、揭膜盖膜、场内存量垃圾和素土的开挖、支护（采用钢板桩支护等）、场内转运（含二次及多次转运）、临时堆放、翻晒、上料、筛上物场内暂存、筛下土回填、堆高、筛上物装车、清表、场平及绿网覆盖、污水收集、临时运输道路的修建（含钢板和路基箱等）、除臭消杀（甲供药剂）、降尘等。

二、滨海湾交椅湾沙头垃圾填埋场地块开挖垃圾基本情况

本项目采用“开挖-上料-运输-分类处置-回填或暂存”的流程进行处置，目前，组分较为复杂，具体数量以实际处置工作量为准。

沙头垃圾填埋场项目开挖垃圾量暂定共约 186.24 万 m³，实际发生量由城管、监理、第三方测量、甲方、乙方 5 方共同确认。

三、综合整治执行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市容与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

《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

《城市环境卫生当前产业政策实施方法》；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 年 1 月）；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04 年 5 月）；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2 年 7 月修订）；

《关于加快推进镇级填埋场整改工作的通知》（粤建村函〔2018〕1151 号）

《关于印发〈2019 年东莞市镇级填埋场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府办函〔2019〕122 号）；

《非正规垃圾填埋场污染现状调查评价与治理技术研究》（2009 年 9 月）；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 50869-2013）；

《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GB/T18772-2008）；

《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评价标准》（CJJ/T107-2005）；

《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40-2010）；

《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气体收集处理及利用工程技术规范》（CJJ133-2009）；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GB/T 18772-2017）；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监管标准》（CJJ/T 213-2016）；

《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技术规范》（GB 51220-201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其评价标准》（CJJ/T 102-2004）；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T 12801-2008）；

《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J 14-2006）（2016 版）；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03）；

《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50087-2013）；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四、综合整治要求

1、整体要求

（1）工作内容：“开挖转运+筛分上料+筛上可燃物运输（中标人不包括筛上物的外运，只负责装

车工作)+砖瓦石块及腐殖土场内运输回填”。流程如下:

好氧稳定化:采用好氧稳定化预处理工艺对堆体进行稳定化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旋挖钻机挖孔、HDPE管道加工及安装、导气/导水碎石填充、管道封堵、抽气系统就位安装、抽水系统就位安装、集中收集净化系统就位安装等施工运营管理工作。(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随本招标文件发出的附件)

除臭消杀:包括整个项目周期内开挖、转运、摊晒、上下料和回填等过程中现场的除臭消杀工作(本项目所用药剂为甲供药剂,除药剂外的设备、人员由中标单位负责);

开挖转运:包括开挖前揭膜,大件物挑选,垃圾开挖工作,开挖后将垃圾运至晾晒区(含根据现场需要临时堆放再运至晾晒区等二次或多次倒运的工作,筛分质量不合格的筛分物场内转运费已含在工程总费用内,责任包干);

摊晒:通过机械翻晒后将含水率控制在50%以下,满足筛分设备的运行要求;

上料装车:筛分物从摊晒场转运至筛分设备上料(含不合格的筛分物重新上料);筛分后,筛上轻质可燃物装车(包括焚烧厂无法处置临时堆放在场内的运输堆放、堆高及其外运上料),由其他单位外运;

不可燃物堆高整形:砖瓦碎石及腐殖土等筛下物装车运输回填处理(含根据现场需要临时堆放再回填等二次或多次倒运的工作,费用已含在工程总费用内,责任包干);

项目红线内污水收集:场地内垃圾开挖、晾晒、筛分等整个过程中产生的污水所必须的设施建设和收集,输送至场内垃圾渗滤液处理站;

项目收尾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红线范围内的筛分厂房区域、场内硬化道路、摊晒场地、项目指挥部等所有硬化设施的破除,及二次筛分厂房(如有)和项目指挥部的场地平整工作、绿网覆盖。

(2)揭膜覆膜工作:施工过程中必须的措施工作,包括因降雨、防尘、防臭覆膜工作,减少渗滤液的产生和臭气散发,现有填埋场HDPE膜数量不够时,由中标单位提供,膜材料采用HDPE膜,厚度0.75mm。

(3)支护:在开挖过程必要的支护,包括开挖面的安全及止水的支护措施。

(4)负责垃圾开挖过程的安全防护,如果开挖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中标人必须及时报告招标人,并提出方案由招标人确定后实施,费用已含在包干单价中;

(5)负责开挖、支护、降水及土方暂存等施工方案的编制及专家论证,并按照方案组织施工。费用已含在包干单价中。

(6)负责现场的管线和设施的保护及破坏后的修复,包括但不限于水管、电信电缆、燃气管道及电塔信号塔等;

(7)负责开挖前的清表工作,涉及树木砍伐、清理和移植;河道边红树林的保护;

(8)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交叉作业,施工单位必须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2、计量

项目整治工程量根据填埋区域开挖前原始地貌测量成果及阶段地貌测量成果进行计算(包括但不限于开挖前测量、阶段测量、垃圾方量等),每期工程量均由城管分局、监理单位、招标人现场签证确认,中标人可派人现场见证测量。具体如下:

2.1、开挖前测量。开挖前由城管分局委托第三方有资质机构进行原始地貌测量并出具测量报告。

2.2、阶段测量。每期请款前均由城管分局委托的第三方有资质机构对当前地貌进行测量并出具测量报告，作为本期工程量计算的依据。

2.3、垃圾方量确定。每期服务工程量由城管分局提供的招标人、中标人共同确认的测量数据为准。

2.4、垃圾总方量由城管分局委托的第三方测量单位按照期初标高减期末标高进行核算得出。

2.5、中标人根据招标人通知共同见证计量过程，中标人不安排相关人员见证的，视为认同计量结果。

五、项目实施具体要求

1、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 10 日内，向招标人提供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审核，并以审核后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整治。该实施方案需包含综合整治开挖、支护、降水、安全防护、运输设备配置方案、人员配置方案、工期计划、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应急预案等。实施方案将作为本项目合同附件。

2、项目相关场地要求

(1) 项目人员须集中管理，集中居住，中标人如果需要建设临时板房，具体位置由招标人指定。

(2) 招标人提供临电临水接口，由中标人安装水电表，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3) 中标人的车辆停放必须有序整齐，服从招标人的管理。

3、开挖/转运前准备

(1) 在垃圾开挖时，应有切实有效的防爆和防止人员中毒的措施。

(2) 开挖前应对作业区域进行甲烷浓度检测，整治期间应保持每日不少于一次甲烷、硫化氢、二氧化硫及氨气的检测，实施作业区域甲烷气体含量必须小于 5%、硫化氢浓度小于 10ppm、二氧化硫小于 15mg/m³、氨气小于 30mg/M³ 方可作业，同时作业时须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浓度检测必须采用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便携式热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GB 13486 要求的仪器或具有相同效果的便携式有毒气体测定器进行测定。

(3) 确保开挖面的安全，如果遇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招标人，提出相关措施方案，由招标人讨论后确定施工方案，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 中标人每天向招标人汇报施工进度、区位及计划，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4、开挖/转运措施控制

(1) 垃圾堆体开挖前，应勘察分析场内发生火灾、爆炸、垃圾堆体崩塌等填埋场安全隐患。开挖前，应制定消除陡坡、裂隙、沟缝等缺陷的处理方案、技术措施和作业工艺，并实行分区域作业。

(2) 挖方作业时，应采用斜面分层作业法，避免形成甲烷等有害气体聚集的封闭或半封闭空间，防止填埋气体突然膨胀引发爆燃。

(3) 垃圾堆体开挖过程中，应控制开挖面，在降雨前进行覆盖，减少臭气外溢。

(4) 垃圾开挖过程中，场内支护措施完善，排水、道路畅通，渗滤液收集等设施正常运行，并定期进行检查、维护，防止发生环境污染。

(5) 垃圾开挖区须设置雨污分流，开挖面四周布设渗滤液倒流沟，及时将渗滤液收集导排至渗滤液收集池。

(6) 为减少开挖臭气污染，须定期对垃圾开挖面喷洒除臭剂，每日不少于 3 次；场内运输车辆限速行驶，控制扬尘。

(7) 充分考虑雨天的影响，采取有效措施，增加排水措施。

(8) 开挖至地平面以下地下水丰富时，须及时抽排污水，要求采取临时周边堆放沥水等降低垃圾含水量等措施。

5、翻晒预处理

(1) 本项目开挖垃圾的水分含量较大，进垃圾筛分线前，需要进行堆存及翻晒等预处理措施，控制进入筛分环节垃圾含水率低于 50%。

(2) 招标人提供具备堆存及翻晒功能的作业区域，面积大约 8000 平方米，上面建有阳光棚，确保开挖垃圾的预处理效果。

(3)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须要有科学、有效的翻晒措施保障，强化翻晒的预处理效果，确保垃圾筛分后续处理的效率和效果，以确保本项目的工期。

6、安全文明措施要求

(1) 整治过程必须按有关规定制订安全生产措施，并按规定报招标人审核后实施。

(2) 中标人在实施过程需做好安全防护，做好安全文明措施管理。

(3) 因中标人实施方案及操作失误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负责。

(4) 中标人不得以招标人鉴于安全问题提出整改、整改安全问题需要时日等，作为延长合同期限的理由。

(5) 控制扬尘，定期洒水。

7、应急保障

(1) 开挖过程须执行密闭、控臭、除臭、降尘措施。

(2) 周边环境如有重大社会性经济生活活动，采用临时停工、调整作业区或调整作业方式进行配合。

(3)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到台风等恶劣天气或重大检修情况，须暂停作业，并采取临时覆盖的应急措施；按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规范》、《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技术规范执行。

(4) 在垃圾开挖中可能有大量有毒有害气体散出。因此，需配置 2 台便携式有毒气体检测仪对现场气体进行监测，如确实存在危害应采取有效预防措施，项目人员应及时撤离现场，待隐患消除后，方可进行作业。

(5) 中标人的机器具和运输车辆必须满足国家标准；控制垃圾开挖面积，及时做好雨水导排工作，防止雨水下渗造成治理过程的二次水体土壤污染。

8、开挖运输过程污染控制

(1) 本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不能影响滨海湾新区环境景观。

(2) 将开挖出含水率较高的填埋物堆放至晾晒区或专用物料堆放区域进行翻晒，垃圾堆放区域应做好防渗和渗滤液导排工作，堆放场地应采取除臭措施防止恶臭影响。

(3) 填埋物含水率较高时，且恶臭影响较大，经过晾晒区域翻晒处理后，并喷洒除臭药水，减少恶臭影响并采取消杀措施减少恶臭蚊蝇等影响。

(4) 填埋物在晾晒区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 填埋物渗出的渗滤液经收集后送往招标人指定的渗滤液处理站处理。

② 填埋物在堆放翻晒过程中，应定期进行灭蝇除臭。

③ 填埋物应定期进行翻堆，加快水分的去除，确保进入筛分系统垃圾含水率小于 50%。

(5) 消杀、除臭控制要求

① 垃圾堆场开挖造成的恶臭污染应得到有效控制，场区应设置固定式喷雾除臭系统或移动式高压喷雾风炮除臭系统，应采用不产生二次污染的除臭液。

② 如果除臭消杀不彻底，造成的周边居民投诉及政府部门投诉等不良影响，由中标人负责。

9、其他

(1) 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换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如确须更换，则事前须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

(2) 在工程进行中，中标人要注意保护现场内的各种管线和设施。若有任何损坏，须立即通知招标人，并由责任人承担相应的损失和修复费用。

(3) **特别注明：所有支护费用均包括在合同内。**

(4) 交椅湾新河及深茂铁路通过本项目场地，中标人需根据招标人的时间安排移交场地。

(5) 开挖能力不小于 5000 方/天，根据招标人的要求进行机械人员的调配。

六、项目风险提示

1、污水。本填埋场地下水位高，施工期跨多个雨季，降水量大，垃圾开挖过程中需降水，过程中产生的大量污水需收集转移，降水和收集相关费用含在本项目费用内，全部由中标人负责。

2、除臭消杀。本项目位于长安镇建成区与滨海湾新区之间，紧邻滨海湾新区管委会、沿江高速、长安镇居民区，风险敏感点多，垃圾除臭消杀工程量大，除臭和消杀相关费用全部含在本项目费用内，全部由中标人负责。

3、台风降雨。因项目地处海边，台风降雨天多，雨季易造成场地内积水和临时停工，投标人应自行考虑相应费用，纳入项目总费用中，不得以抽水排水或停工窝工等借口诉求费用。

4、场地绿植。项目占地面积约 20 万平方米，地表已复绿种草，并种植较大数量树木，垃圾开挖前应先清理地表绿植，并根据甲方要求方式处置，清表及移植等费用全部含在本项目总价内，不再单列。场地内河边有红树林，开挖时应充分注意，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红树林被破坏，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

5、场内设施。因填埋场内遗留有光缆、输水管、污水管、电线、燃气管道、信号塔等，开挖过程中须注意保护，如施工导致破坏，须负责维修并承担相应损失。

七、服务采购清单（数量仅供参考，实际发生量由城管、监理、第三方测量、甲方、乙方 5 方共同确认。）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工作量 (暂定)	单位	最高含税单价 (元/m³)	最高含税总价 (万元)
垃圾开挖、倒运、上料及筛下物回填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垃圾堆体开挖前好氧稳定化工作、揭膜盖膜、场内存量垃圾和素土的开挖、支护（采用钢板桩支护等）、场内转运（含二次及多次转运）、临时堆放、翻晒、上料、筛上物场内暂存、筛下土回填、堆高、筛上物装车、清表、场平及绿网覆盖、污水收集、临时运输道路的修建（含钢板和路基箱等）、除臭消杀（甲供药剂）、降尘等。具体包括如下： 1.整个项目周期内开挖、转运、摊晒、上下料和回填等过程中现场的除臭消杀工作（消杀除臭的所用药剂为甲供药剂，负责除药剂外的设备）； 2.开挖前揭膜，大件物挑选，垃圾开挖工作，开挖后将垃圾运至晾晒区； 3.垃圾的摊晒、翻晒，达到满足筛分设备的运行要求 4.筛分物从摊晒场转运至筛分设备上料（含不合格的筛分物重新上料）；筛分后筛上轻质可燃物装车； 5.不可燃物堆高整形，砖瓦碎石及腐殖土等筛下物装车运输回填处理； 6.项目红线内污水收集，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内垃圾开挖、晾晒、筛分等整个过程中产生的污水所必须的设施建设和收集，并输送至场内垃圾渗滤液处理站； 7.采用好氧稳定化预处理工艺对堆体进行稳定化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旋挖钻机挖孔、HEPE 管道加工及安装、导气/导水碎石填充、管道封堵、抽气系统就位安装、抽水系统就位安装、集中收集净化系统就位安装等施工运营管理工作。 8.项目其他工作： （1）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红线范围内的筛分厂房区域、场内硬化道路、摊晒场地、项目指挥部等所有硬化设施的破除，及二次筛分厂房（如有）和项目指挥部的场地平整工作、密网覆盖； （2）施工过程中必须的措施工作，包括因降雨、防尘、防臭覆膜工作，减少渗滤液的产生和臭气散发，当现有填埋场 HDPE 膜数量不够时，需提供膜材料（采用 HDPE 膜，厚度 0.75mm）； （3）支护：在开挖过程必要的支护，包括开挖面的安全及止水的支护措施。 （4）垃圾开挖过程的安全防护； （5）现场的管线和设施的保护及破坏后的修复，包括但不限于水管、电信电缆、燃气管道及电塔信号塔等； （6）开挖前的清表工作，涉及树木砍伐、清理和移植、河道边红树林的保护；	186.24 万	m³	42.29	7876

注：综合单价中应综合考虑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各种税费、保险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项目合同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供参考）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招标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东莞滨海湾新区沙头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垃圾开挖、倒运、上料及筛下物回填工程

合同文件

发包人：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_____

日 期： 2022 年 月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1
一、工程概况	51
二、工程承包范围	51
三、合同工期	52
四、质量标准	52
五、合同价款	52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52
七、承包人承诺	53
八、发包人承诺	53
九、其他	53
十、合同生效	53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55
1. 一般约定	55
2. 发包人义务	60
3. 监理人	60
4. 承包人	61
5. 设计	65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7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8
8. 交通运输	69
9. 测量放线	69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70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72
12. 暂停工作	73
13. 工程质量	74
14. 试验和检验	75
15. 变更	76
16. 价格调整	78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79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82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85
20. 保险	86
21. 不可抗力	87
22. 违约	88
23. 索赔	90
24. 争议的解决	91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93
1. 一般约定	93
1.1 词语定义	93
1.3 法律	96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96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97

1.7 联络.....	99
1.8 转让.....	99
1.10 化石、文物.....	99
1.11 知识产权.....	100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100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100
2. 发包人义务.....	101
2.2 发包人代表.....	101
2.3 提供施工场地.....	101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102
2.7 其他义务.....	102
3. 监理人.....	103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103
3.2 总监理工程师.....	103
3.3 监理人员.....	104
3.4 监理人的指示.....	104
4. 承包人.....	104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04
4.2 履约担保.....	108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108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112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112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113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113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114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	114
4.12 进度计划.....	116
4.13 质量保证.....	117
4.14 承包人的其他义务.....	117
5. 设计.....	118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119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19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21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21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21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23
8. 交通运输.....	123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123
8.2 场内施工道路.....	123
8.3 场外交通.....	123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124
9. 测量放线.....	124
9.1 施工控制网.....	124
9.2 施工测量.....	124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124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25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25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27
11.1 开始工作.....	127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128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28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128

11.6 工期提前	129
11.7 行政审批迟延	129
13. 工程质量	129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29
13.6 设计质量	130
13.7、其它	130
15. 变更	130
15.1 变更权	130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1
15.3 变更程序	131
15.5 计日工	132
15.6 暂估价	132
15.7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32
15.8 工程变更导致合同价款和工期的调整	132
16. 价格调整	132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132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2
16.3 其他变化引起的调整	133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33
17.2 预付款	133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33
17.4 质量保证金	136
17.5 竣工结算	136
17.6 最终结清	137
17.7 安全文明施工费	137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38
18.1 竣工试验	138
18.3 竣工验收	138
18.6 施工期运行	139
18.9 竣工后试验	139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39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139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139
19.7 保修责任	140
20. 保险	140
20.1 工程保险	140
20.4 其他保险	140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41
21. 不可抗力	141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41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41
22. 违约	142
22.1 承包人违约	142
22.4 由发包人终止	145
23. 索赔	145
23.5 索赔金额的约定	145
23.6 损失金额的确定	146
24. 争议的解决	146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146
24.3 争议评审	146
24.4 继续履行合同	146
25. 补充条款	146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	149
附件 2：阳光合作协议	151
附件 3：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154
附件 4：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156
附件 5：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158
附件 6：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159
附件 7：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160
附件 8：银行履约保函	161
附件 9：履约银行保函公证书参考格式	162
附件 10：不可撤销预付款保函	163
附件 11：支付担保书格式	164
附件 12：暂估价表	165
附件 13：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请假表	172
附件 14：安全管理协议书	174
附件 15：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	191
附件 16：关于印发《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工程巡检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东实新通[2021]133 号）	198
附件 17：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细则	215
附件 18：工程验收管理办法	22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人”）：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

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东莞滨海湾新区沙头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垃圾开挖、倒运、上料及筛下物回填工程，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施工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莞滨海湾新区沙头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垃圾开挖、倒运、上料及筛下物回填工
程

工程地点： 东莞滨海湾新区沙头垃圾填埋场

工程内容：本项目所有垃圾从原位挖运至筛分区及上料和筛分后筛上物装车，包括但不限于垃圾堆体开挖前好氧稳定化工作、揭膜盖膜、场内存量垃圾和素土的开挖、支护（采用钢板桩支护等）、场内转运（含二次及多次转运）、临时堆放、翻晒、上料、筛上物场内暂存、筛下土回填、堆高、筛上物装车、清表、场平及绿网覆盖、污水收集、临时运输道路的修建（含钢板和路基箱等）、除臭消杀（甲供药剂）、降尘等。

工程规模：沙头垃圾填埋场项目开挖垃圾量暂定共约186.24万m³，实际发生量由城管、监理、第三方测量、甲方、乙方5方共同确认。

结构形式: /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与本协议第一条“工程内容”一致。

三、合同工期

本次项目的计划总工期为 791 日历天，以招标人通知时间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价：

单价：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已包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等单列费_____元），增值税税率为 %，税金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工程结算总价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工程结算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时按签约合同价计算。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单列部分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以经发包人审定的最终施工图预算中的金额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招标文件、补充通知（补遗书）；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已批准的项目初步设计成果文件；
- （9）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概算；
-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包人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及缺陷修复；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2.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九、其他

1. 本合同一式19份，其中发包人10份，承包人6份，招标代理机构、行政主管部门、资料存档部门各持1份。

2.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方式）_____。

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2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合同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当天生效。

发包人（公章）：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私章）

电话：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私章）

电话：_____

开户名称： /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

帐号：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邮政编码： 523000

邮政编码： 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8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5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6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8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9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10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0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8.9 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1.1.4.11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

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订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承包人建议书；

(8) 价格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

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5 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 （2）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 （3）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 （4）试验和检验标准；
- （5）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 and 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

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和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 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5 条或第 16.2 款约定执行。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15 条、第 1.13 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8.3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 5.3 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 1.13 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

6.2.1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

6.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6.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6.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A)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了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

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作业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 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 （1）变更；
- （2）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5）发包人按第 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发包人按第 6.2 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7）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 （8）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
- （2）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 （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 （2）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3）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12.2.1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4.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4.3 项

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 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 15.6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5 计日工 (A)

15.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3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5 计日工 (B)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5.6 暂估价 (A)

15.6.1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2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6.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3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3.2 项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 暂估价 (B)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约定了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₀——第 17.3.4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₁；B₂；B₃；……B_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F_{t2}；F_{t3}；……F_{tn}——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₀₁；F₀₂；F₀₃；……F_{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没有约定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合同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B）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2）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3）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1) 勘察设计费。按照提供勘察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2) 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3) 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4) 其他工程价款。除第 17.1 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 (2) 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 (3) 当期根据第 17.1 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 (4) 当期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 (5) 当期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 (6) 当期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7) 当期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8) 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

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 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 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 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和第 5.6 款提交文件后, 进行竣工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 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 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 第一阶段, 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 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 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 第二阶段, 承包人进行试验, 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 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 第三阶段, 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 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 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 包括各种性能测试, 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

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5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竣工后试验（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

- （1）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设备、燃料、仪器、劳力、材料，以及具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 （2）根据承包商按照第 5.6 款提供的手册，以及承包人给予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

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日期出席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承包人应对检验数据予以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9 竣工后试验 (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 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2) 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3)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执行。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2 工伤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

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3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3) 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4) 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5)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6)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8)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9)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 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8)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 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3)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和第 22.1.1 (8)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 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 承包人应撤离现场, 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 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 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 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 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 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 发包人有权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 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 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 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 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 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 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 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 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 导致付款延误;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12.2.1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

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

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8 内容修改为：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即由承包人随报价文件一起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标。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1.1.2.3 承包人：_____。

1.1.2.5 分包人：_____ / _____。

1.1.2.6 监理人：_____。

本项文末增加第 1.1.2.11 目至 1.1.2.17 目内容：

1.1.2.11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1.1.2.12 勘察方：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也指以勘察资质组成联合体的成员（或负责勘察工作的勘察单位）。

1.1.2.13 设计方：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也指以设计资质组成联合体的成员（或负责设计工作的设计单位）。

1.1.2.14 施工方：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也指以施工资质组成联合体的成员（或负责施工的施工单位）。

1.1.2.15 联合体：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组成的，作为工程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1.1.2.16 第三方：除合同双方当事人（含双方雇员及代表其工作的人员）以外的任何其他人或组织。

1.1.2.17 专职安全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具有相应专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本项文末增加第 1.1.4.12 目至 1.1.4.17 目内容：

1.1.4.12 合同进度计划：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实施阶段（包括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验收、工程接收、竣工后试验至试运行考核等阶段）或若干实施阶段的时间计划安排。

1.1.4.13 节点工期：在合同进度计划（经发包人审批的）或进度时间表上设立一些重要的时间检查点（或完成时间点），便于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利用这些重要的时间检查点（或完成时间点）来对项目的进程进行检查和控制。这些重要的时间检查点（或完成时间点）即为项目的里程碑日期。

1.1.4.14 关键路径：指合同进度计划中直接影响到竣工日期的时间计划线路。该关键路径由合同双方在讨论合同进度计划时商定。

1.1.4.15 日、月、年：指公历的日、月、年。

1.1.4.16 工作日：指除中国法定节假日之外的其它公历日。

1.1.4.17 施工标准工期，是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标准工期定额》计算确定；标准（定额）工期文件是造价咨询文件的一部分。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2 目内容修改为：

合同价格（即合同价款）：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7 目内容修改为：

质量保证金（即缺陷责任保修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本项文末增加第 1.1.5.8 目至 1.1.5.10 目内容：

1.1.5.8 预付款：指根据合同约定，由发包人预先支付给承包人为完成全部承包工作的款项。

1.1.5.9 工程款：指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发包人支付或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各种价款，包括进度款、结算款等。

1.1.5.10 合同结算总价：指根据合同约定，经调整后的合同结算价格。

1.1.5.11 设计总概算：是指经财政局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的批复造价文件。

1.1.6 其他

1.1.6.1 本工程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

■ 文书

■ 信件

□ 电报

□ 传真

□ 电子邮件

■ 其他：特快专递

1.1.6.3 目内容修改为：

变更是指经发包人书面通知或书面批准对工程所作的任何更改，或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本项文末增加第 1.1.6.4 目至 1.1.6.19 目内容：

1.1.6.4 经审定施工图预算，是指承包人根据已办理审查备案并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各项取费标准、建设地区的工程造价计价规定等资料及本合同其他约定编制的工程预算造价文件，并且该工程预算造价文件已经发包人审定。

1.1.6.5 工程量清单：载明建设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的名称和相应数量以及规费、税金项目等内容的明细清单。

1.1.6.6 分部分项工程：分部工程是单项或单位工程的组成部分，是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将单项或单位工程划分为若干分部的工程；分项工程是分部工程的组成部分，是按不同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将分部工程划分为若干个分项或项目的工程。

1.1.6.7 措施项目：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发生于合同工程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项目。

1.1.6.8 项目特征：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

1.1.6.9 综合单价：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1.1.6.10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为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保护现场内外环境和搭拆临时设施等所采用的措施而发生的费用。

1.1.6.11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或受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6.12 分包工程：指合同工程中，由具有相应分包资质的分包人实施、完成的非主体结构（除钢结构外）的专业性工程。

1.1.6.13 图纸：指由发包人负责提供或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工程总承包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6.14 项目基础资料：指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或核准的文件和有关数据等，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

1.1.6.15 现场障碍资料：指发包人为承包人完成设计、进行现场施工所需要提供的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须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情况的资料。

1.1.6.16 索赔：指合同履行期间，对于非自己的过错而应由对方当事人承担责任的情况所造成的损失，并根据合同约定向对方当事人提出费用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6.17 现场签证：指合同双方当事人按合同约定就施工过程中涉及的责任事件所作的签认证明。

1.1.6.18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所须承担的责任。

1.1.6.19 工程质量保修书，指依据有关质量保修的法律规定，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工程质量保修相关事宜所签订的协议。

1.3 法律

本款内容修改为：

1.3.1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3.2 标准、规范

（1）承包人应采用本工程适用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或工程所在地方标准。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监理认可后执行。

（2）发包人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

（3）遵守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进行设计、采购、加工和施工，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4）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和适用法律规定的标准规范，对承包人的设计、实施提出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方面的建议、修改和变更。

（5）相关标准、规范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新规范则执行新规范。

1.3.3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各类成果文件应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报审报批。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内容修改为：

1.4.1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招标文件、补充通知（补遗书）；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已批准的项目初步设计成果文件；
- （9）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概算；
-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4.2 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

时，以对承包人约束较严条款或语意优先解释。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项内容修改为：

1.6.1.1 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本合同其他约定，按时保质保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6.1.2 项目相关进度资料计划包括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承包人编制的项目进度计划，其中施工期限须符合经发包人确定的总控计划及合同协议书的约定，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并作为发包人对承包人相关工作的考核依据。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解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有义务、发包人也有权利要求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项目进度计划。本项目的赶工措施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一次包干，不再另外进行计算。

对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一概不得顺延；对于非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因按责任分配，顺延相应的工期及补偿相应的费用。在特殊情况下，关键节点工期确需调整的，承包人必须重新编制总工期控制计划和关键节点工期调整计划并报请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经发包人审核，确认承包人编制的关键节点工期调整计划已十分完备，且已采取了合理的赶工措施足以确保工程按期竣工的，应当同意工期调整。承包人必须在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批准其调整计划后3天内，将调整后的总工期控制计划和关键节点工期调整计划按合同份数送各方作为合同附件存档。

1.6.1.3 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形式应包括关键线路网络计划图和横道进度计划图，要求能明示其施工前期的准备、施工阶段、施工顺序、施工场地和材料堆放场地安排等，以及每一进度阶段的预计时间，进度计划中还应预留冬季、雨季停工时间。还应显示出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指定分包人及交叉施工部分的每一工序的顺序及工期，特别是以下的数据：

(1) 各工种在工程各部位施工的进度要求说明；

(2) 重要的现场外工作，例如由承包人或分包人进行的预制工程，连同预计各工作所需的时间；

(3) 自行分包招标及进场时间，材料设备采购及到货时间；

(4) 为保证施工进度计划正常运作，承包人认为需要由其他人提供的数据、批准、供应或材料设备，需要此等数据、资料或工作配合的细部工作均须明确标明；

(5) 若有承包人负责深化设计的，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或政府有关部门审批预留合理的时间，并为再次提交及随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或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所需的时间预留弹性时间；

(6) 临时工程及设施拆卸方法及次序。

(7)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编制工程进度表，包括督促和汇总各指定分包人提交的进度表。进度表应包括本月完成情况及下月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1) 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工程进度横道图形式，进度报表应能清楚显示整体工程及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形象进度；并说明工程进度情况，提前或拖后，若存在进度拖后，承包人应同时提供相应的赶

工补救措施，不再另外进行计算；

2) 现场各工种人员（包括施工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配置及变动情况；

3) 现场材料设备进场情况及计划进场情况；

4) 现场施工机械设备配备及变动情况；

5) 现场进度照片，并需附有概括工程进度的说明（包括分包工程）。

(8) 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报告已经出现的或可能出现的施工或材料供应延误。

1.6.1.4 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是承包人向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提交、适合于整个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主要工序的施工方案，以供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该施工方案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 临时工程、脚手架及其后的拆卸方案；

(2) 临时通道及工作空间的要求，场地布置图；

(3) 各部分永久工程的施工方案（如：混凝土工程施工方案等）；

(4) 施工现场内所采用的垂吊及运输设备，；

(5) 施工机械用表，显示各机械的操作位置、型号、功率及施工高峰期使用数量；

(6) 冬、雨季施工方案；

(7) 恶劣天气等各种不利条件因素下的应对措施和方案；

(8) 建议采用的专利设计及其施工方案（如有）的说明书或目录册；

(9) 施工质量保证方案及工地保安方案。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随时提交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认为必要的关于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的任何说明或文件及相关应急预案，对此类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1.6.1.5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第 1.6.1.1~1.6.1.4 条的约定提交相关报表、方案、报告等的，发包人可限期要求承包人整改，承包人限期不整改的，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人民币 10 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或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1.6.2 项内容修改为：

承包人使用发包人的项目资料，须作出计算复核和指出错误，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上述文件，若依据招投标文件或相关协议的约定，应当由承包人自行完成或者负责的，发包人不再重复提供。

1.6.3 项内容修改为：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如因承包人未及时主动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或未按经发包人批准修改后的施工设计图纸施工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造成承包人自身损失的，发包人不予赔偿，承包人并因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在工程实施前，应对设计文件和现场地形、地物进行认真复核和测量，并及时上报所发现的问题，不得擅自施工，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能发现的合同文件的明显差错，但其未能发现或发现后未能及时书面通知监理人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本款文末增加第 1.6.5 项：

1.6.5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7 联络

本款文末增加第 1.7.3 项内容：

1.7.3 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承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监理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转让

本款内容修改为：

1.8.1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8.2 工程总承包项目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工程总承包企业应当加强对分包的管理，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转包，也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设计和施工业务一并或者分别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工程总承包企业自行实施设计的，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部分的设计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工程总承包企业自行实施施工的，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劳务分包除外。

1.10 化石、文物

1.10.1 项内容修改为：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增加的费用（其中由此造成的窝工、误工及机械闲置费由承包人承担）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2 项内容修改为：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若因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时承包人已明确提出涉及侵权但发包人仍坚持要求的除外。

本款文末增加第 1.11.4 项内容：

1.11.4 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初步设计等成果文件、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均归发包人享有。如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可能存在侵权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向发包人书面提出。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本款内容修改为：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本款内容修改为：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5 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3 对于发包人提供与设计（含勘察）有关的项目基础资料、和与设计（含勘察）有关的现场障碍资料。对这些资料中的缺页、遗漏、错误、疑问，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提供资料（详见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清单）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进一步要求，因承包人未能在上述时间内提出要求而发生的相

关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2. 发包人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内容修改为：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正式施工前。

进场施工条件：场外施工道路已开通，场内施工条件按现状。承包人需自行解决施工用水电气等设施问题，并承担相关费用。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具体约定：

（1）永久占地的范围和面积：以发包人提供的规划文件为准。

（2）临时占地的范围和面积：按现有条件提供，如工程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报送临时占地计划，发包人审批，发包人批准的临时占地由发包人免费提供，超出发包人批准范围的临时占地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3）施工场地应具备的施工条件及提供的时间：永久占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前 15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4）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接驳时间：正式施工工作开始前；接驳地点：以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方案为准。施工场内的用水、用电及通讯网络由承包人自行报装、接驳和敷设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协助承包人解决临时用电报批、变压器安装等事宜。承包人须考虑在工程开始时，若因用电报装未完成，承包人须在短期内自行发电并承担相关费用以确保工程能按时开展。

（5）施工场地外部道路通行权提供时间和要求：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开通施工场地与紧邻公共道路

的通道，承包人自行承担城区道路、收费道路通行所需要办理的各项手续及费用以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

（6）施工场地内工程地质、地下管线、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的提供时间和要求：发包人应在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已有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如有），但由于资料涉及多个部门，准确性难以保证，资料仅作为重要危险源或者重要保护物的提示性作用，承包人在使用上述资料时应当慎重，对重要的管线、重要保护物、危险源区域进行施工时应当进行采取人工槽探或物探方式进行管线排查，防止资料标示位置与实际出现偏移或错误，确保重要保护对象的绝对安全。承包人在施工前应对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设施情况自行探测、调查、勘察，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的安全，积极进行管线方面的协调工作，费用包含或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或单列结算支付。施工过程中若因承包人原因对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造成损坏，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7）场地平整：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弃土场：发包人不提供弃土场，但保留对弃运土石方指定弃置场地和调配使用的权利，承包人必须服从并配合。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本款内容修改为：

除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建设用地批准书、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外，项目实施所需的其他证件和批件均由承包人负责按时办理，发包人仅负责协调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填报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图预算中不另行编制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2.7 其他义务

本款内容修改为：

2.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应将其取得的现场地下、水文条件及环境方面的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

2.7.2 在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发包人办理并取得规划批文、土地使用许可等手续的，承包人应负责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发包人办理相应的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含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电子报批等），由此产生的专家评审劳务费、专家食宿及交通补贴费、会务费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填报建安工程费报价时综合考虑，施工图预算不另行编制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2.7.3 发包人委派发包人代表，行使发包人委托的权利，履行发包人的义务，但发包人代表无权修改合同。发包人代表依据本合同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其职责。发包人代表根据合同约定的范围和事项，向承包人和监理人发出的书面通知。发包人决定替换其代表时，应将新任代表的姓名、职务、职权和任命时间在其到任的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和监理人。

2.7.4 发包人负责对其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它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遵守承包人工程

现场的安全规定。承包人应在工程现场以标牌明示相关安全规定，或将安全规定发送给发包人。

2.7.5 发包人有权利和义务按照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关于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承包人的设计（含补勘、复勘）、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等实施工作提出指示。每项指示都应是书面的，并说明其有关的义务，以及规定这些义务的条款（或合同的其他条款）。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应按照第 15.3 款的规定办理。

2.7.6 发包人不具备有关设计施工等工程领域有关知识和专业人员，除了发包人要求中出现如下错误外，发包人对发包人要求中的专业性错误、不准确和疏漏承担责任：

2.7.6.1 竣工验收和功能要求的标准；

2.7.6.2 对工程预期目的确定；

2.7.6.3 经承包人明确提出存在错误、不准确或遗漏后，发包人拒绝改正的。

2.7.7 承包人精通有关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程领域有关知识，当仔细审查发包人要求，若有错误和疏漏应及时向发包人书面提出，除合同约定外，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增加、工期延误、返工等损失和不利法律后果。

2.7.8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项的审批，包括设计审查、设计变更、施工方案、施工计划和其他事项的审批，均不免除承包人作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项内容修改为

本工程的监理人为：_____（通讯地址：_____）。

监理人应按发包人委托监理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监理人在行使如下涉及合同约定重大事项的处理或重大变更（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工程量或价款的变更、索赔事项、工程款支付、工期顺延等）权力时，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审批同意。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2 总监理工程师

本款内容修改为：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号：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总监理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代表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

形式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无权改变本合同当事人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3.3 监理人员

3.3.2 项内容修改为：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不视为已获批准，承包人可直接向发包人说明情况，要求给予答复，同时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5 项内容修改为：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4 项内容修改为：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进行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10 项内容修改为：

4.1.10.1 承包人应负责办理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使项目具备开工和开工后连续正常施工，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图预算中不另行编制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包括但不限于：

负责准备材料并办理施工许可、道路挖掘许可证及其他所需证件、批准文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交通疏导、占用道路、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承包人自身施工资质的证件除外）。

4.1.10.2 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4.1.10.3 承包人应根据本项目情况加强协调管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含在建安费中，应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图预算中不另行编制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包括但不限于：

(1) 安排专职人员与发包人对接，负责工程建设相关的沟通与协调工作（若因工程建设工作需要，应驻地联络）；

(2) 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为工程顺利实施创造条件；

(3) 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管，加强质量管理、安全管理、进度监控和工程造价控制；

(4) 与专业承包商及其他协作单位密切配合，减少工程实施的阻力与风险；

(5) 与发包人和项目使用单位加强沟通，使项目按预定目标发挥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6) 发包人变更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偏差，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承包人应接受并作出相应调整；

(7) 积极配合由发包人委托的监理等相关单位的各项工作，对上述相关单位提出针对本工程施工作业等相关事宜提出的修改完善意见，经发包人同意后应无条件执行，否则发包人可视为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工程费用。

4.1.10.4 根据东预办【2009】22 号文件规定，承包人须在工地显著位置设立廉政公益宣传户外广告牌及的宣传栏；广告牌和宣传栏上须有检察院、监督局和行政主管部门的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4.1.10.5 施工现场临时设施（含三通一平）、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由承包人提供，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10.6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编制详细的检测计划，明确材料检测及专项检查的计划时间、检测数量等，检测计划报监理人审批后报质量监督机构备案，其中桩基检测、沉降观测及配合检测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负责。

4.1.10.7 承包人负责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的保护工作，相关保护工作由承包人按国家及所在地政府规定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10.8 承包人负责做好名树古木的保护工作，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林业局等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10.9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修复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文件、设备、材料、部件、施工中存在的缺陷、或在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中发现的缺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图预算中不另行编制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4.1.10.10 如果需要，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地质条件等相关资料，进行复核和补勘（复勘），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图预算中不另行编制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由于承包人未复核或未进行补勘（复勘）或补勘（复勘）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1.10.11 承包人负责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工程和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服务的临时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内容，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图预算中不另行编制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1) 开通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以及施工红线内的各种施工便道，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

(2) 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场地内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免费向发包人提供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3) 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的申请手续，承担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

(4) 施工期间的交通疏导（交通疏导方案应按规定报交通管理部门进行审批），交通疏导要求满足施工期间工程所在地交通流量和路面承载力要求，并保证施工期间不出现经常性的交通拥堵。

(5) 施工期间临时加工车间、加工场地、材料堆放、设备的存放、保管及保养，临时办公及住宿场所等。

(6) 临时施工用电、用水（其中也包括了办公区、生活区等）、通讯线路的报装及事后自行拆除处理，负责将临时施工用电、用水、通讯线路接驳至工地红线内指定点并装好总表，施工中的水、电费由承包人负责（其中也包括了办公区、生活区等）。

(7) 临时道路、场地硬化在施工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必须恢复到发包人认可的原始地形地貌为准。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施工现有红线内、外道路的任何设施（含各种管线线路）或建筑物（构筑物）或绿化损坏、灭失的，承包人必须按原样修复，造成招标人或第三方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8) 做好工地围挡围板设置，施工现场周边除设置必要的人员、车辆进出口通道外，施工企业应当在工程开工前设置连续封闭的围挡。

(9) 采取措施保护好施工现场红线内、外地下管线及邻近的树木、道路、建筑物、构筑物、电力和电讯设施等物体，以及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承包人应及时提出保护方案，报发包人和有关部门批准，相关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防护不力而造成上述邻近物体的损坏或发生事故，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并做好各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包括：水土流失防护措等），并做好相关水土保持验收阶段的相关工作（包括：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工作总结、专项验收资料整理等）。

(11) 制定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工程应急抢险预案、基坑支护维护与施工降排水（含施工围堰、基坑排水和导流排水等）方案及其他专项施工方案和所有措施等。

4.1.10.11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承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 负责自行收集施工现场有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发包人仅负责协调有关事项。

(2) 负责采取环保措施，并承担达到环保要求的责任和费用，包括：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噪音防护措施；针对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措施；红线范围内雨污分流措施等。

(3) 现有管线的排查、保护、拆迁和迁改施工的约定：

①如果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由于承包人过失导致管线破坏的，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②在整个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强有力的保护措施，确保现有通信、高压架空线、直埋电缆、给排水及燃气管道等地下管线的安全，必要时承包人还应采取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临时加固措施以确保安

全。以上情况在发生时，应事先及时向业主报告，并知会相关主管部门，经批准后方可施工，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③若属于本工程范围内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拆迁或迁改上述管线以及绿化、路灯时，必须得到产权单位、管理部门的许可，相关手续由承包人办理。

(4) 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媒体和公众的监督，做好本工程建设的相关宣传、报道与迎检等工作。

(5)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4.1.10.12 本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政策调整或其它原因导致本项目工程规模和建设内容引起变化的，发包人有权增加或减少承包人的设计和施工工作内容，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其结算价按本合同约定的结算办法进行结算，最终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定为准，承包人不能以此为理由作为索赔依据。若本项目因政策调整或其他原因发生项目法人或合同发包人变更，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及配合办理相关手续（如签订补充协议等），且不得因此而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申请，也不能以此为理由作为索赔依据。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政策调整或其他原因，发包人有权暂停本项目的建设，待条件允许后再启动，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相关的工作，保护好工地现场已完工的工程。承包人不得因此而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申请，也不能以此为理由作为索赔依据。

4.1.10.13 承包人需统筹协调其他工程施工承包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相关工作，并完善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资料接收、整理和交接、归档工作，须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验收与交接工作，负责竣工资料的备案、归档，完成后提供给发包人完整的竣工资料存档（含本合同承包范围以外其他工程施工承包人的档案、包括后期配合编制其他工程竣工资料）。

4.1.10.14 承包人应自行负责平整工作场地，涉及到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4.1.10.15 配合发包人的相关工作和管理。

4.1.10.16 承包人必须现场配置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的施工机械设备和操作人员，其性能应良好并符合国家有规定，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现场配置的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本工程施工需求（包括进度需求等）的，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予以增加（或更换）相关设备，否则视为承包人机械设备未按要求及时进场处以违约金。承包人在现场配置的各类施工设备在进场、安装、使用前必须按规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有关证明资料（包括由合法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设备合格检测报告、机械设备合格证书、安装单位资质证明材料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后，方可组织施工。否则，必须按发包人要求予以更换。严禁使用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施工机械。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随时增加相关施工机械设备，以满足工期的需要，若机械设备未按要求及时进场，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检查核实，每台每天处以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

4.1.10.17 承包人在现场配置的各类特种施工设备在进场、安装、使用前必须按规定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交有关证明资料（包括由依法经核准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设备合格检测报告、安装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安装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等），经发包人（监理人）批准后，方可组织施工。按《关于加强建筑施工现场塔吊、施工电梯等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的通知》（东建〔2005〕11号）规定，所有进入建筑工地的塔吊、施工电梯、物料提升机等建筑施工起重机械投入使用前必须经主管部

门备案的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并报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备案登记，核发《垂直运输设备备案登记牌》后方可使用。严禁使用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

4.1.10.18 招标文件中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工作或对承包人提出的要求。

4.2 履约担保

4.2.1 项内容修改为：

履约担保额度及有效期：采用工程承包合同总价的 **10%**作为承包商履约担保金额（合同签订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必须是支行级或以上银行机构，并经发包人同意，国内非东莞市行政区内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执行本项时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如果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承包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若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工程质量事故、工期延误、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处置、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料款等情况或其他违约情形，发包人有权要求开具履约保函的银行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违约金、赔偿金超过履约担保金额的，承包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本款文末增加第 4.2.3 项至 4.2.5 项：

4.2.3 承包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金额及形式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2.4 承包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承包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 30 天内，自发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当日的第二天起算）提交履约担保，否则，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的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担保，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承包人为联合体时，履约担保金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4.2.5 担保内容、方式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

若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工程质量事故、工期拖延、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料款等情况，发包人在经核查属实后，如提交履约保函的，有权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承包人在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损失的金额超过履约担保金额的，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由此导致履约保证金款项不足的，承包人应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或另行提供履约保函。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2 项内容修改为：

承包人不得将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承包人可依法将部分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分

包资质的分包人，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或任何工作分包给第三方。下列情况则属例外：

- (1) 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购买材料和工程设备；
- (2) 合同中已指定的分包工程。

4.3.3 项内容修改为：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分包人不得再次分包。

本款文末增加以下条款：

4.3.5 违法分包与不得转包

(1) 严禁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严禁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包括但不限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或下属公司）。否则，将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 严禁承包人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否则，将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未经发包人书面审查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3) 即使承包人的分包行为获得发包人的书面审查同意，承包人也应当就分包工程对发包人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发包人就分包事项所作的任何回复或行为，均不得作为承包人减轻责任的依据或者理由。

(4) 承包人不得将本项目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如有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一经查实，承包人须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

4.3.6 分包工程范围和审查：

(1) 分包工程范围：**发包人只对劳务性分包以及承包人不具备施工能力的非主体工程部分的专业工程（如消防工程、防水工程、综合布线工程、智能化工程、建筑节能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等）的施工分包进行审核批准。**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在东莞市建筑行业诚信管理平台办理了诚信登记，并通过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确认，在诚信管理平台系统状态显示为“正常”。

对于承包人提出的劳务分包，应按《关于规范我市建筑市场劳务分包管理的通知》（东建市〔2011〕125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旧版建筑劳务资质证书继续有效的通知》（粤建市〔2016〕136号）及《关于公布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筑工程劳务人员实名制管理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东建市〔2016〕81号）有关规定，实行建筑劳务分包，承包人在项目开工前须按规定要求做好“劳务人员实名制”有关工作，接受各镇街（园区）规划建设办（局）的监管。劳务分包商应具有相应的劳务分包资质，报经监理工程师审查并报发包人（或有关部门）核备，劳务人员应加入到承包人施工班组。

此外，分包人还应满足东莞市的相关规定，并不得再次分包。禁止承包人以劳务合作名义进行分包。

(2) 分包计划：所有分包计划须在本工程开工后30天内提交发包人审核。

(3) 对于选定拟购主要设备材料的供货人，承包人应事先征求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意见，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擅自选定主要设备材料的供应商。对于一般设备材料供应商，可

由承包人选定，但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仍保留可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供应商的权利。

对于部分确须分包的专业性较强的分项工程，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必须在专业分包单位进场前 15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三家及以上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分包单位供选择，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考察确定后方可进场，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分包；

2) 专业分包单位进场前 7 天内向发包人报送专业分包合同；

3) 承包人必须采取相应管理措施，保证该专业分包工程质量达到有关验收标准，否则发包人将不支付该专业分包工程相应的工程款，并处于该专业分包合同金额 3% 的违约金。

(3) 分包审查及合同备案：承包人必须在分包合同签订 7 天前，将分包范围、工作内容、分包人资质、营业执照、关键岗位人员资格、劳动合同、承包人项目经理及现场管理人员与该公司的正式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等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备案，经监理人及发包人核准后方可签订分包合同，同时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向监理人及发包人备案。如承包人过期或滞后提交的，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

(4) 违约措施：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确认擅自确定专业分包单位，发包人首先给予书面警告，若承包人仍不整改，则发包人将对所分包工程不予确认计量、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项，并处于被分包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将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直至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有下述情况之一者，视为转包：履行总承包合同的承包方义务的主体实际发生变更；项目主要技术、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不存在隶属关系，或承包人为其缴交社保少于约定时限；所有工程主要材料设备（钢筋、砼、砌筑材料、水泥、砂、石、模板等材料设备）采购合同的采购方非承包人；用于工程施工的大型机械设备（塔吊、井架、施工电梯、脚手架等）非承包人所有或租赁；专业分包工程的分包合同的承包人再次分包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在三日内提供前述情况的证明文件，承包人未能按时充分提供其不存在转包情形的证明文件，则视为转包。

(5) 指定分包：对于分包工程，分包人不能按照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的工期、质量、安全及各项指令进行实施、经监理人或发包人连续两次整改通知仍不能达到要求时，发包人有权指定分包人，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且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3.7 分包工程价款结算与支付：承包人应按约定及时向各分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如因承包人不向各分包人支付工程价款，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承包人未及时妥善解决纠纷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提供能证明自己已向分包人支付其分包工程款等证明材料。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款，并在承包人应收的工程款中扣除，由此导致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工程费用时，需要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款使用计划及分包工程款支付计划，发包人同意后，才可实施。项目建设过程中，如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支付专业分包费用而导致工程延误，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 10000 元/天的延期违约金，如延误情况仍未改善，则发包人有权在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及结算费用中扣除该部分费用直接支付给专业分包单位。

4.3.8 分包工程责任和义务

经发包人同意分包时，总承包单位的责任有：

（1）承包人应对建设工程的整个过程负责，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及建设工程的所有专业分包商履约行为负责。

承包人取得批准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应对分包商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分包商的工程质量及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完全负责。就分包商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既可以向承包人或分包商索赔，亦可以向承包人和分包商共同索赔。

（2）负责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全面负责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施工技术、安全生产等管理工作。

（3）统一向发包人领取工程技术文件和施工图纸，按时供应给专业分包单位。

（4）统筹安排专业分包单位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

（5）负责编制阶段工程预算、结算；并统一组织专业分包单位编制分包工程结算，仍由总包单位报送。

（6）分包工程经检验评定后，由总包单位和专业分包单位在评定书上签字，作为专业分包单位向总包单位交工的证件。

（7）总包单位影响分包合同履行，并给专业分包单位造成损失时，由总包单位向专业分包单位负责赔偿。属于发包人的原因致使分包合同不能履行时，总包单位先对专业分包单位赔偿损失，再依据总包合同规定处理。

（8）承包人对现场安全和文明施工负总责，需对分包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进行协调管理，督促分包单位做好其承包内容范围内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承包人须负责对分包单位管理协调，特别是协调施工场地、施工进度、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配合协助进行质量管理工作，配合进行预埋、安装、验收、工程资料的确认签章及汇总整理统一装订等工作。

（9）总承包单位应负责在总工期内涉及与其它各专业承包单位的配合及所承担的总承包单位责任所需的各种费用，包括总工期内与各专业承包单位的配合费、管理费，及提供专业承包单位使用的外排栅和垂直运输（并负责维护和安全使用）等费用。

（10）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依据分包工程的设计图纸、施工与验收规范对分包单位进行管理，并为分包工程的施工提供现场现有条件。

（11）发包人分包工程有关报建、验收手续由分包单位自行负责办理。但如有必要，承包人应予以配合，费用由分包单位负责。

（12）协调分包单位的日常施工管理工作，满足各分包工程进度要求。

（13）提供标高、定位的基本点、线及其他必要测量定位给分包单位。并与分包单位核对清楚各分包工程图纸与总承包图纸间相关联的尺寸、标高、孔洞尺寸等数据是否统一，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4）及时提供分包单位材料、设备进场、吊装、堆放、保管条件及施工所需的场地。

（15）提供工地现有的垂直运输、脚手架供分包单位使用，如需拆除应报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在搭设脚手架时，必须考虑分包单位（如外立面施工分包单位）在施工时所需要的外架与外墙的间距，如脚手架不符合要求导致分包单位不能使用，承包人须重新进行脚手架搭设，且费用包含在总承包管理配合

服务费内。

(1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商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若承包人与其分包商之间产生的任何纠纷，均由承包人自行处理，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为因此事项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等。上述损失，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责任。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增加条款第 4.5.5 项至 4.5.8 项：

4.5.5 承包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施工现场配备的主要管理人员（指承包人和承包人选定的分包人项目部班子成员、各部门负责人及工区经理）必须具有相应的任职资格，并于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报送上述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抄送给现场监理单位，未经发包人批准，上述人员的手机号码在工程完成竣工验收之前不得更换，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手机应保持 24 小时畅通；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资格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相应资格证书的原件供审核）及在承包单位缴纳三个月以上的社保证明等资料必须报发包人进行审核、备案。

4.5.6 承包人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以下简称“上述人员”）除发生重病或重伤（持有本市三甲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且不具备民事行为能力的、死亡的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除上述两种情形外，其它更换上述人员的情形均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对承包人每次处以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上述人员时，替换人员的专业要相符，等级必须不低于被替换人员。

4.5.7 承包人更换上述人员时，应提前 14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的同意，继任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资格条件，继任人员须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职责和权限。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上述人员。承包人擅自更换上述人员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5.8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上述人员，应说明更换因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后的 28 日内进行更换，将新任命的上述岗位人员的姓名、简历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新任人员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职责和权限。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2 项内容修改为：

承包人安排的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等（技术人员详见《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最低要求》的人员）；承包人更换上述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必须符合合同专用条款第 25.8（1）、（3）项规定。离开本市连续超过 48 小时的，应事先向发包人书面请假并取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

更换项目其他重要管理人员，或其他重要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离开本市一次连续超过 48 小时的，视为承包人违约行为，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其他重要管理人员，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第一次更换处予人民币 10000 元/人，第二次更换处予人民币 20000 元/人，第三次更换处予人民币 40000 元/人，超过三次，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或要求保证人赔偿保函限额。

(2) 项目其他重要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24 小时的，处违约金 1000 元/天·人；若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7 个日历天的，视为擅自更换人员，并按上述条款进行违约处置。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内容修改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参照第 4.5.5 至 4.5.8 项和 4.6.5 项约定的承包人更换人员的违约标准承担违约金。因雇员行为不当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本款文末增加第 4.8.7 项：

4.8.7 按东建[2006]7 号文《关于实行定额人工费工资专户支付工人工资的通知》、《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动态工资的通知》（东建价〔2016〕6 号）、《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建市〔2015〕90 号）及《东市建设工程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东建市[2017]30 号）及《关于进一步明确工人工资保证金保函收退及差异化缴纳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建市〔2018〕89 号）的规定，相关文件如有更新，以最新发布的规定为准；若发现不按时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下一期工程进度款时代扣。

① 承包人应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支付工人工资，本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部分将拨入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按工程项目列清，专款专用。

a) 施工单位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在用工之日起 15 日内为每个工人办理工资个人账户，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b) 建设单位拨付工资款项方式为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且工资款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 20%，且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本工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如下：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行：_____

② 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存在增加工程项目（量）的，发包人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将增加工程项目（量）

的工程款与原合同的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③承包人必须在签订合同前提供用于支付工人工资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保证每月准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承包人每月发放的工人工资应在工地现场的公示栏上及时公布，公布内容必须包含应发工资和实发工资数额，并由负责人签名，若承包人未按要求公布工人工资的发布情况，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予当月工资总额 10%的违约金。承包人每次申请支付工程款前，必须将当月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报表上报发包人，否则暂停支付工程款。由于承包人未按发放工人工资的约定和有关规定支付工人工资（包括未足额支付和未及时支付、分包人的工人工资支付等）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经发包人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查证核实后，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予拖欠工资总额 10%的违约金，同时监督承包人全额发放拖欠的工人工资。对于造成严重后果者，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同时发包人将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没收其履约担保。

④由于承包人的劳务分包单位没按相关发放工人工资的约定而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造成上访事件或引起劳资纠纷的，经发包人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查证核实后，如情况属实，无当正理由的，承包人除如数返还被拖欠工人工资外，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予被拖欠工人工资总额两倍数额的违约金。对于后果严重者，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同时发包人将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没收其履约担保。

⑤若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工程质量事故、工期拖延、招标文件及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拖欠工人工资、拖欠材料款、不配合竣工验收、不配合结算等违约情况，发包人在经核查属实后，如提交履约保函的，有权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并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额偿付承包人所欠款额。承包人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损失的金额超过履约担保金额的，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本款内容修改为：

4.10.1 承包人自行收集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发包人仅负责协调和协助有关事项。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

本款内容修改为：

4.11.1 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

合考虑，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图预算中不另行编制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4.11.2 承包人承担的风险（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图预算中不另行编制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包括但不限于：

（1）承担本项目所在地实际环境、水文、地质变化，引起本项目相关费用发生变化和工期延长的风险。

（2）承担工期紧迫及赶工（含夜间施工）的风险，其中包括承包人编制施工图预算时不得以计划工期低于施工标准工期而要求计取赶工措施费及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承包人涉及赶工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土石方工程、清淤工程已包括因实际开挖与回填量变化、不同运距和土质的不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因上述原因所采取的施工方案和安全措施等全部费用。

（4）承包人施工过程中涉及本工程所有材料均不能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若承包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全部负责，发包人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承担优化、深化设计费用，如项目可能涉及与项目周边其他工程的交叉内容，承包人应根据项目周边环境、规划等情况，对本项目的设计进行优化并与项目周边环境及规划保持一致。

（6）承担施工过程中非发包人或非政府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

（7）承担非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和预防灾害所采取的措施费用。

（8）承担因本工程或本工程与现有管网之间的接口问题造成的施工工法调整、工序调整、加固与防护、监控监测、交叉施工、返工等导致的费用变化。

（9）承担由于该项目大范围同时展开造成施工干扰和施工接口增加而引起的增加费用。

（10）承担施工影响范围内既有设施保护等工作造成的增加费用。

（11）承担承包人负责的深化设计，施工图明确的建设内容但深化设计的预算经承包人复核后，仍漏计、少计、错计的工程费用。

（12）承担非政府及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其他技术、安全、环保等要求的变化引起的增加费用。

（13）承担因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和招标文件要求，为满足市容市貌、接待或重大节日、重要活动或为满足某一特定专项要求，而必须进行的施工场所（如围挡围护重建、调整）、装饰、文明施工、安全防护、临时设施、宣传、现场协调和配合工作等费用。

（14）承担因部分施工区域临时停水、停电，而必须采用自发电或自采、自运水而造成的增加费用。

（15）承担为整个施工范围内的非承包人所属的其他施工单位提供便利而产生临时停工、窝工损失或费用增加。

（16）承担由于施工造成的周边建、构筑物受损加固和受损赔偿，及由此引起的协调及社会维稳工作等发生的相关费用。

（17）承担材料、设备、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费用变化（合同专用条款第 16.1 款约定可调整合同价款的除外）。

（18）承担合同其它条款规定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

(19) 承担合同约定非发包人承担的其他风险。

4.12 进度计划

4.12.1 项内容修改为：

(1) 施工进度计划

a. 提交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天内提交一份包括施工进度计划在内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需符合项目总进度计划的时间安排。在关键单项工程或（和）关键分部分项工程开工 10 天前承包人需提交该项施工进度计划。

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该计划后的 7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由监理工程师将上述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进度计划，应对合同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提出总体上的施工方法、施工安排、作业顺序和时间表。合同约定有单位工程的，承包人还应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如承包人不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 元违约金。

b. 提交滞后：施工进度计划需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认可后执行。

①如提交滞后则视为承包人违约，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天。

②如连续两次编制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未能通过审核的则视为违约，从第三次起，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c. 施工开工日期或进度延误

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或进度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但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或补偿。

②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开工或进度延误的，承包人需自费采取措施及早开工或赶工措施，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赶工措施费或补偿。承包人应根据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③因不可抗力造成施工开工日期或进度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但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或补偿。

d. 关键节点工期的调整：

在特殊情况下，关键节点工期确需调整的，承包人必须重新编制总工期控制计划和关键节点工期调整计划并报请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经发包人审核，确认承包人编制的关键节点工期调整计划已十分完备，且已采取了合理的赶工措施足以确保工程按期竣工的，应当同意工期调整。承包人必须在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批准其调整计划后 3 天内，将调整后的总工期控制计划和关键节点工期调整计划按合同份数送各方作为合同附件存档。

监理人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的期限：发现实际进度与合同进度计划不符的 2 天内。

监理人的批复期限：3 天内。

4.13 质量保证

本款文末增加以下条款：

4.13.4 施工质量：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1）质量管理保证体系：承包人需委派专人负责工程质量管理，项目经理部（质量总监）、施工段设有专职质检人员（质量员），班组设质检员，于进场后 5 天内将上述人员报总监理工程师备查。同时建立完善质量报表和质量事故的报告制度。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人民币 2000 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样板引路：单项工程和重要部位都必须遵循先试验后铺开施工的程序，开工前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后进行试验性施工，完工后由总监理工程师、业主代表检验，符合要求后才能铺开施工或者批量生产。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给予处罚违约金人民币 20000 元/项，并立即停工，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材料质量试验和设备质量检验：承包人需配备足够的试验及检测仪器、仪表，并及时校正，保证其应有的精度。要加强质量自检，检测频率要符合规范要求。

（4）承包人在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后，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验收合格并签字就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该部分进度款，直至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该部分工程合格为止。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次。发包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返工，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违章现象提出整改要求或指令，承包人不及时整改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天。累计 3 次后，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0 元/天。

本条文末增加第 4.14 款：

4.14 承包人的其他义务

4.14.1 承包人应依据合同的规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为可能被雇佣在现场或其附近从事本合同未包括的任何工作的下列人员进行工作提供便利，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图预算中不另行编制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①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其他人（监理、项目管理或其他承包人）；

②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范围（如果有）协调其自己与其他承包人的活动。

4.14.2 如果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向其他承包人提供任何基础、结构、生产设备、或进入手段的占用权、相关资料，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中提出的时间和方式予以提供，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图预算中不另行编制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4.14.3 承包人必须现场配置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的施工机械设备和操作人员，其性能应良好并符合国家有规定，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现场配置的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本工程施工需求（包括进度

需求等)的,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予以增加(或更换)相关设备, 否则视为承包人机械设备未按需要及时进场处以违约金。承包人在现场配置的各类施工设备在进场、安装、使用前必须按规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有关证明资料(包括由合法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设备合格检测报告、机械设备合格证书、安装单位资质证明材料等),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后, 方可组织施工。否则, 必须按发包人要求予以更换。严禁使用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施工机械。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随时增加相关施工机械设备, 以满足工期的需要, 若机械设备未按需要及时进场, 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检查核实, 每台每天处以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

4.14.4 承包人在现场配置的各类特种施工设备在进场、安装、使用前必须按规定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交有关证明资料(包括由依法经核准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设备合格检测报告、安装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安装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等), 经发包人(监理人)批准后, 方可组织施工。按《关于加强建筑施工现场塔吊、施工电梯等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的通知》(东建〔2005〕11 号)规定, 所有进入建筑工地的塔吊、施工电梯、物料提升机等建筑施工起重机械投入使用前必须经主管部门备案的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 并报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备案登记, 核发《垂直运输设备备案登记牌》后方可使用。严禁使用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

4.14.5 承包人应避免对以下事项产生不必要或不当的干扰,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施工图预算中不另行编制费用, 结算时不予调整:

- ①所有道路和人行道的进入、使用和占用, 不论它们是公共的, 或是发包人或其他人所有的。
- ②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免受因任何不必要或不当的干扰造成任何损害赔偿费、损失和开支的损失。

4.14.6 协调、配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施工图预算中不另行编制费用, 结算时不予调整:

- (1) 承包人需协调并妥善处理与施工周边环境相关各单位、个人的关系, 配合相关单位组织、实施相关施工保障措施。
- (2) 承包人负责本工程从施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工作。

5. 设计

本款删除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项内容修改为：

凡是设计图纸、设计要求已明确的或施工所需要的所有设备材料均为承包人提供的，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安装、运输（包括二次转运）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项内容修改为：

承包人应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未列明品牌的为由承包人自行选用的材料、设备，应由承包人提供三个以上省优品牌的详细的配置及样板申报发包人考察，在通过考察并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对施工范围内所有材料、器材与设备的维护保管，必须遵循国家、部颁有关规定、说明书、材料采购合同、施工图纸等的有关规定。

本款文末增加第 6.1.4 项至 6.1.10 项：

6.1.4 采购审批：在材料设备采购 1 个月前，承包人应将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生产厂家及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验收标准、质量证明文件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批准并看样定版备案封存。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的审核批准的材料设备严禁采购，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 20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1.5 材料现场验收：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设备进场后必须经过监理人和发包人现场验收通过后方可使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清退出场，因材料设备延误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合同违约、安全事故、经济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按照本合同相关违约条款执行。

6.1.6 材料检测测试：发包人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测合格的，检验测试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检测不合格的，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按 20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1.7 承包人承接本项目中需要采购的主要材料及设备应当参照或相当于或优于发包人根据本项目建设标准、档次定位等制定的要求，相关技术参数须满足设计要求，并须经监理单位、发包人书面审核同意后方可使用；也可在得到监理单位、发包人书面审核同意后选用性能参数相当于或优于参考表拟定标准的其它品牌产品。对于在参考表中未列明的材料设备项目或发包人在设计时对材料设备档次有调整的项目，承包人须根据设计及使用要求提供所选用材料及设备的品牌（根据发包人提出的产品档次要求提供不少于 3 个同等或接近档次的品牌）及相关技术参数给监理及发包人选择。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参考品牌或供应商采购的货物所发生任何问题，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承包人不得以此作为对发包人的抗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合同违约、安全事故、经济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按照本合同相关违约条款执行。同时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及设备应按照设计及有关国家标准采购并提供产品的合格证明。

6.1.8 承包人在实施材料和设备采购之前，发包人、监理有权对材料、设备的生产供应商进行规模、质量、产能等条件的考察，提交包括生产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或生产许可证书、产品质量证明文件等资料进行供应商资格审查。

6.1.9 承包人采购设备材料须按如下管理规定执行：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的通知》（东建[2004]75号）和《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局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管理规定》的通知》（东建[2005]45号）有关规定，本工程必须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

（2）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备案的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建质安〔2016〕221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备案的管理办法〉》（粤建散〔2016〕151号）的相关规定，自2016年10月1号起，全市禁止使用现场搅拌砂浆。

（3）主要设备材料的订货要求首先应满足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提出的技术要求及发包人的要求：

①建筑材料必须是全新的合格产品，应符合质量标准。

②安装工程的材料设备必须按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提出的技术要求执行。

（4）主要设备材料的供货人应满足下述要求，并应在签订合同后立即提供其相应证明文件，报发包人批准：

①营业执照所示营业范围符合要求（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通过 ISO9000 质量认证（提供认证证书）；

③所用材料应通过试验（或检验/检测）报告（提供报告复印件）。

④电气产品必须通过“3C”认证。

（5）承包人对于主要设备材料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在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等设计成果文件中明确；对于发包人要求中未明确的其他主要设备材料，承包人开列主要设备材料清单、建议的品牌及设备材料供应商等报发包人和监理审定认可，必要时发包人与监理可要求承包人组织对“建议的设备材料及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或组织专家论证。

承包人应与经发包人与监理审定认可的“设备材料供应商”签订供应合同，供应合同中须明确具体品种、数量、执行标准、规格型号、尺寸、价格、供应方式、支付条件、供货地点、技术要求、工期及质量保证措施等。施工中未经监理和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该供应商。

（6）主要设备材料必须经过监理和发包人的审定认可，否则，承包人应重新采购，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一般设备材料全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但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可依据保证工程质量的原则，保留对其中一些设备材料审查确认的权利。

（7）根据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求，对招标工程实行“主材按定额进场验收”制度，要求承包人必须按施工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施工方案，不得偷工减料，施工中每批进入工地的建筑材料、工程设备必须由监理工程师签字。

6.1.10 其他规定

（1）承包人对其购买的设备材料的产品质量承担全部责任。

(2) 若进场的工程设备为特种设备，承包人同时应当保证特种设备生产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对其生产的特种设备的安全性能负责；特种设备应获得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并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安装特种设备前，应到项目所在区的市级（或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特种设备安装完后，应到项目所在区的市级（或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验收检验和协助发包人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3) 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本合同承包人采购设备材料的质量确认，均不减轻承包人对设备材料所负的质量、工期责任。在施工过程中不论该种设备材料有否履行质量确认手续，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均可视需要进行抽查或送专业检验部门检验；设备材料送检应按“技术规范”及相关国家、行业和东莞市现行的建设法规的要求办理，送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相关检测单位应具备相应工程质量检测资质。为保证工程质量，施工时发包人有权随时抽样送有关部门检验（或检测），合格的。

(4)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使用的设备材料不符合国家标准，承包人必须按监理指令返工、更换材料直至满足国家标准要求，承包人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 凡属本合同承包人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运输、装卸及保管。工地开箱验收由承包人组织，发包人、监理、供应商代表参加。

(6)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供货合同，如期向供应商付款。

(7)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和发包人的要求建立其施工范围内的设备材料台帐并定期提交监理和发包人检查。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款选择使用“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本款文末增加：原则上采用包工包料。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有权采用甲供材方式，费用在合同价款中扣减，承包人必须服从并配合。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2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予以协助。

本款文末增加：

7.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具体要求：

(1) 承包人的施工设备机械等进场前须向监理人书面报备，出场或撤场需经监理人书面审批核准。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 5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承包人修建临时设施的方案需经监理、业主同意审批完成方能实施。

(3)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

(4) 场内施工道路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1.4 修建临时设施及临时占地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1.5 施工机械设备资源投入：

(1) 承包人必须保证执行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实施方案中的资源投入计划，将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人员、材料等资源，根据工程进度计划按时、按标准、足额投入；承包人所使用的机械设备的标准与数量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与数量，且必须满足工期实际需求，如不能满足工期进度的要求，发包人有权提出所需投入机械设备、人员、材料等资源的具体要求及数量，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并在 3 天内落实到位，否则，按承包人违约处理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资源投入计划，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特别是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包括自有和租赁），应与国家规定的品牌、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相符且具备正常施工功能，并配有明显的承包人单位标志，且为合法使用设备（如年检证、使用证等），便于发包人检查承包人施工设备投入情况。

(3)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因特殊原因需变更资源投入计划或者对已投入的资源进行调整的，应当提前 7 天提出申请，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允许机械、设备调整的原则为：所调整机械、设备，规格、标准只能比原计划提高，不能降低；数量原则上不允许减少，如确因更换先进设备提高了工效，可考虑在总工作能力不降低的前提下同意调整。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开工后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在计划使用期间撤出现场。若施工机械、设备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损坏的情况，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修复或更换。

(4) 发包人需要已安装完成设备的相关资料（包含使用说明书），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

① 承包人应建立施工 BIM 的模型对综合管线的施工进行控制和管理，避免管线冲突，保证各空间的净空，确保设计效果和使用要求的实现，并须提供图纸信息化管理系统及相关配套硬件。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支付。如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提交 BIM 的相关成果而影响现场的施工，根据延误时间，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

② 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采取航拍和摄像影像等手段对施工过程进行记录，展示施工形象进度情况，并做好相关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承包人需要提前制定现场航拍计划给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实施。承包人需在每次航拍后，将图像和数据合并整理后提交给发包人。承包人要求调整航拍计划，需发包人同意后才可调整。发包人要求增加航拍次数，承包方需无条件配合。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支付。如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的要求完成上述相关工作，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款内容修改为：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临时施工用电、用水（其中也包括了办公区、生活区等）由承包人负责自行报装及事后自行拆除处理，所涉及到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负责从发包人提供的接驳点接至工地红线内指定点并装好总表，施工中的水、电费由承包人负责（其中也包括了办公区、生活区等）。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更改为：

承包人应根据实施合同工程的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在取得道路施工许可的过程中涉及到的委托第三方编制报告费用、行政许可部门收费等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不作调整），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项内容修改为：承包人应根据实施合同工程的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在取得道路施工许可的过程中涉及到的委托第三方编制报告费用、行政许可部门收费等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不作调整），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填报建设工程其它费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结算时不予调整。

8.3 场外交通

8.3.2 项内容修改为：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填报建安工程费报价时综合考虑，施工图预算不另行编制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本款内容修改为：

承包人应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的申请手续，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图预算中不另行编制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项内容修改为：

承包人应自行向测绘部门申请取得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并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在监理人的监督下自行复核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在 15 个日历天内，根据规定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2 施工测量

本款文末增加第 9.2.3 项：

9.2.3 监理人对施工测量的检查，不能免除承包人对施工测量准确性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承包人应有效地保护施工测量所使用的一切基准点、基准线和其他有关的标志，直到永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承包人应对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上述基准资料错误的，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项内容修改为：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开工前 7 天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7 项内容修改为：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编制施工图预算时已包含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本款文末增加：

10.2.10 承包人进场后 7 天内应向监理人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如提交过期或滞后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将给予处罚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天/项。

10.2.11 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场地（包括施工安全、环境污染、扰民和民扰等），若发生非不可抗力而影响施工导致的相关投诉或事故及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并给予违约金处罚人民币 50000 元/次。

10.2.12 在施工场地内，按工程安全、文明施工需要提供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等，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员伤亡，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及经济损失。

10.2.13 施工过程中如发生扰民和民扰，由承包人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10.2.14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以书面形式知会发包人、监理人。

10.2.15 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及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10.2.16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符合东莞市有关规定，负责做好门前三清工作。

10.2.17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按《安全文明施工条例》及《东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及检查评定标准》执行，搞好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和组织管理工作，创建文明施工工地及标准化管理。

10.2.18 自行解决本工程所需资源，包括施工所需足够量的材料设备，并自行妥善看管，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自理。

10.2.19 实行《周报》和《月报》制度。《周报》在每周例会前一天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月报》在每月二十五日前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如不按时、按要求报送，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给予违约处罚人民币 2000 元/天。

10.2.20 本工程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按工程所在地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如：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本工程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费用包括本合同所列明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费用，所有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该费用全部用于施工中的安全生产方面，单列设立，专款专用。在工程开工时承包人将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费的明细列表报送监

理单位及发包人备存，监理人据此对承包人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承包人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在工程的施工、完工及修补缺陷的整个过程中，都应当做到：

全面关照所有留在现场上的人员的安全，保护其管辖范围内的现场以及尚未完工的和发包人尚未占用的工程处于有条不紊和良好的状态。

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发包人或者当地政府的要求，自费提供和维持所有的照明灯光、护板、围墙、栅栏、警告信号标志和值班人员，对工程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承包人应自费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身体健康，并为预防传染病和一切必要卫生要求作出安排，建立“疾病应急小组”，制订应急措施。

如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不按相关规定执行或落实不到位，发包人通知限时整改后承包人仍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10.2.21 承包人应制订详细的，针对各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按预案的要求作出演练，演练需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并满足本工程实施需要，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将由承包人根据自身情况综合考虑存在本项目的施工成本中。

10.2.22 承包人应负责协调施工期间外界的各种干扰，并不得以此要求顺延工期或增加费用。

10.2.23 保证工人工资的支付【按省、市、区有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应保证每期所获工程款优先安排用于工人工资的及时、足额发放，否则，发包人有权在下一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一定比例作为工人工资保证金，必要时直接支付给工人个人。

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人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督促其依法及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应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工资支付表，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保存备查，发包人保留随时对承包人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进行审查的权利。

①承包人如出现拖欠工人工资现象，发包人经调查属实，有权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代扣并支付，并另按人民币 15 万元/次的标准扣减结算款。

②若因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导致群体性事件出现，承包人需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与费用，发包人有权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代扣并支付，并另按人民币 30 万元/次的标准扣减结算款。

③若因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导致出现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被媒体曝光，或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承包人需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与费用，发包人有权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代扣并支付，并另按人民币 100 万元/次的标准扣减结算款。

④若因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导致发包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使发包人遭受经济损失的，发包人将按经济损失额的二倍在结算款中扣减。

⑤若承包人的分包方出现上述情况的，则发包人也按上述约定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理。

10.2.24 承包人负责组织工人进行上岗培训 and 安全教育，并负责办理工人相关上岗证件，保证工人持证上岗并执行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其他管理规定。

10.2.25 施工场地布置：承包人作为本项目总承包单位，负责施工场地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承担一切安全保卫义务，工程围墙外宣传画的款式要求需符合发包人指定的标准及图案要求。

10.2.26 对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所雇佣的工人出现的伤亡事故或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对于这类伤亡或损失，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以及不承担涉及这类伤亡或损失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费用。

10.2.27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鼓动或引导工人及其他人员聚众阻拦施工、阻碍发包人和监理人员正常工作，或以暴力威胁甚至伤害发包人和监理人员。若发生此类事件视同承包人严重违约，承包人除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次外，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及其它法律责任。

10.2.28 发包人或监理检查，如发现承包人人员没有戴安全帽、抽烟的，则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人次。

10.2.29 承包人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日期向发包人移交完整的符合东莞市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的编制及报送规定的工程竣工资料、竣工图、电子磁盘资料等，则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

10.2.30 承包人拒不执行或以任何理由消极响应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变更等指令，每次支付人民币 5 万元违约金，经发包人再次书面要求后仍拒不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采取措施自行组织实施、成本由承包人承担，情节严重可以解除合同。

10.2.31 对于本合同未予以规定处理办法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次。

10.2.32 承包人以上所有各款应承担的违约金，发包人可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支付。但发包人扣款前应向承包人发出扣款通知单或支付违约金通知单。

10.2.33 严格禁止承包人野蛮施工、暴力施工的行为发生。否则，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在无条件接受相关行政执法机构的处罚外，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违约金人民币 50 万元/次。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本款内容修改为：

监理人应在发包人与承包人签定工程总承包合同之日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计算。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工期顺延，发包人不对此承担除工期顺延外的其他责任，承包人不得据此提出费用补偿或索赔。

工程开工：以发包人或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进场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本款内容修改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按对应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因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而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据实承担。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 (1) 变更；
- (2)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项；
- (5) 发包人按第 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发包人按第 6.2 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7) 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内容修改为：

由于出现以下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但原则上不予增加费用，承包人不得据此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异常恶劣气候指：

- ①6 级以上的地震；
- ②8 级以上的持续 2 天的台风；
- ③250mm 以上的持续 24 小时的大雨、暴雨；
- ④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本款文末增加：

11.5.1 按照经发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如若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完成施工工作，每逾期一天处人民币 5 万元的违约金。逾期达【30】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损失赔偿。

11.5.2 关键工期延误后形成的后续关键节点工期顺延，也视为工期延误，进行二次违约处理。

11.5.3 当工程实际进度严重落后进度计划有可能造成工程不能按期竣工，而承包人没有在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的期限内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计划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进行补救，这些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承包人施工承包范围，直至全部清场、终止合同，承包人应予服从。

11.5.4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竣工工期延误时，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总工期

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本工程竣工日期为竣工备案合格日期。如本合同工程在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未达到验收合格的，视为总工期延期，每延期一天，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予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如果承包人总工期延期超过一个月，发包人保留提前解除合同权利。对于承包单位违约对发包人所造成的直接、间接损失，将作为结算依据，在结算中进行扣减。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设上限。

11.6 工期提前

本工程不设提前竣工奖金，本款不适用。

11.7 行政审批迟延

本款内容修改为：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施工图预算中不另行编制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4 承包人应当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建立质量控制流程，进行全面质量管理（TQC），以 GB/T19001—2008/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为标准，建立并保持一个健全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并遵守该工程的相关质量管理办法。为此，承包人必须做到但不限于：

1) 建立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委派专人负责工程质量管理，项目经理部、施工段设有专职质检人员，班组设质检员，于本合同签订后 5 天内将上述人员报总监理工程师备查。

2) 承包人提交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必须附有完备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包括：工程质量预控措施，工序质量控制点，工程的标准工艺流程图和技术，组织措施，重点分部（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材料、构件、支座、制品试件取样及试验的方法或方案，成品保护的措施和方法，质量报表和质量事故的报告制度，等等。

3) 单项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对员工进行技术交底，组织学习有关规程、规范和工艺要求，在施工中必须按规程和工艺进行操作。

4) 单项工程和重要部位都必须遵循先试验后铺开施工的程序，开工前承包人应完成施工组织设计和必要的施工准备，送总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试验性施工，完工后由总监理工程师检验，符

合要求后才能铺开施工或者批量生产。

5) 执行材料试验制度和设备检验制度。配备足够的试验及检测仪器、仪表，并及时校正，保证其应有的精度。要加强质量自检，检测频率要符合规范要求。

13.1.5 本项目工程安全质量管理奖罚执行《关于印发《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工程巡检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东实新通[2021]133号）》规定（合同附件）。

13.6 设计质量

本款删除。

13.7、其它

1、发包人鼓励质量创优

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加强合同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管理，鼓励承包人实施合同工程质量创优。对于合同工程质量标准高于国家规定或合同约定的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的，应给予承包人奖励。

2、承包人争取质量创优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合同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在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安全达到国家或行业的强制性标准的前提下，提高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管理水平，争取合同工程质量创优。

3、工程优质费的约定

☒ 没约定工程优质费的等级；

☐ 约定工程优质费的等级：

4、工程优质费的计提与支付：本项目不设工程优质费，无论是否取得优质工程或其他奖项均不予支付额外费用。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本款内容修改为：

15.1.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1.2 由发包人批准并发出的书面变更指令，属于变更。包括发包人直接下达的变更指令、或经发包人批准的由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令。

15.1.3 合同内的变更是合同承包范围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变更要求（包括根据实际需求的调整、合理化建议等）及监理人发出的变更指令完成图纸变更及施工。

15.1.4 承包人有义务随时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变更建议，包括缩短工期，降低发包人的工程、施工、维护、营运的费用，提高竣工工程的效率或价值，给发包人带来的长远利益和其它利益。发包人接到此类建议后，应发出不采纳、采纳或补充进一步资料的书面通知。

15.1.5 变更以发包人审定后的施工图和预算作为变更的依据。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本款内容修改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3 变更程序

15.3.1 项内容修改为：

工程变更价款按如下方式计算，其中：

15.3.2.1 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

价款调整的计价方法：工程变更及签证引起工程费用增减经审定后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累计调整的工程费用=Σ 各项工程变更及签证发生的工程签证费用=工程变更及签证工程量*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税金。投标总价中措施项目费用、其他项目费用为包干价，因此工程变更及签证所发生的通用措施项目以及其他项目费用已全部包含在投标总价的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中，也不再作为工程变更及签证中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的计取基数。税金费率按工程所在地的有关规定的一般计税法计算。

综合单价计算的依据：（1）《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3）《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4）《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5）《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6）《广东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2018）》；（7）施工同期的东莞工程造价管理信息和东莞市主要建筑材料网上公布价；（8）定额人工单价执行东莞市的相关文件；（9）工程签证中所发生的零星机械台班按照上述机械台班定额计取，零工和零星机械台班单价为包干价，只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安装定额中的未计价主材单价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参考东莞市工程造价管理中心发布的的工程施工同期的信息指导价确定；若上述方式仍然无法确定此类材料价格时，可经双方共同询价认可后确定。

注：上述计价规则中明确不予计费（或不予另行计费）的内容，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填报建安工程费报价时已综合考虑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的计价风险，最终套用的相应行业计价标准以发包人审定为准。施工图预算编制不另行支付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15.3.2.2 调整措施项目费

本项目不予调整措施项目费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用。

15.5 计日工

本工程无计日工，本款不适用。

15.6 暂估价

本工程无暂估价，本款不适用。

本条文未增加第 15.7 款、15.8 款、15.9 款：

15.7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可对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或数量作出变更。发生下列情形的，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改变合同工程中任何工程数量（不含工程量的偏差）。

15.8 工程变更导致合同价款和工期的调整

工程变更不应使合同作废或无效。影响工期的，工期应相应调整。但由于下列原因引起的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任何额外或附加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为了便于组织施工而采取的技术措施变更或临时工程变更；
- （2）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而采取的技术措施变更或临时工程变更；
- （3）因承包人违约、过错或承包人引起的其他变更。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不作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后继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变化时，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本条文末增加第16.3款至16.8款：

16.3 其他变化引起的调整

其他价格调整事件详见第15条“变更”、第17条“合同价格与支付”等专用条款的内容。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本款的内容全部修改为：

17.1.1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价=中标人的投标单价*暂定工程量。

17.2 预付款

本款的内容全部修改为：

17.2.1 预付款的约定：本项目没有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本款全部内容修改为：

17.3.1 进度款的支付：

(2) 进度款付款方式

①工程月度进度款根据每期计量工程价款的90%进行支付，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发包人按规定结算审核完毕后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100%。

②承包人向发包人请款时，应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③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进度与本款付款期限存在冲突的，则优先适用本条款。

17.3.2 工程施工部分的约定支付期限和提交支付申请

工程施工部分的工程进度付款支付期：以月为单位。

承包人应在每个支付期结束后的7天内向监理人发出由承包人代表签署的已完工程款额报告和支付申请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支付期间自己认为有权获得的款额，包括分包人、指定分包人已完工程的价款，并抄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各一份。该支付申请的内容包括：

(1) 已完工程的价款；

- (2) 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 (3) 本期间完成工程价款；
- (4) 本期间完成的计日工价款；
- (5) 本期间应支付的暂列金额价款；
- (6) 根据第 11.5 款规定本期间应扣除的误期赔偿费；
- (7) 根据第 16 条规定应支付的调整工程变更价款；
- (8) 根据第 17.2 款本期间应扣回的预付款；
- (9) 根据第 17.7 款规定本期间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 (10) 根据第 17.4 款本期间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11) 应扣留的保留金；
- (12) 根据合同规定，本期间应支付或扣留（扣回）的其它款项；
- (13) 本期间应支付的工程价款；
- (14) 发票。

17.3.3 签发期中支付证书

17.3.4 进度款支付

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合格请款资料及合格发票 50 天后，按期中支付证书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

参照东建[2006]7 号文《关于实行定额人工费工资专户支付工人工资的通知》、东建价[2011]2 号文《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动态工资的通知》、东建价（2013）2 号《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动态工资的通知》、《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东财〔2021〕20 号）、东建市〔2017〕30 号文《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工程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东人发〔2017〕104 号）《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规定，本工程实行定额人工费专户支付工人工资制度。相关文件如有更新，以最新发布的规定文件为准。

按照现行税收政策规定，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合法有效、与本合同总价款条款中增值税税率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在甲方除支付质保金（若有）外的最后一期款项前，乙方须连同当期支付款项发票和质保金（若有）发票一并提交给甲方；若后续出现质保问题，按照质保责任和条款，部分或全部扣除质保金（若有）的，不退还相应金额的发票。若合同执行期间，遇国家税务政策调整所引起的合同价格变化，按照不含税价格调整结算价格。

①本工程合同总价已含的定额工日工资的总额为经审定施工图预算中的定额工日工资的总额。

②承包人应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支付工人工资，本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部分将拨入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按工程项目列清，专款专用。

a) 施工单位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在用工之日起 15 日内为每个工人办理工资个人账户，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b) 建设单位拨付工资款项方式为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且工资款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 10%，且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本工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如下：

户 名: _____

账 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③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存在增加工程项目(量)的,发包人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将增加工程项目(量)的工程款与原合同的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④承包人必须在签订合同前提供用于支付工人工资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保证每月准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承包人每月发放的工人工资应在工地现场的公示栏上及时公布,公布内容必须包含应发工资和实发工资数额,并由负责人签名,若承包人未按要求公布工人工资的发布情况,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予当月工资总额 10%的违约金。承包人每次申请支付工程款前,必须将当月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报表上报发包人,否则暂停支付工程款。由于承包人未按发放工人工资的约定和有关规定支付工人工资(包括未足额支付和未及时支付、分包人的工人工资支付等)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经发包人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查证核实后,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予拖欠工资总额 10%的违约金,同时监督承包人全额发放拖欠的工人工资。对于造成严重后果者,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同时发包人将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没收其履约担保。

⑤由于承包人的劳务分包单位未按相关发放工人工资的约定而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造成上访事件或引起劳资纠纷的,经发包人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查证核实后,如情况属实,无当正理由的,承包人除如数返还被拖欠人工工资外,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予被拖欠工人工资总额两倍数额的违约金。对于后果严重者,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同时发包人将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没收其履约担保。

⑥若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工程质量事故、工期拖延、招标文件及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料款等情况,发包人在经核查属实后,有权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并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额偿付承包人所欠款额。承包人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损失的金额超过履约担保金额的,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7.3.5 签发期中支付证书的限制

如果监理人未在第 17.3.3 项规定的期限内签发期中支付证书,则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已被认可,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催告付款的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14 天内,按照承包人支付申请阐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

17.3.6 进度款支付的限制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监理工程师签发期中支付证书后的 28 天内完成期中支付证书的审批、签发,并通知监理工程师。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计付违约金。

17.3.7 修正支付证书

发现以前签发的任何支付证书有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在期中支付证书中修正以前签发的任何支付证书，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复核同意修正的，应在该支付期的进度款中支付或扣除。如果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没有达到质量要求，监理人有权在任何期中支付证书中扣除相应价款。

17.3.8 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进度与本款付款期限存在冲突的，则优先适用本条款。

17.3.9 承包人应凭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税收缴款书申请支付工程款。

17.4 质量保证金

本款的内容全部修改为：

17.4.1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本项目不设质量保证金。

17.5 竣工结算

本款全部内容更改为：

17.5.1 结算金额=中标人的投标单价*实际工程量（实际发生量由城管、监理、第三方测量、甲方、乙方 5 方共同确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费用。

17.5.2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本工程竣工结算按如下规定办理：（1）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承包人提交的结算报告应由本单位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编审，并加盖注册执业专用章。如承包人不具备编制结算报告能力，可委托符合资格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规定的时间（对应于 500（不含）万元以下、500（含）~2000（不含）万元、2000（含）~5000（不含）万元和 5000（含）万元以上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其审查时间分别为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30、45、60 天）内完成核实和评审，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3）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书面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书面明确答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单方进行结算，承包人同意认可发包人结算金额，因此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4）承包人对发包人出具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书应在 10 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没有提出意见的，则视同认可，可按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书所确定的金额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5）发包人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6）根据确认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书，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 42 天内支付结算款。（7）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

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8）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第 24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17.5.3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结算报告确认后的 42 天内。

17.5.4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42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42 天内完成支付。

本条文末增加第 17.7 款

17.7 安全文明施工费

17.7.1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并按照第 45 条规定实施安全文明施工。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内容和范围，应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规定为准。

17.7.1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的约定

（1）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及范围：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的内容、范围详见广东省统一计价依据的规定及东莞市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管理的相关规定。

（2）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总金额为经审定施工图预算中的单列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总额。

17.7.2 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当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并提交请款报告后 30 天内，支付该单列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 50%；当完成总工程量的 100%时，工程竣工初验合格并提交请款报告后 30 天内，支付该单列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 50%。如果工程竣工安全评价不合格的，则只支付该单列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 70%，多支付部分由发包人在未支付的工程款中扣回。

17.7.3 发包人未按时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承包人可催告发包人支付；发包人在付款期满后的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可在付款期满后的第 8 天起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7.7.4 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监理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因此造成的损失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2 项内容修改为: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 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 第一阶段, 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 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 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 第二阶段, 承包人进行试验, 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 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 第三阶段, 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 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 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 包括各种性能测试, 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项内容修改为:

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时,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承包人承担。

18.3 竣工验收

18.3.3 项内容修改为:

发包人收到监理人书面提请后的 28 天内, 按照国家或行业、省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和施工设计图纸进行合同工程验收。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 应在验收后 28 天内,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 限期修好, 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 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 经发包人同意后, 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5 项内容修改为:

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发包人不能进行竣工验收外, 实际竣工日期按照下列情况分别确定:

(1)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以通过施工质量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2) 承包人已按照第 18.2 款规定提交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但发包人未按照第 18.3.3 项规定完成合同工程验收的, 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 发包人擅自使用的, 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8.3.6 项的内容修改为:

竣工图

(1) 竣工图编制: 承包人按竣工图编制要求制作竣工图, 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2) 竣工资料：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按照城建档案资料验收要求提供竣工资料并承担相关工作，并协助发包人办理城建档案验收手续。

18.3.7 工程竣工验收后可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总验收、项目验收按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18.6 施工期运行

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由发包人另行书面通知。

18.9 竣工后试验

本款内容修改为：

(1) 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2) 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和监理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和费用。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本款内容修改为：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验收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 2 年。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本款内容修改为：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

19.7 保修责任

本款内容修改为：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按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执行。若在保修期内，发现有工程需要保修而承包人未按合同履行工程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工程保修，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内容修改为：

20.1.1 承包人应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

20.1.2 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投保以下险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填报建设工程其它费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1）工程开工前，为本合同工程工作的雇员（包括分包人在内）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材料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3）为第三方生命财产办理保险；

（4）工程开工前，为合同工程办理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险。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20.1.3 就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的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范围：

（1）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设计概算范围内的建筑工程及所用材料工程，包括污水次支管网铺设、泵站、现有各类路面和人行道的破坏与修复等，在建造过程中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而引起的一切损失；

（2）安装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设计概算范围的安装工程及到达施工工地现场或设备合同指定交货地点的设备及安装、调试和总联调等过程中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而引起的一切损失。

（3）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与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20.4 其他保险

本款内容修改为：

本款内容修改为：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并自行承担相关保

险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项内容修改为：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第一次请款时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项内容修改为：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政策的调整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其中自然灾害包括以下情形：

①6 级以上的地震；

②8 级以上的持续 2 天的台风；

③250mm 以上的持续 24 小时的大雨、暴雨；

④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项内容修改为：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不需赔偿承包人因工期延误造成的经济损失。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款文本末增加：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的：有下述情况之一者，视为转包：履行总承包合同的承包方义务的主体实际发生变更；项目主要技术、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不存在隶属关系。专业分包工程的分包合同的承包人再次分包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在三日内提供社保的证明文件，承包人未能按时充分提供其不存在转包情形的证明文件，则视为转包。一旦发包人巡检发现有转包行为的，则每次处以合同价的 1% 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可解除与承包人的施工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同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发包人可不支付该专业分包工程相应的工程款，并处于该专业分包合同金额 3% 的违约金。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确认擅自确定专业分包单位，则发包人将对所分包工程处于被分包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将上报东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直至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购买的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规范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必须向发包人提供厂家批号、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书等资料证明；在采购供应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材料设备采购清单及相关参数报发包人审查并经批准后方可实施采购，发包人可随时对承包人所购买的材料、设备进行监督、检查。一经查实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发包人可勒令承包人暂停材料和设备的安装和施工，由此产生工程费用一律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对承包人每次处于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材料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材料进行检查，达不到招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的材料不得进场；对已进场但未达到招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的材料，该材料将不得使用，对工程中已使用不符合招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及有关规范标准规定材料的，发包人将有权要求承包人拆除，由此产生工程费用一律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并处以此项发生工程费用总额的 3% 或 100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按两者中的较大数额执行）以示警告，同时保留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权利。按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求，对招标工程实行“主材按定额进场验收”制度，要求承包人必须按招标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施工中每批进入工地的建筑材料、设备必须由发包人现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签字批准后方可使用并作为结算的依据，未经签字批准使用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每次处于人民币 100000 元的违约金且有权要求承包人拆除，由此产生工程费用一律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工艺标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合同工程中的任一分部或分项工

程，承包人自检合格后，经发包人或监理人预验收出现过程施工工艺、质量不合格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整改至合格，整改不合格的，由发包单位另行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整改，结算时按实际整改金额双倍进行扣减。若在工程移交时发现工程需要保修而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工程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剩余工程款内扣除，发包人同时保留按合同有关条款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权利。施工质量安全应达到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发包人考核要求，月度巡检平均分不应低于 80.45 分，巡检报告内容必须 3 天内整改完成并回复，承包人务必服从建设单位对于目标分数的调整，对于低于月度巡检平均分，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每次处予人民币 30000 元的违约金。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应执行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发包人的相关规章制度。

（4）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11.5 目的规定；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工程保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在承包人剩余工程款内扣除，发包人同时保留按合同有关条款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权利。

（6）承包人未能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对工程竣工安全评价不合格的工程，发包人直接不予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 30%作为承包人的违约金。承包人未能按《东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的，发包人（或监理人）将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整改；整改不合格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该项单列部分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总额 3%-5%的违约金。施工现场应制定严格的防火措施及防火应急预案，按消防管理的有关规定配备灭火器材，定期为灭火器材检查更新，如发现灭火器材失效或超过有效期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每次人民币 20,000 元的违约金。在易于发生火灾的地方进行焊接施工时应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承包人可考虑在绝对安全位置设置吸烟区，除此之外，施工现场严禁吸烟，若发现有吸烟者，发包人对承包人每次处以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对吸烟者处以每人每次人民币 500 元的违约金，施工现场若发现烟头，发包人对承包人按每个烟头 200 元处以违约金。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现场的所有材料和工程设备（周转性材料除外）和合同工程，均应认为是发包人的财产。发包人有权留下承包人的任何施工设备、周转性材料，且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费用，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实施、完成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直到永久工程完工为止。

（8）承包人因交通疏导方案原因引起交通严重拥堵，造成恶劣社会反响的，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予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9）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办理施工许可：承包人应于合同签订后，按办理施工许可证的要求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整理完整的相关资料，在东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合同备案及施工许可。否则，每延误一天按 10000 元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暂停支付工程预付款及工程进度款，并报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10）要求承包人全部采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阻燃式脚手架（模板）或组合钢模板施工，所采用

的材料、设备必须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在正式搭设前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设计计算书报发包人（监理人）批准后，方可组织施工，否则，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予人民币 5000 元违约金。

（11）承包人未能使用合格的施工机械设备：承包人在现场配置的各类施工设备在进场、安装、使用前必须按规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有关证明资料（包括由合法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设备合格检测报告、机械设备合格证书、安装单位资质证明材料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后，方可组织施工。否则，必须按发包人要求予以更换。严禁使用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施工机械。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随时增加相关设备，以满足工期的需要，若机械设备未按需要及时进场，经检查核实，每台每天处予 10000 元违约金。

（12）承包人未能准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的：承包人每次申请支付工程款前，必须将当月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报表上报发包人，否则暂停支付工程款。由于承包人未按发放工人工资的约定和有关规定支付工人工资（包括未足额支付和未及时支付、分包人的工人工资支付等）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经发包人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查证核实后，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予拖欠工资总额的 30% 的违约金，同时监督承包人全额发放拖欠的工人工资，若承包人未能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内支付应付的工人工资，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所拖欠的工人工资，并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额。对于造成严重后果者，报东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同时发包人将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没收其履约担保。由于承包人的劳务分包单位没按相关发放工人工资的约定而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造成上访事件或引起劳资纠纷的，经发包人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查证核实后，如承包人的劳务分包单位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情况属实且无正当理由的，承包人除如数返还被拖欠人工工资外，发包人将按照被拖欠人工工资总额的两倍数额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对于后果严重者，报东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同时发包人将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没收其履约担保金。

（13）清洁及卫生：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设冲洗设备，所有车辆及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必须清洗干净，因未清洗造成施工红线范围内场地、外围道路污染的清洁费及因污染环境被罚款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支付；运输车辆必须按照批准的运输时间、路线和地点进行作业，严禁施工运输车辆超装滥载。车辆装载应确保封盖严实，运送土方、沙石等车辆一律要封盖处理（淤泥必须经过脱水后才可以装车运输，运输淤泥的车辆必须使用防漏、密封型的车箱），禁止运输过程的抛、洒、滴、漏现象。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或监理人的书面通知后，必须立即整改，且发包人对承包人将每次处予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严重者报东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负责施工场地内的清洁及保安。现场清洁及保安由承包人统一负责，各专业分包单位应服从总承包单位的管理，总承包及各专业分包单位必须将每天产生的垃圾收集清运到指定地点后由总承包单位统一负责清运，未能及时处理和清运的，将对总承包单位每天处以 5000 元违约金。

（14）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引起各种管线线路、道路和建(构)筑物下沉、开裂及破坏等，由承包人按原样修复且每处对承包人处予 3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15）承包人在开挖施工时，发生断水、断电、断气等情况，应立即报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处理，并采取相应措施保护现场的安全，尽量减少事故面扩大，并配合专业部门的抢修，并对所造成的损失及抢

修费用进行赔偿。

(16)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使其员工(包括承包人使用的劳务分包员工等)引发上访、闹事、围堵、在公共场所非法聚集及其他群体性事件,造成社会影响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后果;承包人每次违约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00 元的违约金。

(17) 承包人必须对施工日志、施工合同、工程变更签证情况、工地安全检查等进行记录登记并签字,同时将工程资料整理归档,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将定期或不定期对其检查,对未记录及不符合要求的每次处予人民币 1000 元违约金。

(18) 本工程所有需铺设的管道在管道铺设前,基础必须按设计及规范要求通过现场监理和发包人的验收,方能进行管道铺设;所有雨污井必须保证井壁厚度符合要求,内井壁必须按设计要求抹平压光,若每发现一处不合格处予 2000 元违约金。

(19) 如承包人未按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履行其总承包单位的责任和义务的,发包人将按相应条款的规定予以违约处理,并报东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增加因发包人原因解除合同的支付约定: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22.2.1 款规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除应按照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各项款项外,还应支付给承包人由于解除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或损害的款额。该笔款项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核实审核确认,并在承包人确认审核结果的 20 天内签发支付证书,抄送承包人。承包人不确认审核结果并经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24 条规定处理。

本条文末增加第 22.4 款:

22.4 由发包人终止

22.4.1 由发包人终止

发包人终止合同后,仍然享有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

22.4.2 发包人终止的权利

发包人应有权因政府政策、计划的变更、或者其他需要,通过向承包人发出终止通知,终止合同。此项终止应在承包人收到该通知时生效。合同终止后发包人退回履约担保。发包人不应为了自己实施或安排其他承包人实施工程,根据本款终止合同。

23. 索赔

本条文末增加第 23.5 款和 23.6 款:

23.5 索赔金额的约定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相应顺延工期,承包人仅能得到误工期间合理的补偿,承包人不得据

此向发包人提出增加费用或索赔金额。

23.6 损失金额的确定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诉讼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款内容修改为：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双方同意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 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本条文末增加 24.4 款：

24.4 继续履行合同

争议期间，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连续施工状态，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25. 补充条款

25.1 合同中未尽事项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

25.2 合同执行过程中相关项目的单价，以经审定施工图预算相应项目综合单价按承包人的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确定。

25.3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符时，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25.4 合同附件

- (1) 附“工程质量保修书” 1 份。
- (2) 附“阳光合作协议” 1 份。
- (3) 附“中标通知书” 1 份。
- (4) 附“招标文件” 1 份、补充通知（如有）。
- (5) 附“投标文件” 1 份。
- (6) 附“不可撤销预付款保函” 1 份。
- (7) 附“履约银行保函” 1 份。
- (8) 附基本帐户银行出具的“开户许可证” 1 份。
- (9) 附“工程款专项账户”开户凭证 1 份。
- (10) 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户凭证 1 份。

25.5 如因发包人整体拆迁问题，导致不能正常施工，工期相应顺延，顺延期间不另作费用补偿。

25.6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增加工程项目（量）的，合同双方应及时办理现场签证，经合同双方确认的增加工程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单项变更工程价款的支付条件和比例参照《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 号）的规定执行。

25.7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减少工程项目（量）的，合同双方应及时办理现场签证，经合同双方确认的减少工程价款，作为扣除合同价款。单项变更工程价款的支付条件和比例参照《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 号）的规定执行。

25.8 违约处理

(1) 承包人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不得更换，若由于疾病、意外伤害等原因必须更换时，须提供工程所在地甲级医院出具的证明，并附检查报告报发包人审批，替换人员的专业要相符，等级必须不低于被替换的项目负责人，否则将视违约。发包人对承包人未经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每次处予 40000 元违约金，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项目负责人离开现场必须向发包人的工程师代表书面请假，经批准方可离开，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对承包人每次违约处予 10000 元人民币/每天的违约金。

(2) 承包人必须配备适合本工程条件、满足质量和使用要求的技术、管理人员。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须满足招标文件《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最低要求》，在进场后 7 天内承包人须按合同的规定，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交项目部人员配备名单及人员的联系方式（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必须配备手机并保持 24 小时畅通）并提供上述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备案，同时须提供相应资格证书的原件供审核。承包人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离开现场必须向发包人的代表书面请假，经批准方可离开，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对承包人每人每次处予 5000 元违约金。

(3) 承包人拟派驻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不得更换（若由于疾病、意外伤害等原因必须更换时，须提供工程所在地甲级医院出具的证明，并附检查报告报发包人审批，替换人员的专业要相符，等级必

须不低于被替换的技术人员，否则将视违约），不得同时担任其它工程的工作，承包人未经同意更换技术人员或技术人员同时担任其它工程的工作视为违约，发包人对承包人每人每次违约处予 10000 元违约金，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4）在发包人或监理公司发出开工令后 3 天内，承包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投入人员情况安排人员进驻施工现场，否则，项目负责人不到位或未出勤的处每天 20000 元违约金，其他技术人员每人每天 10000 元违约金。

（5）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工期完成所有工程；若不能按规定的时间完成，每延期一天，处予 20000 元违约金。

（6）施工过程中发现承包人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导致工程工期拖延、安全质量有问题，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或监理公司的第一次书面通知后，一个星期内必须整改，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予 20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或监理公司的第二次书面通知后，一个星期内必须整改，否则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予 40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或监理公司的第三次书面通知后，一个星期内必须整改，否则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予 60000 元的违约金，以此类推；由此延迟的工期不予顺延，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7）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管理不善而发生重大质量及安全事故的，应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予 200000 元违约金。

（8）合同工程中的任何一分部或分项工程，承包人自检合格后，经监理单位检查验收出现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条文项目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对承包人每次处予 20000 元违约金。

（9）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投入的机械设备未满足招标文件的“拟投入本工程机械设备要求表”或未按投标文件承诺投入的设备，每少一样设备，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予 100000 元违约金。

（10）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做好水土流失防护措施，不得污染城市道路路面、堵塞城市排水管道，若发现上述现象，发包人对承包人每次处予 20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要承担维修、维护、修复所产的费用及责任。

对承包人出现上述违约情况的，作不良行为处理，发包人将有关情况上报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5.9 施工图预算不另行编制费用，合同结算时不予调整。

25.10 合同履约应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合同履约管理的通知(东建市〔2013〕31 号)》的相关内容。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东莞滨海湾新区沙头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垃圾开挖、倒运、上料及筛下物回填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详细保修范围见合同协议书“第二条承包范围”的规定。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保修期按双方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执行。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5. 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6.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质量保修期按照法律规定执行，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7. 其他项目：①绿化养护期为 6 个月；②市政道路工程为 2 年；③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但不得少于 2 年。

若以上保修时间低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以法律规定为准。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对项目进行维修或保养。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全。凡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方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的，质量保修期限从保修验收之日起重新计算。

3.5 承包人逾期或决绝履行上述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相关费用。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原则上由承包人承担，但因发包人人为原因造成损坏的除外。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本项目合同文件赋予的规定一致。

6. 其他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

6.2 本质量保修书未尽事宜，按照双方签署的工程总承包合同文件相关约定执行。

6.3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6.4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发 包 人： （公章）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阳光合作协议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

乙方（供应方全称）：

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月 日签署了东莞滨海湾新区沙头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垃圾开挖、倒运、上料及筛下物回填工程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

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办公室、审计风控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人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办公室、审计风控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s5198@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2355、28822331（周一至周五：9：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 3 楼，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办公室、审计风控部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 15 份，其中发包人 6 份，承包人（含联合体各成员）6 份，招标代理机构、行政主管部门、资料存档部门各持 1 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2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2 年 月 日

.

附件 3：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4：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5：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6：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7：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银行履约保函

银行履约保函

致：（下称“受益人”）

鉴于（承包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承包人”），已保证按工程名称（招标编号：_____）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承包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____%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承包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银行名称），受承包人的委托，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受益人提出因承包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的义务，而要求承担保证责任后，我方在收到受益人扣划保证金的书面要求后，我方将在 7 个工作日内为受益人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受益人首先向承包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承包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的有效期从合同签订日至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后 30 日内保持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银行盖章：

地址：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履约银行保函公证书参考格式

公证书

() ××字第××号

兹证明××××（银行或担保公司全称）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于××××年×月×日，在××（签约地点或本公证处），在我的面前，签署了前面的编号为××××的《承包商履约保函》。

经查，履约保函上的签字、印章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县）公证处

公证员（签名）

××××年×月×日

附件 10：不可撤销预付款保函

不可撤销预付款保函

银行编号：_____

致：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

鉴于_____（承包人的名称与地址）（以下简称“承包人”），已保证按_____工程名称（招标编号：_____）合同（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义务。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一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_____ %即_____人民币（RMB_____元）的不可撤销银行预付款保函，以保证承包人履行合同的相关条款。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及地址），受承包人的委托，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发包人提出因承包人没有按上述合同（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义务，而要求收回上述金额内任何付款的书面要求后，于7个工作日内为发包人予以支付并保证到达发包人帐户，以保证在承包人没有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条款的责任时，发包人可以向承包人收回全部或部分预付款。

我方还同意，任何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有效期从保函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向承包人抵扣完所有预付款之日止。

担保银行：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办公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支付担保书格式

支付担保书

致：____（承包人全称）

根据本担保书，____（招标人名称）作为委托人（以下简称“发包人”）和____（担保人名称）作为担保人（以下简称“担保人”）共同向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承担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责任，发包人和担保人均受本支付担保书的约束。

鉴于发包人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与承包人为____（工程合同名称）的履行签订了工程承发包合同（下称合同），我方愿为发包人和你方签署的工程承发包合同提供支付担保（下文中的合同包括合同中规定的合同协议书、合同文件等）。

本担保书的条件是：如果发包人在履行上述合同过程中，由于资金不足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或不按合同约定付款时，当承包人以书面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担保人将于_____天之内予以支付。

本担保人不承担大于本担保书限额的责任。

除了你方以外，任何人都无权对本担保书的责任提出履行要求。

本担保书有效期截止至除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支付完毕之日。

●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暂估价表

12-1：材料暂估价表

12-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12-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小计:			

附件 13：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请假表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请假表

工程项目	
请假人	
请假原因	
甲方意见	
集团工程部 意见	

领导意见	
------	--

附件 14：安全管理协议书

安全管理协议书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编制

(适用于东实新能源及其下属公司)

_____年____月

甲方【发包单位】：

地址：

联络人： 电话：

乙方【施工单位】：

地址：

联络人： 电话：

为了切实加强对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防止发生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事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依法管理的原则，在甲乙双方签订的

《东莞滨海湾新区沙头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垃圾开挖、倒运、上料及筛下物回填工程》
（甲方合同编号：_____乙方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原合同）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签订本安全管理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

第一条 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东莞滨海湾新区沙头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垃圾开挖、倒运、上料及筛下物回填工程。

工程地点与范围：_____。

工程承包主要内容：_____。

工程工期：自 2022 年 月 日至竣工验收，人员全部撤离为止。

第二条 乙方资质

2.1 乙方应将资质、资格证书、安全有关资料原件呈送甲方，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审核通过后报

送甲方进行复核、备案。

第三条 乙方承包项目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

乙方承包项目负责人： 电话： ；

乙方安全生产管理负责人： 电话：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审查乙方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有效证件、安全管理制度和机械安全防护设施及检测情况等，并需要对原件和复印件进行核对无误，对复印件加盖与原件一致；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对乙方所制定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进行审查、审批和检查落实，对无方案、无措施和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有权停止施工，限期整改，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乙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安全方案、施工安全措施以及关键工序、重点环节，特种机械设备的专项施工方案，由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对乙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进行验证，禁止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因乙方不遵守本协议条款，造成安全事故的发生，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包资格，并终止原合同，因此产生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且须根据原合同及本协议相关规定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有权依据国家安全政策、法规和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对乙方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有权纠正和制止乙方违规、违章行为，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发现乙方存在工程安全隐患，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对存在重大工程安全隐患的，甲方或甲方委托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停工整改，待隐患消除后方可复工；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建立由甲方、乙方共同参加的安全例会制度，定期分析工程安全动态，协助乙方制定保障安全施工的方案和措施。安全例会应形成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

乙方发生事故时，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应提供支持和帮助，发生人身伤害事故时，要积极配合抢救，并提供其他便利条件；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原合同外的施工任务。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负责人是承包项目第一责任人，对本协议工程安全负全面责任；

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和行业安全规程、规定及甲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自觉遵守本协议；

乙方自备及租赁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行业技术标准，且机械性能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特种设备并经有资质检验部门出具的经检验符合安全规定的证明材料；

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应切实采取有效地安全防护措施，加强项目施工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防止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保证人身及财产安全；

乙方必须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做到安全工作与生产“五同时”（即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考核）；

乙方应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安全组织机构，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健全现场安全生产责任制及相应的安全奖惩办法；

乙方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持相关安全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资格证书上岗；

乙方投入施工现场的全部机械设备及各类工具，必须经检验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遵守相关操作规程；

乙方必须为作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不少于 100 万保额），并提供真实证明材料；

乙方根据工作现场特点在生产组织中编制安全施工方案或安全施工技术方案；

乙方做好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保证上岗作业人员经安全教育，未经安全教育者不得进场施工；

乙方应购置配备安全防护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其使用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对不合格者，甲方有权要求整改，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上的缺陷进行控制。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现象存在；

乙方应做好上岗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档案管理工作，培训记录和安全考试卷必须保存完整、齐全；

乙方要定期做好生产现场的安全检查工作，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对甲方检查后下达的安全检查整改通知单应无条件整改；

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提出安全合理化建议，有义务完成甲方安排的有利于安全工作的其他要求；

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家相关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上报甲方，不得发生迟报、瞒报、谎报现象，甲方将保留对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乙方在安全事故发生后，应当采取相应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按照事故处理“四不放过”的原则（即事故原因不清楚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应受到教育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采取防范措施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处理不放过）进行调查、处理，同时，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如因乙方在安全事故发生后，并未采取相应措施导致安全事故及人员事故扩大的，以及造成甲方现场产生的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将保留对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由于管理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发生，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乙方应如实的向上岗人员告知作业现场及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理措施；

乙方生产电源的架设和水源的使用，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不得私自接用；

乙方必须做好消防工作，落实岗位消防制度，防止火灾的发生。消防设施的设置要求满足消防规程的要求，严禁使用不合格或过期消防设备；

乙方必须做好作业现场各类车辆的交通安全工作，杜绝超速、超载、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疲劳驾驶等违章行为的发生；

乙方必须在作业现场重点危险部位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路标及隔离围栏等，并不定期进行检查维护，保证警示标志的整洁、完好；

乙方应加强生产现场管理，严禁闲杂人员进入生产现场，并保持生产现场良好的秩序；

乙方必须对务工人员的相关安全教育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严禁未经安全培训的人员进行相关施工作业；

乙方在承包工程中，实施总承包的施工单位不得将工程转包和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

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安全防护用具及特种设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乙方应在作业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

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识，如因工作需要拆除的，事后必须及时恢复；

乙方的车辆在现场发生意外，造成甲方或其它单位的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等，应依法承担相关的赔偿、治疗等责任；

如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或违反有关安全规程、规定及本协议所列安全事项而造成事故的，除依法由甲方或第三方承担责任的，均应由乙方全部承担；

乙方需在甲方厂区住宿的，严格执行甲方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甲方只提供住宿，如有意外发生，一切后果自负；

乙方应确保施工人员身体健康，特殊工种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年龄的限制。

第六条 违约处理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的后，甲方相关部门或监理单位如发现在施工期间乙方出现以下违反甲方安全规定以及发生“三违”行为（即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甲方或监理单位有权依据本协议和甲方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

乙方应提供一份公司盖章版的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原件备案至甲方公司安全环境管理部门，资料内容至少包括：

- （一）施工安全目标和计划方案；
- （二）施工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 （三）施工安全管理制度；
- （四）施工人员安全奖惩制度；
- （五）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书；
- （六）施工安全管理组织框架图；
- （七）施工安全管理人员登记表和任命书；
- （八）施工人员登记表；
- （九）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登记表和特种证件复印件；
- （十）施工人员安全培训签到表和安全考核记录表；
- （十一）施工人员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险购买凭证；

(十二) 安全及应急管理制度和应急物品清单;

(十三) 安全日常隐患排查管理制度;

(十四) 大型设备进场进度表;

以上资料应在进厂施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毕,逾期未提供或资料不齐全的,按《EHS 管理处罚细则》相关条款实施。

乙方应提供一份公司盖章版的 EHS 安全施工方案原件备案至甲方公司安全环境管理部门,资料内容至少包括:

(一) 施工项目概况和危险源辨识及评估报告;

(二) 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方案;

(三) 施工现场安全标示管理制度;

(四) 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五) 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六) 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七) 吊装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八) 较大危险性工作风险清单和预防管控措施制度;

(九) 消防安全管理专项制度;

(十) 施工人员劳保用品佩戴管理制度;

(十一) 施工人员生活区专项管理制度;

(十二)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

以上资料应在进厂施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毕,逾期未提供或资料不齐全的,按《EHS 管理处罚细则》相关条款实施。

处罚细则

安全文明施工违约处理详见《EHS 管理处罚细则》(附件 14.1)管理规定。

事故违约处理详见《事故处罚实施细则》管理规定（附件 14.2）。

第七条 协议生效与终止

7.1 本协议从开工之日起生效，双方共同监督执行，竣工验收后自行终止。如乙方在施工中不履行本协议的约定，违反安全施工的有关管理规定，对甲方提出的警告、停工整顿拒不执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并无须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其它要求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未尽事宜，按甲方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本协议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或项目经理（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或项目经理（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EHS管理处罚实施细则

1. 范围

1.1 本细则明确了甲方工程项目现场违反EHS管理的各类行为和现象，规定了处罚的额度。本细则适用于甲方所有标段的工程项目。

2. 职责

2.1 由甲方工程相关部门、监理单位有关人员负责对违章行为和现象的处罚。处罚对象为乙方。

3. 目的

3.1 为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使违章处理工作有章可循，避免和减少各类人身伤害事故，营造良好的文明施工环境，特制定本细则。下称《细则》。

4. 内容

4.1 违章的分类

4.1.1 从生产活动的组织与造成事故直接原因、主要原因及领导原因来区分，违章可分为作业性违章、装置性违章、指挥性违章和违反文明施工规定。

4.1.2 从违章者本人的安全技术素质与思想心理、习惯等因素区分，违章可分为习惯违章和偶然性违章二类。

4.2 查处违章的原则

4.2.1 坚持违章必究的原则，同时按《细则》中所含内容进行一定数额的罚款，做到实事求是，严格执行，谢绝说情。对性质恶劣，拒绝警告、整改、有意延续违章的行为，在原处罚数额的基础上增加2-10倍的处罚。情况紧急时下达停工整顿命令。

4.2.2 因违章而导致各类事故的发生，按事故等级对乙方的处罚执行《事故处罚实施细则》

4.3 作业性违章

4.3.1 作业性违章定义：指在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法》和地方性、行业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保证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制度及措施的一切不安全行为。

4.3.2 作业性违章主要指施工人员个人作业过程中发生的违章。

4.4 装置性违章

4.4.1 装置性违章定义：指工作现场的环境、设备、设施及工器具不符合国家、行业、公司有关规定及反事故措施和保证人身安全的各项规定及技术措施的要求，不能保

证人身和设备安全的一切不安全状态。

4.4.2 装置性违章主要指与生产有关的设备、设施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违章。

4.5 指挥性违章

4.5.1 指挥性违章定义：指各级领导，甚至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负责人，违反劳动安全卫生法规、条例和保证人身安全的技术措施、安全措施进行作业组织与指挥行为。

4.5.2 指挥性违章主要指生产指挥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及根据某项作业制定的技术措施、安全措施等发出的错误命令或做出的错误决定。

4.6 文明施工违章定义：指在施工中一切不文明施工的行为。

4.7 各类违章处罚金额标准：

4.7.1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EHS01	未按规定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专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含无证上岗）	每次 10000 元	限期整改 禁止施工
EHS02	未建立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	每次 5000 元	
EHS03	未落实三级安全教育、专项教育，提交虚假相关资料、代替填写资料等	每处每次 2000 元	
EHS04	未按规定要求编制专项方案未按规定要求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或弄虚作假填写交底资料	每处每次 5000 元	禁止相关 危险作业
EHS05	未落实安全检查、填写检查记录或未及时整改回复	每处每次 1000 元，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 1~5 倍以上	
EHS06	未建立应急救援体系、未配置应急救援物资、未定期进行演练、无应急救援预案	每处每次 10000 元	
EHS07	不报、瞒报、迟报安全事故	每处每次 5000 元	
EHS08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每处每次 3000 元	
EHS09	规定的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参与安全会议、检查和其他安全活动	每人每次 1000 元	
EHS10	未按规定要求设置职业健康、环境保护设施、未按规定落实	每处每 1000-20000 元	
EHS11	未按照规定要求配置劳动防护用品或劳动防护用品不符合安全卫生要求	每人每次 1000 元	
EHS12	打架斗殴\聚众闹事\拦路封门等恶劣影响	每处每次 5000 元	
EHS13	不服从管理、威胁、恐吓、殴打管理人员	每次 5000-100000 元	
EHS14	非法雇佣童工或违法犯罪人员	每处每次 2000 元	
EHS15	危险作业未要求开具施工许可	每处每次 1000 元	
EHS16	因管理问题造成的责任事故	每处每次 5000-20000 元	
EHS17	因管理问题造成员工上访等恶性事件	每处每次 5000-20000 元	
EHS18	其他违反安全卫生职业健康安全事项，但非本罚则列出者，酌情处罚	每处每次 500-200000 元	

4.7.2 文明施工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CC01	进入工地后未佩戴安全帽或未系帽带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2	进入工地后未穿上工作服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3	进入工地未佩戴工作证或借用他人工作证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4	进入工地内赤膊、穿背心、拖鞋、短裤、裙子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5	未在规定区域抽烟	每人每次 500 元 危险区域 1000 元	
CC06	未在规定的区域倾倒垃圾	每 处 每 次 500-10000 元	
CC07	在工地现场席地躺睡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8	未在指定区域大小便、洗浴等	每人每次 1000 元	
CC09	酒后进入（含酒精性饮料、迷幻剂等）工地	每处每次 1000 元	
CC10	未按照国家标准做好噪声排放、污水处理和环境保护措施	每处每次 5000 元	
CC11	加工区、预制区、施工现场未及时进行 5S 清理	每处每次 1000 元	
CC12	生活区、食堂不符合环境与卫生要求	每处每次 2000 元	
CC13	食堂采购、出售变质过期食物的	每处每次 5000 元	
CC14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	每 处 每 次 500-50000 元	

4.7.3 消防动火作业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FC01	执行动火人无特种操作证或无效	每人每次 1000 元	
FC02	动火作业无施工许可单或未签批完整	每处每次 2000 元	停止施工
FC03	动火作业现场存在易燃材料或安全距离不足	每处每次 2000 元	停止施工
FC04	动火现场未配置足够看火人或未佩戴标识	每处每次 1000 元	暂停施工
FC05	动火现场未按规定要求配置足够灭火装置或配置的灭火装备失效	每处每次 1000 元	停止施工
FC06	动火作业完成后焊渣未清理，现场未整理	每处每次 1000 元	
FC07	私自伪造、涂改、代签或变更动火证	每处每次 2000 元	
FC08	氧气乙炔瓶距离未达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500 元	立即整改
FC09	作业申请单上未自动检查或与现场不符	每处每次 500 元	
FC10	因施工造成火险、火灾	每处每次 2000-200000 元	
FC11	易燃气瓶、材料等未按规定妥善保存	每处每次 2000 元	
FC12	未按规定在易燃材料等规定区域配置灭火器	每处每次 1000 元	
FC13	其他不符合有关标准和项目管理规定的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4.7.4 电气设备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TE01	配电箱未按文明施工要求做好标识等	每处每次 500 元	限期整改
TE02	室外电箱未做防雨防砸装置	每处每次 1000 元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TE03	室内电箱未做警示隔离	每处每次 500 元	
TE04	室外配电线路未按要求铺设\高架\防护	每处每次 2000 元	
TE05	室内配电线路未按要求铺设\高挂\防护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06	未按规定线制配线，缺少零线或地线	每处每次 3000 元	
TE07	电线内各种芯线未按照规定颜色配置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08	施工用电未按规定接线或未标明各相线路	每处每次 500 元	
TE09	各级电箱配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2000 元	更换电箱
TE10	各级用电保护不符合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11	电线未做安全防护、扭结等处于危险隐患	每处每次 500 元	
TE12	非专业电工进行电气设备维修、保养、维护等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13	未按规定要求停电、送电	每处每次 2000 元	
TE14	其他不符合相关规范的情形	每处每次 500-5000 元	

4.7.5 高处作业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WH01	临边、洞口未按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护	每处每次 1000-30000 元	
WH02	高处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带或无其他可靠措施	每人每次 1000 元	
WH03	临时性构筑物未按规定做好安全防砸防护	每处每次 5000 元	
WH04	未按照施工方案落实高坠安全防护措施	每处每次 10000 元	停止施工
WH05	私自拆除安全防护，未可靠防坠措施	每处每次 1000 元	
WH06	各型式登高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每处每次 2000 元	
WH07	作业平面内有洞口、临边等或平台不可靠	每处每次 1000 元	
WH08	悬空上下未设置安全通道或可靠安全措施	每处每次 2000 元	
WH09	开洞开孔未经申请未制作安全防护	每处每次 5000 元	
WH10	高处作业平台在周边未设置围挡或警示围篱	每处每次 1000 元	
WH11	从高空抛物等	每处每次 1000 元	
WH12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4.7.6 安全保卫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SG01	未经同意随意打开项目围墙围挡	每处每次 5000 元	立即修复
SG02	违规翻越、破坏工地围墙、围挡	每处每次 2000 元	
SG03	进出工地不配合检查，强行闯门	每处每次 5000 元	
SG04	工地内不按指挥停靠车辆、占道	每处每次 1000 元	
SG05	不服从交通调度、指挥	每处每次 1000 元	
SG06	偷盗物品、材料等非放行单罗列物品	每处每次 10000 元	
SG07	运出物品与放行单不符合	每处每次 1000 元	
SG08	必要时不配合安全引导、应急疏导等	每处每次 1000 元	
SG09	破坏门禁、监控等设备、材料成品等	每处每次 3000 元	损失另计
SG10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的	每处每次 500-10000 元	

4.7.7 施工机械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CM01	进场设备、机械未进行报审验收的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2	施工机具机械危险部位缺少安全装置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3	施工机械机具未按照规范要求接地保护	每处每次 500 元	
CM04	特种设备未定期检测并购置保险	每处每次 5000 元	
CM05	私自改装机械、机具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6	平刨、塔吊、吊篮等机具 机械安装完成未经过检测验收直接投入使用	每处每次 2000 元	
CM07	违反操作规程操作机械、设备、机具等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8	未持作业操作证操作相关需要操作证机械设备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9	设备未达电气防护要求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10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的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4.7.8 脚手架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SC01	各型制脚手架未编制施工方案	每处每次 5000 元	
SC02	架体基础不符合方案要求	每处每次 5000 元	
SC03	搭设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教育	每处每次 2000 元	
SC04	搭设、拆除过程中无旁站监督人员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05	脚手板、防护栏杆不符合安全要求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06	未按方案设置拉结点或私自拆除拉结点	每处每次 2000 元	
SC07	未按照方案要求设置剪刀撑、斜撑、斜杠等稳定支撑	每处每次 3000 元	
SC08	架体外侧未采用密目网封闭并绑扎严密的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09	作业层未按要求设置挡脚板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10	脚手架作业层脚手板下未按规范采用安全兜底	每处每次 2000 元	
SC11	未按照方案和安全措施随意拆除脚手架拆除过程中随意抛扔钢管构件等	每处每次 5000 元	
SC12	搭设拆除脚手架作业人员无可靠安全防护措施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13	未设置人员上下的专用通道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14	立杆、剪刀撑的接长不符合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15	立杆的步距、间距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5000 元	
SC16	扣件的紧固未达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500 元	

4.7.9 危险化学品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HC01	未按合法途径采购合格危化品	每处每次 5000 元	
HC02	未按规范规定储存危险化学品	每处每次 2000 元	
HC03	储存未设置相应警示、防范措施等	每处每次 3000 元	
HC04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和项目管理规定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5. 重要说明

5.1 以上罚款均为人民币；

5.2 收到罚款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上交罚款；

5.3 拒不缴纳罚款的，按应罚款金额的10倍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5.4 乙方对于分包单位的管理可参照本罚则，以约束其工作行为；

5.5 监理单位对乙方的安全处罚应按照本罚则执行，并将罚款缴纳入甲方指挥部统一管理；

5.6 以上处罚标准按发现情况单次计算，不同违章违规行为累加处罚。

5.7 凡违章违规行为均要受到处罚，在限期内整改完毕，拖延整改，拒不整改，甲方工程指挥部及监理公司均有权直接下停工令，并在原处罚的基础上加倍进行处罚，直至清出现场；对于文明施工管理问题，甲方工程指挥部、监理公司有权调动其它单位人员，雇佣他人去完成，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5.8 甲方保留对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

附件 2:

事故处罚实施细则

1. 范围

1.1 本细则明确了甲方所有工程项目各类事故管理标准、管理内容、要求与方法。

1.2 本规定适用于甲方所有标段的工程项目。

2. 职责

2.1 甲方工程相关部门、监理单位有关人员对事故单位按本细则标准执行处罚。处罚对象为乙方。

3. 内容

3.1 未遂事故（有险情，但未造成人员伤害、设备损害，含重物高处坠物。）

每次罚乙方三千元，通报批评。

3.2 记录事故（人员轻微伤害不构成轻伤，设备未造成永久性损坏，可以修复。）

每次罚乙方五千元，通报批评。

3.3 轻伤事故（国家有关规定鉴定）

发生一人次轻伤事故，罚乙方一万元，通报批评。一次事故多人轻伤，按每人每次五千元累计相加达三万元终止。

3.3 重伤事故

发生一人次重伤事故，最低罚乙方三万元，通报批评。

3.4 死亡事故

3.4.1 发生一人次死亡事故罚乙方十万元，通报批评，停工整顿。

3.5 机械设备人员重伤以上事故（按机械设备事故损失金额标准确认）最低罚款五万元，通报批评。

3.6 火灾事故（按有关火灾损失金额标准确定）最低罚款五万元，通报批评。

3.7 人员重伤以上交通事故（以交通管理部门责任认定书为依据）

最低罚款五万元，通报批评。

3.8 发生射线职业卫生伤害事故，大范围中暑、食物中毒、建筑物坍塌，受考核的环境污染事故。罚款五万元，上报政府机关，停工整顿，触犯刑律的由公安机关处置。

3.9 乙方轻伤负伤率超过3%，处罚五万元。

3.10 乙方故意瞒报、迟报、谎报发生的各类事故，处以发生事故类型罚款的2到5

倍罚款，一切随之发生的法律责任由施工单位负责，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3.11 在政府、行业及相关行政管理、执法机构的检查中由于施工单位原因、过错所产生的一切法律、经济处罚皆由乙方负责，并赔偿由此带给甲方的损失。

3.12 乙方人员偷盗物品（物品本身加上附加价值计算）除赔偿该物品外，并处以物品价值的20%—50%。当事人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3.13 乙方丢失、损坏本公司委托施工单位保管的物品，除赔偿该物品外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3.14 由乙方及其人员原因造成群体性事件的，罚款5万元每次，乙方负责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当事人移交公安机关处理，甲方保留继续追究责任的权利。

4. 甲方保留对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

附件 15：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落实“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管理方针，明确质量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新建、改建、扩建所有工程的建设质量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质量是指在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中规定的，对工程的质量、适用、经济、美观等特性的综合要求。

第二章 项目建设管理职责

第四条 出台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各部门质量管理职责，落实岗位责任制。

第五条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工程质量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作业规程以及质量技术措施等相关规定，落实公司各项质量管理制度。

第六条 审核建设项目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时，须同时审查质量技术措施，并监督、检查质量技术措施落实情况；

第七条 对建设项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质量管理工作和检测单位质

量检测工作进行日常性监督检查，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并督促落实整改。

第八条 落实本部门内人员的质量责任，负责对本部门的质量职责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检测单位的质量管理工作进行考核；

第九条 参与建设项目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对出现的施工质量不合格项督促相关责任单位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并督促整改落实。

第十条 组织推进工程创优及质量改进工作，并指导开展创优质工程的活动；

第十一条 负责质量问题改进和处理方案的落实工作；

第十二条 在公司总经理、分管领导带领下，参与质量事故应急救援、调查分析和处理工作。

第三章 质量管理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按规定办理开工手续；加强合同管理，明确实体工程和质量标准和质量责任；按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建立质量保证体系，主动接受质量监督检查和质量鉴定；及时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交工验收，并做好竣工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配合行业主管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第十四条 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质量负直接责任。设计单位必须建立健全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编制、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规程的规定，组织开展设计工作；按公司要求派驻设计代表，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及时对工程质量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提出评价意见。

第十五条 监理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负监理责任。监理单位必须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向工程施工现场派驻相应的人员、设备，建立健全监理单位

工程质量保证体系，明确岗位职责，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规程，独立、客观、公平、公正的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监理人员必须持有相应的资格证书，具有公正、有效开展监理业务的能力和 responsibility；应及时纠正不符合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和承包合同的工程和施工行为，提出或审查设计变更，参与工程质量检测，参加工程质量事故处理和工程验收。

第十六条 检测单位负责工程质量的检测工作。检测单位必须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向工程施工现场派驻相应的人员、设备，建立健全检测单位工程质量保证体系，明确岗位职责，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规程，独立、客观、公平、公正的履行检测职责和义务；及时发布质量检测报告，对不符合专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法律法规要求的质量检测项目，及时进行制止并发出整改通知，事后跟踪验证，直至满足要求。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处理，落实工程质量缺陷整改，参与工程交（竣）工验收等。

第十七条 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负直接责任。施工单位必须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向工程施工现场派驻相应的人员、设备，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明确岗位职责，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规程的规定，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工艺等组织施工，加强施工全过程质量控制；工程发生质量事故，必须按规定向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及有关部门报告，并保护现场接受调查，认真进行事故处理；应按规定向建设单位提交完整的技术档案，试验检测成果及有关资料。

第四章 质量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质量监督检查的形式

质量监督检查分为日常巡检、定期检查、专项检查 and 验收检查四种形式。

（一）日常巡检是质量监督检查的最主要的形式，主要由工程管理部开展日常质量监督检查。

（二）定期检查由公司会同监理公司每月组织人员对承包人质量、进

度、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全面检查。

（三）专项检查主要由工程管理部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在工程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实施前、实施中和施工完成后进行的专项检查。

（四）验收检查是指公司各部门按职责划分在各阶段工程完工后，按照工程质量验收标准、验收管理办法对工程质量进行的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质量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

质量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分为建设基本程序、质量管理行为、工程实体质量和工程档案四个部分。

（一）建设基本程序检查主要包括建设管理手续的办理情况、各类文件的技术审查和行政备案情况以及各承包商的业务资质等级和经营范围情况。

（二）质量管理行为检查主要包括各参建方的质量管理制度及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质量管理机构和主要人员的配置和到位情况、各类文件的签署和闭环情况以及各类技术方案的编制和审批情况等。

（三）工程实体质量检查主要包括工程实体质量的检测和验收情况、工程缺陷的整改情况以及工程设备、材料的检验和见证取样情况等。

（四）工程档案检查主要包括从工程项目提出、立项、审批，勘察设计、生产准备、施工、监理、验收等工程建设及工程管理过程形成并应归档保存的文字、表格、声像，图纸等各种工程质量佐证材料。

第二十条 质量监督检查要求

（一）各级质量监督检查工作要有书面记录资料，或者以检查通报形式向有关单位和领导进行传阅。对查出的重大质量隐患，要督促责任单位逐项分析研究，并制定整改方案，实时跟进问题整改情况。

（二）质量监督检查人员在履行质量监督检查职责时对发现的质量管理缺失和质量隐患须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质量隐患须下达《停工整改通知书》并按规定及时报告有关领导。

（三）被检查单位对收到的《隐患整改通知书》或《停工整改通知书》的，须及时组织有关人员认真分析核实，对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并将处理情况反馈给建设单位。

第五章 工程进度管理

第二十一条 建设项目的进度控制需要按动态控制的原则进行预见性和主动性的管理控制，承包人应结合集团工程运营管理制度，会同项目负责人制定合理的工程实施进度计划，报公司审查后上报集团审批。

（一）进度目标

根据集团对下属公司的年度运营考核计划 $>85\%$ ，公司对所有承包人的进度计划 $>90\%$ ，确保公司年度运营考核计划兑现。

（二）下达开工令

根据工程开工的准备情况，监督备案完成后及时签署工程开工令。从发布工程开工令之日算起，加上合同工期后即为工程竣工日期；

（三）协助实施进度计划

工程管理部根据合同规定，为进度计划的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条件。做好三通一平、及时完成工程报建的手续，以便承包人能及时按照既定工期开展工程施工作业；

（四）监督实施进度计划

1、及时检查承包人报送的施工进度报表和分析资料，同时还要进行必要的现场实地检查，核实所报送的已完项目的时间及工程量，杜绝虚报现象；

2、在对工程实际进度资料进行整理的基础上，将其与计划进度相比较，以判定实际进度是否出现偏差；

3、如果出现进度偏差，进一步分析此偏差对进度控制目标的影响程度及其产生的原因，以便研究对策、提出纠偏措施。必要时还应对后期工程进度计划作适当的调整；

（五）现场协调会制度

每月、每周定期组织召开不同层级的现场协调会议，以解决工程施工过程中的相互协调配合问题。

在每周召开的公司例会上通报工程项目建设的重大变更事项，协商其

后果处理，解决各个承包人之间以及大创建设公司与承包人之间的重大协调配合问题。在每周召开的工地例会上通报各自进度状况、存在的问题及下周的安排，解决施工中的相互协调配合问题。通常包括：各承包人之间的进度协调问题；工作面交接和阶段成品保护责任问题；场地与公用设施利用中的矛盾问题；某一方面断水、断电、断路、开挖要求对其他方面影响的协调问题以及资源保障、外协条件配合问题等；

（六）签发工程进度款支付凭证

对承包人申报的已完分项工程量进行核实，在质量检查验收合格后，签发工程进度款支付凭证；

（七）工程延误或延期的处理

造成工程进度拖延的原因有两个方面，一是由于承包人自身的原因，二是由于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前者所造成的进度拖延，称为工程延误，而后者所造成的进度拖延称为工程延期。

1、工程延误。当出现工期延误时，要求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加快施工进度。如果经过一段时间后，实际进度没有明显改进，仍然拖后于计划进度，而且显然会影响工程按期竣工时，应要求承包人修改进度计划，并重新确认；

2、工程延期。如果由于承包人以外的原因造成工期拖延，承包人有权提出延长工期的申请。应根据合同规定，审批工程延期时间。经核实批准的工程延期时间，应纳入合同工期，作为合同工期的一部分。即新的合同工期应等于原定的合同工期加上批准的工程延期时间；

（八）整理工程进度资料，形成进度管理报告

在工程完工以后，应将工程进度资料收集起来，进行归类、编目和建档，以便为今后其他类似工程项目的进度控制提供参考；

（九）工程移交

- 1、承包人办理工程移交手续，颁发工程移交证书；
- 2、在工程移交后的保修期内，还要处理验收后质量问题的原因及责任等争议问题，并督促责任单位进行整改；
- 3、当保修期结束且再无争议时，建设工程进度控制的任務即告完成。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公司工程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实施。

附件 16：关于印发《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工程巡检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东实新通[2021]133 号）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东实新通〔2021〕133 号

关于印发《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工程巡检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下属公司：

为保证公司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完成，实现全过程安全、质量、工期和经济效益达到预定目标，使项目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技术标准及达到合同要求，特制定《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工程巡检管理办法（试行）》（XNY-GC-001-A0），并经公司 2021 年第 33 次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或建议，请及时向公司工程管理部反馈。

特此通知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6 日

（联系人：李鸿光；联系电话：13450044963）

（抄送：东实集团工程技术部。）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工程巡检管理办法 (试行)

(XNY-GC-001-A0)

文件编号	XNY-GC-001-A0	编制部门	工程管理部
文件类型	工程管理	页数	9
秘密等级	/	发布日期	2021.9.26

文件审批历史

版本	修改 章节/内容	制定	部门 负责人	分管 领导	执行董事	发布日期
A0	新版发布	工程管理部	陈庆锋	梁广垣	熊彩虹	2021.9.26
	以下空白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公司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完成,实现全过程安全、质量、工期和经济效益达到预定目标,使项目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技术标准及达到合同要求,制定本工程巡检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新能源公司管理的建设工程项目(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建设的土建、市政、设备安装等项目)。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三条 本办法组织及职责如下:

- (一) 工程管理部门领导为《工程巡检通报》审批领导;
- (二) 工程管理部为本办法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为全面主导本办法的编制与实施;
- (三) 生产技术部和财务部为本办法的配合部门。生产技术部主要职责为对生产工艺的设备巡检提供技术协助;财务部主要职责为根据审批的奖罚表执行相应的部门职责;
- (四) 项目公司或项目部为受监督部门。

第三章 管理权责

第四条 本办法管理权责如下:

- (一) 工程管理部门领导: 审批《工程巡检通报》,主持月度总结会;

(二) 工程管理部: 制定工程项目质量、安全检查通知, 实施项目巡检管理并填写《工程巡检通报》, 跟进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 组织实施月度总结会;

(三) 项目公司(部): 每月提交包括质量、安全等工程进度情况资料, 接受工程管理部的工程巡检检查, 负责落实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的整改, 形成包括有完整图文或声像的整改报告;

(四) 监理公司: 接受工程管理部和项目公司(部)的工程巡检, 对检查中发现问题进行原因分析, 制定措施并监督整改, 形成验收的整改报告;

(五) 施工单位: 做好工程质量、安全等工程情况资料准备, 接受工程巡检检查, 对检查中发现问题按时整改, 形成整改报告。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五条 本办法管理权责如下(详见附件 1: 工程巡检管理流程) :

(一) 工程管理部原则每月进行一次工程巡检, 至少在检查前的两个工作日发出巡检通知(计划), 可结合集团月度巡检同时进行。

(二) 工程管理部按计划对项目公司(部)、监理公司、施工单位及现场进行检查, 工程巡检的内容以现行国家和行业质量检查和验收规程、规范、标准, 评分标准详见《土建工程巡检管理检查评分表》、《设备工程巡检管理评分表》及《资料检查评分

表》。工程管理部对检查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总结发现的问题，指出整改事项，及时发出《工程巡检通报》。

（三）项目公司（部）将工程检查结果及整改要求提交给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完成。

（四）考核由工程管理部统一评分排名并形成巡检报告。

第五章 管理奖罚

第六条 巡检管理奖罚细则具体如下：

（一）全部参检项目将按评分的降序排列，在《工程巡检通报》进行通报；

（二）巡检评分表评分小于 60 分（不含）的，由项目公司（部）针对各项巡检情况，按合同约定对施工单位进行相应违约处罚，并对施工单位罚处以款 5000 元/次；评分小于 70 分大于等于 60 分的，对施工单位处以罚款 2000 元/次；项目公司（部）作通报处理；

（三）接到巡检通报或整改通知单后，未按期整改，施工单位罚款：500 元/条；第二次仍未按期整改，将停工处理，施工单位罚款 1000 元/条。

第六章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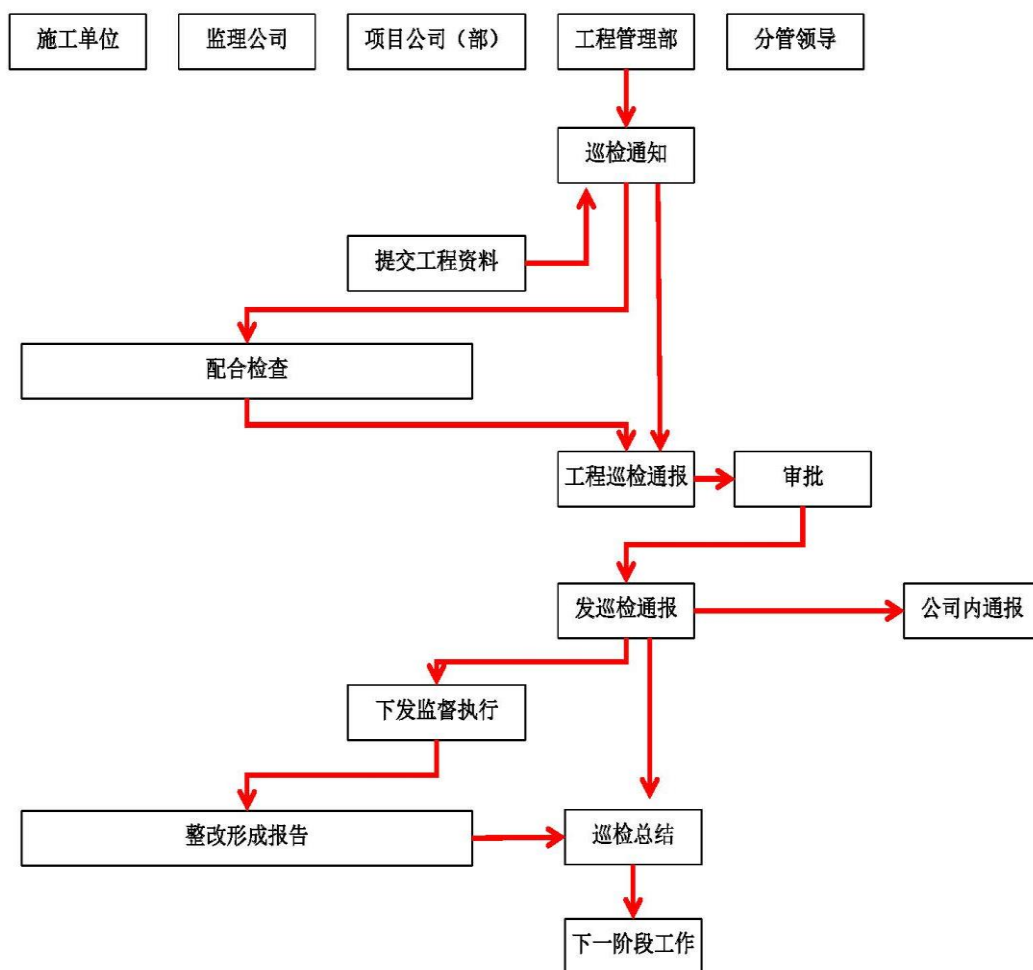
第七条 本办法由东实新能源公司工程管理部负责拟定、修改和解释。

第八条 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附件：1.工程巡检管理流程
2.东实新能源公司工程巡检月份处罚汇总表
3.土建工程巡检管理评分表
4.设备工程巡检管理评分表
5.资料检查评分表

附件1

工程巡检管理流程



附件 2

东实新能源公司工程巡检 年 月份处罚汇总表

序号	(项目) 公司	项目名 称	处罚事项				小计
			项目标 段	建设规 模	事项	金额 (元)	
1							
2							
3							
4							
5							
6							
7							
合计							

说明：本表一式两份，工程管理部、财务部各一份。

编制人：

工程管理部：

审批领导：

土建工程巡检管理检查评分表

项目：						
检查项目	编号		检查标准	本项分数	扣罚分数	实得分数
安全文明生产管理 (100 分)	基坑 (5 分)	1	1) 基坑支护符合设计要求；2) 按方案实施基坑监测；3) 基坑有排水措施；4) 周边堆载满足设计要求且施工机械与坑边保持安全距离；5) 基坑深度超过 2M 采用 1.2M 高栏杆和密目式安全网做封闭围护并设置夜晚警示灯。	5		
	脚手架 (25 分)	2	架体基础：平整、密实、扫地杆按要求设置、架体基础设置垫板、有排水设施。	5		
		3	架体稳定：1) 架体与结构物连结方式或间距符合规范要求；2) 架体第一步纵向水平杆处按规定设置连墙件；3) 超过 24M 双排脚手架须设置刚性连墙件；4) 保证脚手架的整体性，不得与井架、升降机、模板支架等拉结，不得截断架体。	5		
		4	杆件间距与剪刀撑：杆件间距符合设计要求，按规定设置剪刀撑。	5		
		5	脚手板与防护栏杆：1) 脚手板要满铺、安全网要密闭、防护栏杆符合设计要求；2) 排栅平桥不得放置施工机具，堆放材料、杂物；3) 外脚手架进度需跟上建筑主体施工进度且保持高出工作面 1.2 米以上，安全网的挂设须及时；4) 按要求搭设人员上下专用通道、顶层上屋面施工梯；5) 脚手架拆除做好警戒，安全员、监理员旁站。	5		
		6	安全网、脚手板、钢管、脚手架扣件应符合质量要求。	3		
		7	砂浆机、搅拌机、钢筋加工场地搭设防护棚。	2		
	施工用电 (10 分)	8	1) 外电防护：外线路与在建工程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2) 接地与接零保护：必须采用 TN-S 供电系统，接地（包括防雷接地）电阻符合要求；3) 配电线路：架空电缆干线按要求采用埋地或架空设，严禁沿地面明设、随地拖拉或绑在脚手架上，严禁使用老化、破皮电线、电缆。	5		
		9	1) 配电箱与开关箱：采用三级配电两级保护，配电箱采用“一机一闸一漏”；2) 箱体结构与箱内电器设置符合规范，严禁配电箱乱接电线，严禁同一个开关电器控制两个及以上用电设备（含插座）；3) 特殊场地及手持照明灯使用 36V 及以下电源。	5		

	施工机械及机具 (10分)	10	1) 垂直提升机械(包括塔吊)必须办理登记备案和验收合格后才能使用; 2) 按规定时间进行安全检查和保养; 3) 操作人员需持证上岗; 4) 钢丝绳符合要求, 无安全隐患; 5) 起重设备的安装与拆卸必须由具备资质的专业公司施工, 人员持作业上岗证; 6) 塔吊的载荷限制、行程限位、保护限位装置处于有效状态; 7) 施工升降机的限位装置、防坠安全器、超载保护装置正常有效, 防护栏、防护棚、层门符合要求; 8) 提升机扶墙架与建筑物的连接方式与角度以及扶墙架间距符合说明书要求。	5		
		11	平刨、圆盘锯、钢筋加工机加设防护罩和漏电保护器; 手持电动工具接好工作保护零线并装设漏电保护器, 不得随意接长电源线和更换插头。	5		
	高处作业 (15分)	12	建筑物通道口、临时通道及外侧斜道等地方要装设护栏和防护棚。	5		
		13	1) 楼梯口设置 1.2M 高防护栏杆和 30CM 高踢脚杆; 2) 阳台、楼板、屋面设置 1.2M 和 0.6M 两道水平杆; 3) 电梯井口设置 1.5M 防护栏杆; 4) 电梯井内自二层楼面起不超过两层(不超过 10M) 设置硬质安全防护; 5) 预留洞口及坑井边按要求设置有效的防护; 6) 卸料平台: 悬挑平台下部支撑系统或上部拉结点设置在建筑物结构上; 斜拉杆或钢丝绳按要求在两侧各设置两道, 按要求设置固定防护栏杆或挡脚板。	5		
		14	1) 按要求佩戴合格的安全帽和安全带; 2) 梯子质量合格并规范使用。	5		
	高大模板 (10分)	15	支架基础: 1) 平实、承载力符合要求, 扫地杆、垫板、排水符合要求; 2) 纵、横向扫地杆和水平拉杆须连续设置。	5		
		16	支架稳定: 1) 宽高比符合设计要求; 2) 梁底、板底设置可调支托; 3) 按规范要求设置竖向剪刀撑或专用斜杆; 4) 对基础和架体进行变形监测; 5) 支撑龙骨失稳或使用木支撑; 6) 施工荷载均匀且不超过设计荷载。	5		
	安全管理 (15分)	17	1) 进入现场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 2) 禁止高空抛物; 3) 在建工程内不得住人。	5		
		18	现场按要求配备灭火装置(灭火器、消防水龙头等); 未经批准不得明火作业。	5		
		19	1) 消防通道畅通; 2) 易燃材料分开堆放管理; 3) 消防水源和设备按要求配置并进行了演练; 4) 施工用火、电焊须注意周围包括下部的易燃品保护; 5) 施工机械须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管理。	5		
	文明施工 (10分)	20	现场按要求设置“五牌一图”、危险源公示牌、楼栋号标识牌。	5		
		21	场内道路平整, 无积水、无污水、无粉尘; 成品、半成品、材料按要求堆放整齐; 搞好环境卫生、定点存放垃	5		

		圾，施药除“四害”。			
合计			100		
得分率：(Σ可评分数-Σ扣罚分数) / (Σ可评分数) 分：（得分率）					得

施工单位：
工程管理部：

监理单位：

项目公司（部）：

日期：

设备工程巡检管理评分表

项目：						
检查项目	编号		检查标准	本项分数	扣罚分数	实得分数
工程质量管理 (100 分)	质量管理体系建设 (5 分)	1	1) 施工组织设计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内容完善；2) 有质量评定划分表；3) 技术交底记录。	5		
	设备、设备内件资料齐全 (15 分)	2	设备资料：1) 出厂合格证、质量证明书、复查记录表和移交凭证；2) 安装施工记录齐全、准确、真实。	5		
		3	设备内件资料：1) 出厂合格证、质量证明书、复查记录表和移交凭证；2) 安装施工记录齐全、准确、真实。	5		
		4	设备性能：1) 设备入场验收有缺陷或认定质量问题的；2) 设备压力试验记录，试验记录签证齐全。	5		
	设备安装 (20 分)	5	设备找正：1) 设备基础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设备中心线位置、标高、水平度、垂直度、接管位置等偏差合格	5		
		6	地脚螺栓安装：1) 地脚螺栓垂直；2) 螺母及垫圈齐全，并与设备底座接触良好；3) 全部地脚螺栓的螺母坚固均匀且满帽；4) 丝扣无损伤；5) 丝扣整齐露出螺母 2-5 扣；6) 外露丝扣涂油脂保护。	5		
		7	垫铁安装：1) 规格与位置符合要求；2) 接触紧密且设置整齐；3) 均匀外露 10-20mm；垫铁高度，中小型设备 30-60mm；大型设备 50-100mm；4) 每组垫铁不超过四块；垫铁间电焊牢固，焊渣清除干净。	5		
		8	设备清洗（吹扫、脱脂）：1) 按图样或技术文件要求执行；2) 清洗后的质量达标；3) 保护措施到位。	5		
	安全附件 (10 分)	9	1) 校验合格：校验合格或调校复查合格并铅封，具有妥善的保护措施；2) 位置、朝向按图施工，便于观察、排放、检查维修；3) 安装牢固、可靠、严密、平整、且符合图样；操作灵活安全，启闭灵活，限位标记醒	5		

		目。			
设备内件安装 (10分)	10	1) 装配完成后的完成设备清理、封闭工作, 签证齐全; 2) 现场检查安装符合图样要求, 安装牢固。	5		
现场焊接 (15分)	11	1) 焊工及无损检验人员资格证书证检查; 2) 焊接材料必须有质量证明书或复验报告; 3) 焊接工艺评定报告和焊接施工方案, 有要求时检查焊接实验板。4) 核查焊缝探伤原始资料及探伤报告, 必要时可抽查探伤底片; 5) 检查设备压力试验记录, 记录签证齐全。	5		
	12	焊接质量保障: 1) 焊条保温和领用情况; 2) 焊锤、铁刷、保温桶携带情况检查。	5		
	13	焊缝表面质量基本项目检查: 1) 焊缝表面及热影响区无裂纹、气孔、夹渣、狐坑、熔合性飞溅物、超标咬边; 2) 角焊缝焊角饱满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3) 焊缝高度、宽度均匀, 焊波成型美观, 焊缝通母材平缓过渡; 4) 渣皮、飞溅物清理干净; 5) 不锈钢及复合钢设备酸洗钝化符合规范要求。	5		
	14	焊缝尺寸允许偏差检查: 1) 表面加强高度; 2) 表面凹陷; 3) 坡口错位; 4) 焊缝宽度; 5) 角焊缝焊角高度; 6) 对接焊缝及环焊缝棱角。检查项目均符合要求。	5		
管道安装 (10分)	15	管道敷设: 1) 管道敷设横平竖直布置美观; 2) 管道间距大于 10mm; 同排法兰或活接相互错开 100mm; 穿墙管道加套管, 接头位置距墙面大于 800mm; 3) 不锈钢管道与支架需使用不含氯离子塑料或橡胶垫片隔离; 4) 管道水平度和垂直度不大于 2/1000, 有放坡要求的管道符合规范要求;	5		
	16	管道涂漆: 1) 涂漆前应清除外壁铁锈、焊渣、油垢及水分等; 2) 未干燥前需有防冻、防雨、防污、防尘措施; 3) 涂漆颜色和涂层厚度符合设计规定。	5		
调试质量 (15分)	17	1) 有调试大纲; 2) 有调试范围划分表; 3) 验收评定表。	5		
	18	调试后评定合格	5		
材料保管和成品保护 (10分)	19	材料保管: 1) 有专用场地、专人负责; 2) 有防冻、防雨、防污、防尘措施。	5		
	20	成品保护: 1) 有标示; 2) 有防踩踏、防污染等措施。	5		

	分)				
合计				100	
得分率：(Σ可评分数-Σ扣罚分数) / (Σ可评分数)					得分：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公司（部）：

工程管理部：

日期：

附件 5

资料检查评分表

项目: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检查项目	编号	检查标准	分值	扣分	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报审文件	1	项目施工安全管理体系报审资料: 1、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目标和计划,项目安全管理制度; 2、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登记表,项目安全管理组织机构框架图; 3、项目特种作业人员登记表; 4、建筑起重机械进场计划(作业人员平安卡办理情况汇总表,此项适用广东地区); 其中:2、3项应分别单独列表并附相应证件复印件报审。	3		
	2	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包括分包单位)项目章启用文件: 1)资质证书内容齐全、经主管部门审核有效;2)项目章启用文件完整。	2		
	3	项目经理任命文件、主要管理人员上岗资格: 1)项目经理;2)技术负责人;3)安全员;证件有效,人证合一。	2		
	4	施工组织设计报审文件: 1)施工单位签名、审批、盖章齐备无误;2)监理人员审批意见明确且单位签名、审批、盖章齐备。	2		
	5	专项施工方案报审文件: 1)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方案;2)消防专项方案;3)分项工程施工质量保证专项方案。专项施工方案报审文件签名、盖章、审批内容完整。	2		
	6	超过一定规模规定专项方案: 1)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2)土方开挖工程5m以上;3)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高度8m以上,跨度18m以上,施工总荷载15KN/m ² ,集中线荷载20KN/m;4)脚手架工程(如50m及以上);5)起重吊装(非常规,起重>100KN;起重>300KN,高度>200m);6)人工挖孔桩工程。以上涉及部分(含其它危险性大的施工)均应专家论证方案。	2		
	7	工程开工报告、开工令: 项目开工具备开工申请报告、开工令。	2		
监理单位文件	8	项目监理部组织架构: 1)组织架构合理完整;2)项目监理人员(总监及专监)人证相符;3)配备安全监理员和见证员。	9		
	9	监理单位资质证明文件、项目章启用文件: 1)资质证书内容齐全、经主管部门审核有效;2)项目章启用文件内容完整。	2		
	10	监理规划: 1)规划内容完整;2)有针对性;3)审批人正确;4)加盖公章。	2		
	11	监理实施细则: 1)桩基础;2)主体方面;3)装修方面;4)机电方面;5)安全方面的监理细则。以上已施工的分项分部工程均需编写有针对性的细则,编制和审批人签名、盖章完整。	6		
	12	旁站监理方案: 1)基础施工部分(桩基、回填土);2)砼施工部分(后浇带、梁柱节点、抗渗砼);3)防水施工部分;4)重大危险源部分(深基坑、高大支模、塔吊、悬挑脚手架、人工挖孔桩)等。旁站监理方案有针对性,编制和审批人签名、盖章完整。	6		

质量管理 行为记录	13	监理例会纪要： 1) 最长时间每两周召开一次监理例会；2) 会议纪要内容应符合要求，附会议签到表；3) 会议纪要须三天之内下发（查发文登记）；4)、会议纪要应加盖项目监理部章；5) 监理例会连续四周无监理例会纪要扣 10 分。	2		
	14	监理月报： 1) 本月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施工情况详细文字记录；2) 质量、进度、安全图片记录；3) 下月工作重点；4) 及时将月报发给相关部门。	2		
	15	监理日志： 1) 包括主要工种的作业人员数量、工程材料供应情况、工序施工质量情况、工程进度记录；2) 监理日志须连续记录；3) 5 日以上（不含五日）无监理记录扣 10 分。	4		
	16	旁站监理记录： 1) 旁站项目（深基坑、高大支模、塔吊、悬挑脚手架、人工挖孔桩等）到位（按旁站方案）；2) 旁站记录规范；3) 旁站记录内容完整。	4		
	17	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 1) 入场材料应建立台帐；2) 所有材料均应报监理工程师签认；3) 主要材料应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报告；4) 无以上内容扣 10 分。	5		
	18	分项、分部工程验收（按进度）： 1) 已完成的分项、分部工程应有齐全的有监理人员签认盖章的验收资料；2) 所有分项、分部工程完成后及时签字。	7		
	19	监理工程师通知单及回复单： 1) 监理通知单应明确需要整改问题；2) 提出整改标准要求；3) 限定整改时间；4) 限定整改时间回复，回复单有签名、盖章、复查意见；5) 除刚开工（未进入施工阶段）和工程收尾阶段外，每月少于一份扣除本项分。	6		
安全管理 行为记录	20	安全监理日志： 1) 必须连续记录；2) 记录内容要素完整、详细；3) 记录内容真实；4) 日记格式统一、标准；3) 5 日以上（不含五日）无监理记录扣 10 分。	4		
	21	安全监理旁站记录： 1) 安全旁站全面（较大风险源）；2) 记录内容要求完整、详细；3) 记录内容真实。	8		
	22	定期安全检查评分表： 1) 检查评分资料齐全；2) 监理安全检（复）查评分记录齐全。	4		
	2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检查记录： 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和使用期间，须有专项检查记录；2) 检查内容应按监理细则进行。（深基坑、高大支模、塔吊、悬挑脚手架、人工挖孔桩等）	7		
	24	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及回复： 1) 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须有回复单且不超过规定的时效性要求；2) 通知单和回复单格式、签章和收发文管理符合要求；3) 每月少于一份扣除本项分。	7		
合计			100		得分：

备注：每项如有一处不合格则扣完该项分值，13、15、17、20 项特别要求除外。

监理单位：

项目公司（部）：

工程技术部：

日期：

附件 17：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细则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管理，预防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尽量减少施工给市民带来的不便，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实施，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综合管理

- 1、施工现场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施工工地周边100%围挡、物料堆放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拆迁工地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
- 2、做好施工现场清洁、安全保卫工作，建立工地现场材料进出场登记管理，组织保安队伍，防止非施工人员擅自进入施工区域。
- 3、建设工程文明施工实行措施费单列制度。
- 4、文明施工费应当专款专用，以确保文明施工费在工程中的正常投入和使用。
- 5、建设工程施工应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和噪声的影响。及时清理施工现场余泥、废弃泥石等杂物，淤泥必须脱水后方可外运，运送车辆要加盖封闭，保证现场清洁卫生。建设工程文明施工应实现施工封闭化、围挡标准化、现场硬地化、厨房和厕所卫生化、宿舍和办公室规范化。鼓励美化建设工程周围环境。
- 6、施工完毕后，承包人应从施工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包括临时房屋、临时硬化路面、临时绿化等）。
- 7、建设工程施工需要临时占用道路或规划批准范围以外场地的，应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报批手续。因施工造成毗邻单位、居民的出入口障碍和交通堵塞的，施工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出入口和交通的畅通、安全。
- 8、施工总承包单位加强对各参建施工队伍的管理。抓好工地廉优共建、临时党支部建设等工作。施工现场的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必须统一服装，且在胸前佩戴个人身份标卡。标卡由总承包单位统一制作，标卡应有个人照片、姓名、工种、职务和所属单位等内容。未佩戴的每次处予人民币100元的违约金。
- 9、处理好毗邻建（构）筑物、市政公用设施、水利设施和地下管线等的保护。

10、在改建施工中对原有建筑无需改建部分加以保护，做好遮盖、封闭、隔离等措施，在施工 10 天前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如地面、墙面、天花、楼梯、电梯等保护措施）并经发包人审核直至发包人同意，方可施工。因承包人未做好保护措施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按原样修复并处罚 20,000 元/处的违约金。

第二章现场围挡设计与施工环境

- 1、施工现场视情况实行封闭式管理。施工现场周边除设置必要的人员、车辆进出口通道外，总承包单位在工程开工前设置连续封闭的围挡（采用标准铁制围蔽挡墙加混凝土底座）。
- 2、大门的设置高度要与围挡相适应，宽度不宜小于5 米，门头上写有本企业标志，大门内侧设置门卫室。门卫室墙面悬挂门卫制度牌，门卫24小时值班，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工作卡，凭卡出入，来访出示有关证件并作好登记，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工地。
- 3、工地出入口设置洗车场和沉淀池，并配备高压冲水枪，驶出工地的机动车辆必须在工地出入口洗车场内冲洗干净后，方可上路行驶，防止施工运输车辆带泥上路，影响市政道路的清洁和环境卫生。洗车场应当是混凝土浇捣的由宽30厘米、深40厘米沟槽围成的宽3米、长5米的矩形场地。在适当位置设车辆停放场，并用黄油漆在地面上划出车辆的停放位置线。
- 4、搞好围墙内施工环境卫生，温暖季节做好生活区的局部绿化工作，创造一个良好的生活、工作环境。
- 5、在施工场地进口处设置吸烟室，严禁任何人在施工现场吸烟。
- 6、围挡应体现美化环境的文明宣传标语，必须保持整齐、美观，如有损坏应及时更换，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出现与本工程无关的内容，否则视为违约，将对中标单位处以人民币5,000元违约金。

第三章现场标牌及宣传标语

- 1、大门外侧在围挡的醒目位置上悬挂五牌一图，包括工程概况牌、组织网络牌、消防保卫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管理牌和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工程概况牌应当列明工程名称、规模、开工和竣工日期、施工许可证号以及建设、设计、施工、监理、质量和安全监督单位等内容，施工单位及法人代表、项目经理或现场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监员、监理单位、项目总监、项目组组长5寸个人彩照及投诉电话等内容，未按要求落实的，将对中标单位处罚人民币5,000元的违约金。
- 2、施工现场办公区应当与施工作业区明显分隔。办公室内应当在醒目处张贴施工许可证、规划许可证等证件的复印件，悬挂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制度和组织机构图、岗位职责、人员分工安排、规程、图表及各种记录。

3、在施工现场适当位置竖立黑板报、阅报栏、宣传栏，三个栏目高低一致，水平并排。在施工现场适当位置设重大危险源公示牌。

4、黑板报定期更换，图文并茂，阅报栏每天张贴当日报纸，宣传栏《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挂图》及《卫生防病宣传知识挂图》

5、在施工现场适当位置悬挂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标语，危险区域应当设置危险警示标牌和警示灯。标语和标牌要规范、整齐、美观。

6、根据东预办【2009】22号文件规定，承包人必须在工地显著位置设立一块不少于100平方米的廉政公益宣传户外广告牌，以及不少于10平方米的宣传栏；广告牌和宣传栏上须有检察院、监督管理局和行政主管部门的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

第四章施工场地硬化、排水

1、整个施工场地实行硬底化，做到平整、坚实、达到“晴天不扬尘、雨天不积水”的良好效果。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等临时设施的地面，材料堆放场、加工场、仓库等的地面以及外脚手架的基础应当素土夯实，100厚石粉渣找平，100厚C15砼面层。机动车通道通宽为6米，路基压实度>93%，200厚4%水泥稳定石粉渣找平，200厚C25砼面层。其他地面可铺石粉、炉渣或砾石。施工企业在工地内空地实施适当的绿化。

2、施工现场设置连续、通畅的排水设施，场地内不得大面积积水。在距离脚手架外排立杆15厘米处，围绕在建工程设置排水明沟。泥浆、污水必须经硬底硬壁沉淀池沉淀或经其他必要的处理后方可排出，未经处理禁止排入市政工程排水系统。

3、生活区排水：雨水由地面找坡，经高200mm，宽300mm排水沟沉淀后排出。生活污水：设置化粪池处理，埋设Φ300mm的污水管，经处理后方可排出。不得直接对河道和大型雨塘排放污水。

第五章临时设施、半成品和原材料的堆放及施工设施

1、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施工现场设置的办公室、宿舍、厨房、厕所、浴室等临时设施应当采用混凝土硬底、砖砌墙体、轻钢屋架、压型钢板盖顶的临时房屋和活动板房。单层临时设施的檐口高度不宜低于2.8米，并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禁止使用竹料、木材、油毡、石棉瓦等易燃和对人体有害的材料搭建临时设施。临时设施应避开易发生危险的山坡和低洼地等地段。

2、办公用地

2.1 办公区设双层板房。

2.2 承包人应该有一间不小于60m²的工作会议室。

2.3 承包人的办公室必须配备固定电话，接通宽带网，配备电脑，能够实现信息的网上交换。

2.4 各类办公设施应设置明显标识。

3、生活用房、宿舍、办公室做法

3.1 宿舍、办公室均采用双层板房，所有板房上层不得另建洗手间。

3.2 厨房、活动用房、卫生间、浴室均为砖砌。

3.3 砌体：基础、墙体采用红砖砌筑；基础砌体砂浆为M10，墙体砌筑砂浆为M5，墙厚180mm，红砖标号为MU10。

3.4 食堂须设有固定灶台及操作台，并设有冰箱、消毒柜及饭菜防蝇装置等卫生防疫设施。餐厅设置1部电视机，并设置吊扇。食堂须取得卫生防疫部门发给的检疫检验证。

3.5 抹灰及天棚

3.5.1 内墙：采用1:2:6混合砂浆抹底灰找平、抹灰面刷乳胶漆二道。

3.5.2 外墙：外墙采用混合砂浆找平，水泥石灰膏光面刷白。

3.5.3 地面：C10砼垫层浇筑100厚；1:2.5水泥砂浆面压光；散水浇70厚C15砼随捣随光；办公室、会议室地面铺贴500×500 地面砖；厨房、卫生间、浴室地面铺贴防滑地砖，墙面贴陶瓷锦砖高2米。

4、工人宿舍

4.1 宿舍及周围环境要求卫生、安全。宿舍门宽度不小于1.0米，高度不小于2.0米，并向外开启；窗应设置合理，窗口宽度不小于0.9米，高度不小于1.2米。每个房间居住人数不应超过12人，人均占有宿舍面积不小于2平方米，通道宽不小于1.2米，并保持空气流通。当使用双层铁架床，做到单人单铺，严禁设置通铺。宿舍用电应当设置独立的漏电、短路保护器和安全插座，电线必须套管，禁止电线乱拉乱接。宿舍要有管理制度，并落实治安、防火和卫生管理责任人。

4.2 应设置统一的集体厨房，厨房距离作业场所和厕所、污水沟、垃圾站等污染源要有20米以上，厨房内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厨房要求通风、卫生，地面排水良好。内墙面铺贴高度2米的白瓷片，其余抹平刷白。厨房内加工、灶台、售饭、食物储藏等设施应适当分隔，并应铺贴白瓷片，门窗设置窗纱。

4.3 厕所应设置洗手盆、蹲便器和冲洗装置，蹲位数量与使用人员比例不低于1：25，蹲位之间设置隔墙，隔墙高度不低于1.2米，厕所内墙面应当铺贴高度1.2米的白瓷片，地面贴防滑砖。并设置至少2个自动冲洗水箱，派专人定期清扫。必须设置加盖化粪池，禁止将粪便直接排入下水道和河道。浴室内墙面应当铺贴高度1.5米的白瓷片，淋浴龙头数量与使用人员比例不低于1：15。

5、材料堆放

5.1 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件和工具应当严格按照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分类堆放。保持施工场地平整，材料要按规定分类堆放整齐，并插牌标明材料名称、规格，道路施工地段材料堆放不得影响道

路交通；各种材料分门别类堆放如砖成垛，砂石成堆，钢筋成排，并用栅栏分开，散料要设栏，块料要叠放，叠放高度不宜超过1.6米。分别挂牌标明产品名称、规格、进场时间及责任人。

5.2 各种机械安装完毕后挂牌，标明机械名称、型号、责任人。

5.3 化灰池分级设施，挂牌注明化灰日期、使用日期，并分别注明各级灰膏的用途。

5.4 易燃易、爆物品、有毒在害物质分类堆放并标识，且悬挂：“严禁火种”等示警标志。

5.5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5.6 施工场地工完场净，各种材料使用后要归堆、铲齐。

6、原材料运输安全

6.1 材料搬运时要避免损坏楼道内顶、墙、扶手、楼道窗户及楼道门。

6.2 陶瓷、玻璃制品等易碎物品在搬运时严禁碰撞。

7、施工现场成品保护

7.1 完成大理石及花岗石等的铺贴后，必须在大理石及花岗石等的表面加盖地毡或夹板（不小于5mm厚）保护。

7.2 完成洁具安装后，必须在洁具表面加盖保护层，并严禁使用。

7.3 电工在安装开关、面板、灯具等需要使用登高器械时，注意安全。必须注意对墙面、顶面、地板等的保护，严禁在无任何保护措施下使用登高器械。

7.4 油漆工在做面涂时，任何工种进入现场前必须经过批准，进入现场后必须做好现场成品保护工作。

7.5 各个工种在施工中不得污染、损坏其它工种的半成品、成品。

7.6 在油漆结束后任何工种进入现场施工必须配带手套、鞋套。

7.7 地毯铺设后，必须注意关闭门窗和关闭卫生间的水龙头，严防地毯被雨淋和水泡。

7.8 对施工项目内的其它公共设施，必须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7.9 施工现场严禁吸烟。

第六章安全生产及现场防火

1、现场施工及管理人员要按规定佩带工作证、戴安全帽、穿反光衣，（施工技术管理人员戴白色安全帽、工人戴黄色安全帽，并标示承包人名称）所有安全帽上应标明单位名称。

2、高空作业须系安全带。

3、施工现场危险地段应设置明显安全标志，夜间须悬挂红色警示灯。

4、挖掘作业时，施工单位须指派技术人员现场指挥，确保各种管线的安全，大型机械作业应有专人指挥。

5、施工地段及工棚的临时电力、通信等设施，要按规范规程安装，严禁私拉乱接，开闸后应及时上锁，加强管理。

6、施工用电

6.1 按照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6.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6.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6.4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的要求。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6.5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7、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7.1 楼板、屋面、阳台等临边防护：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作业层另加两边防护栏杆和18cm高的踢脚板。

7.2 通道口防护：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7.3 预留洞口防护：用木板全封闭，短边超过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置防护栏杆。

7.4 电梯井口防护：设置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两层（不大于10m）设置一道安全平网。

7.5 楼梯边防护：设置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栏杆，18cm 高的踢脚板。

7.6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8、建设工程施工使用的外脚手架必须采用双排钢管搭设，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制定搭设方案，外脚手架的立杆、横杆、剪刀撑和扣件等必须使用钢制材料，立杆纵距和横距必须按照规范要求确定，立杆纵距最大不得超过1.5米，每根立杆底部必须设置底座或垫板。垫板宜采用长度不少于2 跨的木垫板或槽钢。

9、在建工程的外围应当全封闭，使用的封闭围网应当统一采用阻燃的密目式安全网，要求每100 平方厘米的安全网不小于2000 目。安全网应当挂于脚手架外排钢管内侧，要求平整、绷紧、密拼连接、整齐美观，不得漏挂、松脱。脚手架、安全网的高度应当高出施工作业面1.5米。

10、施工现场应按消防要求配置消防设备，加强保卫巡逻，消除各种安全隐患。

11、施工企业应做好施工现场作业区、办公区和生活区的防火工作，建立健全消防制度和应急措施。

12、施工现场应制定严格的防火措施及灭火方案，并按消防规定配备灭火器材。在易于发生火灾的地方进行焊接施工时应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

13、作业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高空作业要佩戴安全带。本工程现场管理中要求使用广东省“平安卡”，未持有“平安卡”人员不得进场施工。

14、根据（东建质安〔2008〕36号）通知加强混凝土试件标准养护监管工作。工程造价超过1000万元的工程应建立混凝土试件标准养护室。

15、承包人在现场配置的各类特种施工设备在进场、安装、使用前必须按规定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交有关证明资料（包括由依法经核准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设备合格检测报告、安装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安装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等），经发包人（监理单位）批准后，方可组织施工。按《关于加强建筑施工现场塔吊、施工电梯等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的通知》（东建〔2005〕11号）规定，所有进入建筑工地的物料提升机等建筑施工起重机械投入使用前必须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的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并报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备案登记，核发《垂直运输设备备案登记牌》后方可使用。严禁使用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

第七章 环境保护及卫生

1、施工现场对容易产生粉尘污染的作业面应当采取遮挡围蔽、喷水降尘等措施。处理高处废弃物应当使用密封式的圈筒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禁止直接从高处向地面抛掷建筑垃圾。

2、施工现场应设立垃圾池，施工和生活垃圾分别集中堆放并及时清运。施工现场禁止使用有毒、有害物质作为燃料，禁止燃烧各类建筑废料和生活垃圾。

3、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土方、沙石的车辆应采取封闭、覆盖，淤泥外运前必须做好脱水处理等有效措施，防止其飞扬、洒落、流溢，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对散落地面的要及时清扫冲洗，保持道路清洁。

4、施工作业时间限制在每日6时至12时和14时至22时。因工程质量或技术原因需要连续作业的，应当采取措施降低施工噪音，并经安监机构和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延长作业时间。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需要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

5、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对产生的噪声、振动的施工机械，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减轻噪声扰民。

6、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休息场所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施工企业要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卫生责任制。教育员工搞好个人卫生，提高员工预防疾病的意识。合理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员工有充分的休息。注意员工的营养需要，提高员工抵抗疾病的能力。夏季施工应当有防暑降温措施。

7、炊事人员应当定期进行体检，取得《健康证》后方可上岗。炊事人员工作时应当穿戴白色工作服、工作帽，帽外不露长发，不得穿拖鞋。厨房操作应当符合卫生要求，洗、切、煮、卖、存等环节要

设置合理，生熟食物要严格分开，食物放置高度应不小于0.2 米。厨具用后随即洗刷干净，并消毒。

8、施工现场应当落实各项除“四害”措施，严格控制“四害”孳生，厕所、浴室要落实专人清扫，定期喷药，保持工作和生活环境清洁，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的发生。

9、施工现场应当设立医疗急救箱，配备电子式探热器等医疗和急救用品。要有经培训的急救人员，熟悉急救措施和急救用品的使用。

10、组织场容清洁队，专门负责生产区、生活区的清洁卫生工作，生活垃圾应及时运出场外，保持良好的现场环境，生活区的工人宿舍、厨房等场所要经常打扫，定期消毒，栽花种草，美化环境。

11、办公室、会议室安装空调，工人住宿采用一定的降温措施；工人饮水：夏天要有凉茶、冬天要有开水供应。管理人员、工人冲凉要有热水设施。冬季应采用一定的保暖措施。

12、工程竣工后，施工企业应当在一个月内拆除工地围挡、安全防护设施和其他临时设施，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13、临设搭建经检查不规范，管理混乱，不符合要求的，或使用翻新材料和旧材料的，将相关的要求，对承包人予以违约处理。

第八章 检查考核

1、承包人要成立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安全文明施工领导小组，并设专职人员(具体人员名单要报发包人备案)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定规章制度，统一工作标准，促进安全文明施工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

2、承包人要在开工一周内把安全文明施工机构人员和实施方案报业主备案，人员更换要在一周内上报。

3、承包人要安全文明施工做到每日一检查、每旬一小结、月终一总结，并将月终总结于下月5日前书面报发包人。

4、发包人成立安全文明施工检查小组，不定期进行全面检查或抽查，节假日或特殊情况进行突击检查，对检查情况予以通报，对不能达标的项目进行处罚，处罚标准详见《建筑工程安全施工检查处罚表》及《文明施工检查处罚表》。

第九章 奖励与惩罚

1、工程开工前承包人要与发包人签订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对违反协议条款的，按协议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每季度由安全文明施工检查小组对承包人执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情况进行评比，对表现好的授予“安全文明施工单位”流动红旗，对连续两次获得“安全文明施工单位”称号的，授予“安全文明施工标兵段”称号；对表现较差的，给予通报批评，连续被通报批评两次的，除限期整

改外，按合同规定进行严厉处罚。情节严重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建议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附件 18：工程验收管理办法

工程验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工程验收工作管理，确保工程质量，保证竣工工程能及时投入使用或生产，发挥经济效益，根据《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关于基本建设竣工项目验收暂行规定》、《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办法》、《工程验收管理办法（修订版）东实制【2016】18 号》及各级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全资子公司。

第三条 工程验收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验收，专项验收，初验和竣工验收。

第二章 管理范围

第四条 凡新建、扩建、改建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和技术改造项目按批准的设计文件所规定的内容建成，符合验收标准的，必须及时组织验收，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

第三章 验收依据

第五条 批准的相关立项文件、合同文件、施工设计图、相关变更资料和设备技术说明书以及现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以及集团有关审批、修改、调整文件等。

第四章 验收管理职责

第六条 工程管理部负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对接政府职能部门，统筹主导项目及时完成各专项验收，质量评价文件，工程保修书的签订，监督指导项目及时落实各项工程验收工作。

第七条 集团工程技术部与招标成本部为验收的参与部门，参与新能源组织的竣工验收。如

需要可邀请集团相关部门参与验收工作。

第八条 监理单位组织工程初验，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完善相关整改要求。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完成验收相关要求。

第九条 施工单位落实工程竣工验收准备工作，保证工程实体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完善。参加工程建设的所有验收，并落实相关验收要求。

第五章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及专项验收

第十条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应具备的条件为：施工单位已经按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需验收的分部、分项工程；分部（子分部）工程所含分项工程的质量均应验收合格，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及功能的检验和抽样检测结果应符合有关规定，观感质量验收应符合要求。

第十一条 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控制资料应完整：质量控制资料齐全、真实，并与工程进展同步。有关原材料、半成品试验结果评定合格。施工观测数据满足相关规范的要求。分部、分项工程自评资料齐全、评定结果符合要求。

第十二条 分项工程验收由监理单位组织施工单位、该标段项目组进行验收；分部工程由监理单位组织施工单位、各项目部、设计单位和勘察单位等进行验收。

第十三条 工程项目的专项验收包括规划验收、消防验收、环保验收、人防验收、燃气验收、节能验收、防雷验收、电梯验收、电力验收等，该标段项目组确认达到验收条件后，向政府职能部门申报及获取相关验收证明。

第六章 初验

第十四条 初验应具备下列条件及文件：

（一）完成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的质量均已验收合格；

-
- (二) 施工单位自评质量报告；
 - (三) 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四)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 (五) 经质量监督机构或下属公司（只适用于未报建项目）审查通过的完整的质量控制和工程管理资料；
 - (六) 施工单位签署的质量保修书；
 - (七) 消防、燃气、电梯等的准许使用文件；
 - (八)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等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

第十五条 初验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对验收资料及各专业工程的质量进行全面检查。初验合格后，总监理工程师出具初验报告。

第七章 竣工验收

第十六条 工程初验合格，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施工单位填写工程竣工验收申请表，并将全部竣工资料报送监理单位，申请竣工验收。

第十七条 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由工程管理部组织，集团工程技术部、招标成本部参与。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各项目部填写《工程竣工验收审批表》，经项目负责人审批后，发出验收通知，通知集团相关部门、设计、勘察、监理、施工、使用单位及建设职能部门等，组成验收小组，开展竣工验收工作。

第十八条 工程竣工验收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检查工程实体质量；
- (二) 检查工程建设参与各方提供的竣工资料；
- (三) 对工程的使用功能和安全功能进行抽查、试验。

第十九条 验收小组对验收情况汇总讨论，根据实际检查结果，综合各方意见，形成验收评价意见，确定单位工程质量等级，验收意见由验收小组成员签字认可。

第二十条 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质量等严重问题，达不到验收标准时，监理单位应牵头落实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并宣布本次验收无效；整改完成后，再重新组织验收。

第二十一条 基本达到验收合格标准，但存在一般质量问题的，验收小组可形成验收意见，责成相关单位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经验收小组成员复验合格后，由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报告。

第二十二条 参与工程验收的建设、勘察、设计、监理等单位不能形成一致意见，通过协商仍然无法解决时，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裁决。

第八章 特殊情况下验收的要求

第二十三条 工程项目基本符合竣工验收标准，仅零星工程和少数非主要设备未按设计规定的内容全部建成，但不影响正常使用，经请示项目负责人审批后可办理甩项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第二十四条 工程项目内的工艺设备需另行组织安排，按各个行业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小型工程指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小型工程完工、提交竣工资料后，工程管理部组织设计及监理单位（如有）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竣工验收证明。

第九章 整理资料

第二十六条 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后，项目组应敦促施工单位整理竣工验收档案资料（1 正 3 副），提交工程管理部初审后，项目组协助工程管理部移交城建档案馆、集团档案室归档。集团各相关部门也应将所有技术经济文件材料进行系统整理，分类立卷，按照规定程序归档留存。

第二十七条 项目组应及时办理固定资产移交。

第十章 工程竣工结算、决算的编制

第二十八条 所有工程项目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之后，必须及时办理结算，具体由招标成本部负责；财务部根据工程结算情况，编好竣工决算，分析概预算执行情况，考核投资效果，报集团审查。具体按照集团《工程造价控制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竣工项目经验收交接后，应及时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编制交付使用资产清单，加强对固定资产的管理。项目的交接、固定资产的移交及管理按集团《物业资产经营管理办法》执行。项目移交后，项目的维保工作由接收单位负责。

第十一章 工程剩余物资处置

第三十条 工程完工后，各项目部应当对工程剩余物资进行清理；对需处置的剩余物资，应当按照相关的物资处置办法进行处置，收入报财务部门冲减建设成本。

第三十一条 工程现场使用的办公设备办理相应财务与实物管理手续后，清点入库或移交其他工程。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工程管理部负责拟订、修改和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根据工程的性质采用广东省统一用表的相关表格。

附件：1、工程竣工资料审查意见表

2、工程（竣工）验收审批表

3、验收通知

4、验收整改通知书

5、竣工验收证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商务标格式

(一) 商务标封面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标

招标人： _____

投标人： 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商务标目录

- 1、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 2、投标函；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授权委托书；
-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6、主要岗位人员组成表；
- 7、主要岗位人员简历表；
- 8、商务部分评审资料。

1.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广东省、东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作为投标人参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项目的投标。就本次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 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或以弄虚作假的方式投标的行为；

(二) 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注册资本金或资质证书发生变更时已办理该变更的登记手续等）。投标文件截止提交前一日，已登陆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核实所填报数据真实有效。

(三) 如企业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信用档案与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填写一致。

(四) 遵守投标会现场纪律，听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

(五) 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固定投标员如在本次招标会结束前提前离场，视为对本次招标会的过程及结果均无异议。

(六)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

(七) 积极主动地协助、接受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有违诺，将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作出的行政处罚，并且无条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在接受违法违规行为调查期间，同意暂停我公司在东莞市参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投标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年 月 日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签字盖章）

2.1 投标函

致：____{招标人名称}____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招标编号为____{招标编号}____的____{招标工程项目名称}_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招标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补充通知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作为本项目投标报价按上述招标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工程量清单及补充通知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工程施工合同中规定的服务期期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你方的要求。

4、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果我们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拒绝接受依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或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或未能提交履约担保，你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

5、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若有虚假，我方愿意接受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中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本投标函篇幅超过壹页的，须每页加盖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本投标文件必须按规定的格式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2. 投标报价数字大写用“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填写。
3. 所有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计算时采取四舍五入。

2.2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东莞滨海湾新区沙头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垃圾开挖、倒运、上料及筛下物回填工程
项目特征描述（须含所有工作内容）	
单价（元）	大写： 小写：
暂定工作总量（m ³ ）	186.24 万 m ³
税前总价	大写： 小写：
税率	
税金（元）	大写： 小写：
税后总价（元）	大写： 小写：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报价数字大写用“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填写。
2. 所有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计算时采取四舍五入。
3. 若投标人填报的总价金额与单价和工作总量计算得出的实际金额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
4. 本投标函附录篇幅超过壹页的，须每页加盖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4.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本表后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均可）原件扫描件、满足资质要求的资质证书（正副本均可）原件扫描件或者电子证书打印件、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均可）的原件扫描件或者电子证书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否则将视为不满足要求。

6、主要岗位人员组成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拟担任的职务	有何种证书	备注

7、主要岗位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院校、专业 及时间		政治面貌	
现任职务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工作年限			从事施工工 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 限	
工作 单位	名 称				邮 政 编 码	
	地 址				电 话	
主要经历						

8. 商务部分评审资料

- (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标详细评审标准》内的要求逐项提交资料。
- (2) 企业实力的相关证明材料（不作强制性要求，由投标人自行编制，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联合体参加投标时，可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要求提交）；
- (3)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如有，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格式自定）

二、技术标格式

1. 投标文件技术标文本文件的封面必须使用随本招标文件一同发出的封面（封面以 PDF 格式随招标文件一同发出，统一用 A4 白色纸打印，可以打印出来贴在硬壳上），封底采用与封面相同的空白纸。技术标的编制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